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周琮怡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連江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連江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分預算 11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11 個)之決算。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17 萬餘元，審定為 32 億 5,03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453 萬餘元，約 2.24%；歲出決算審定為 33 億 1,04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 億 8,005 萬餘元，約 7.8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6,008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本年度公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支出 13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2 億 1,671 萬餘元，總支出 12 億 1,558 萬餘元，純益為 112 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 1 億 5,598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1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 萬餘元，約為 17.5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 億 8,06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 億 905 萬餘元，短絀 2,8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4,126

萬餘元，約 83.27%。審定解繳縣庫 1,000 萬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連江縣總預算執行結果產生差短 6,008 萬餘元，經以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連江縣自籌財源(不含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介於 9%至 16%間，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48%至 50%間，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財政自主能力欠佳，允宜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控管歲出預算規模，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建立績效成果導向之資源配置原則，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及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本年度連江縣政府為打造馬祖成為國際級觀光島嶼，以「健康島嶼，幸福馬祖」為目標、「發展觀光」為主軸、「建構機關優質環境」為施政原則，持續規劃籌建南北竿跨海大橋、加強北竿白沙港堤岸、擴大兩岸觀光物流市場、提升馬酒產能、創建在地化商品、建構世遺推動平臺、加強弱勢者生活照顧、提升醫療品質、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建造青年平價住宅及推展全縣無線寬頻等 24 項重要施政項目。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惟仍有部分項目執行結果未臻理想，允宜賡續加強資源配置，持續精進相關施政作為，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促進民眾生活福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連江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 1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1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依法提供連江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本室對於連江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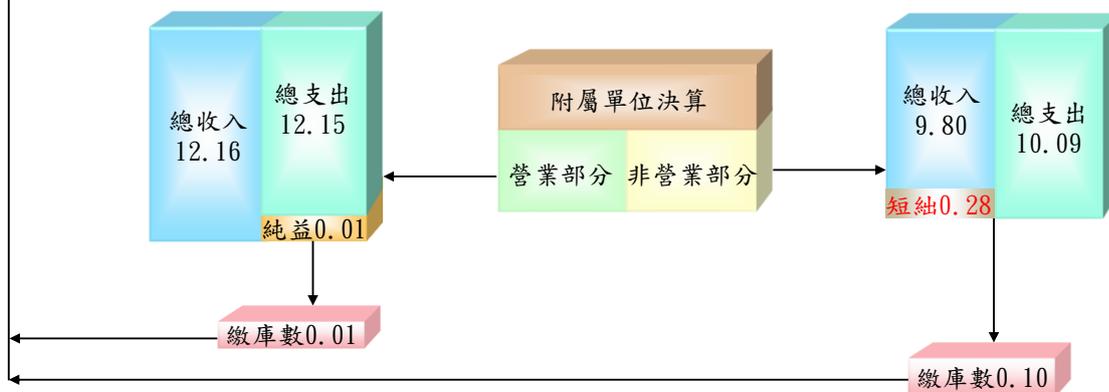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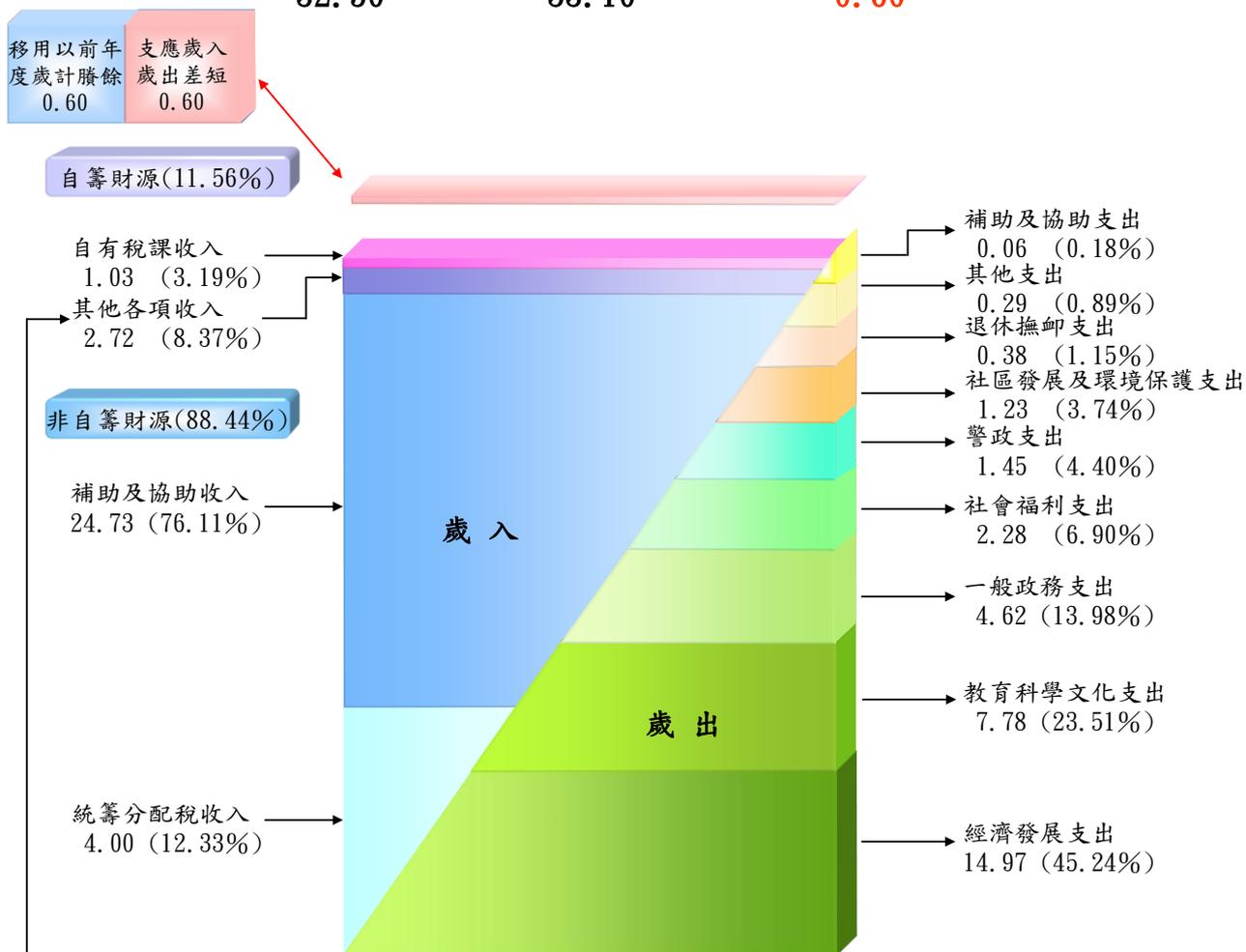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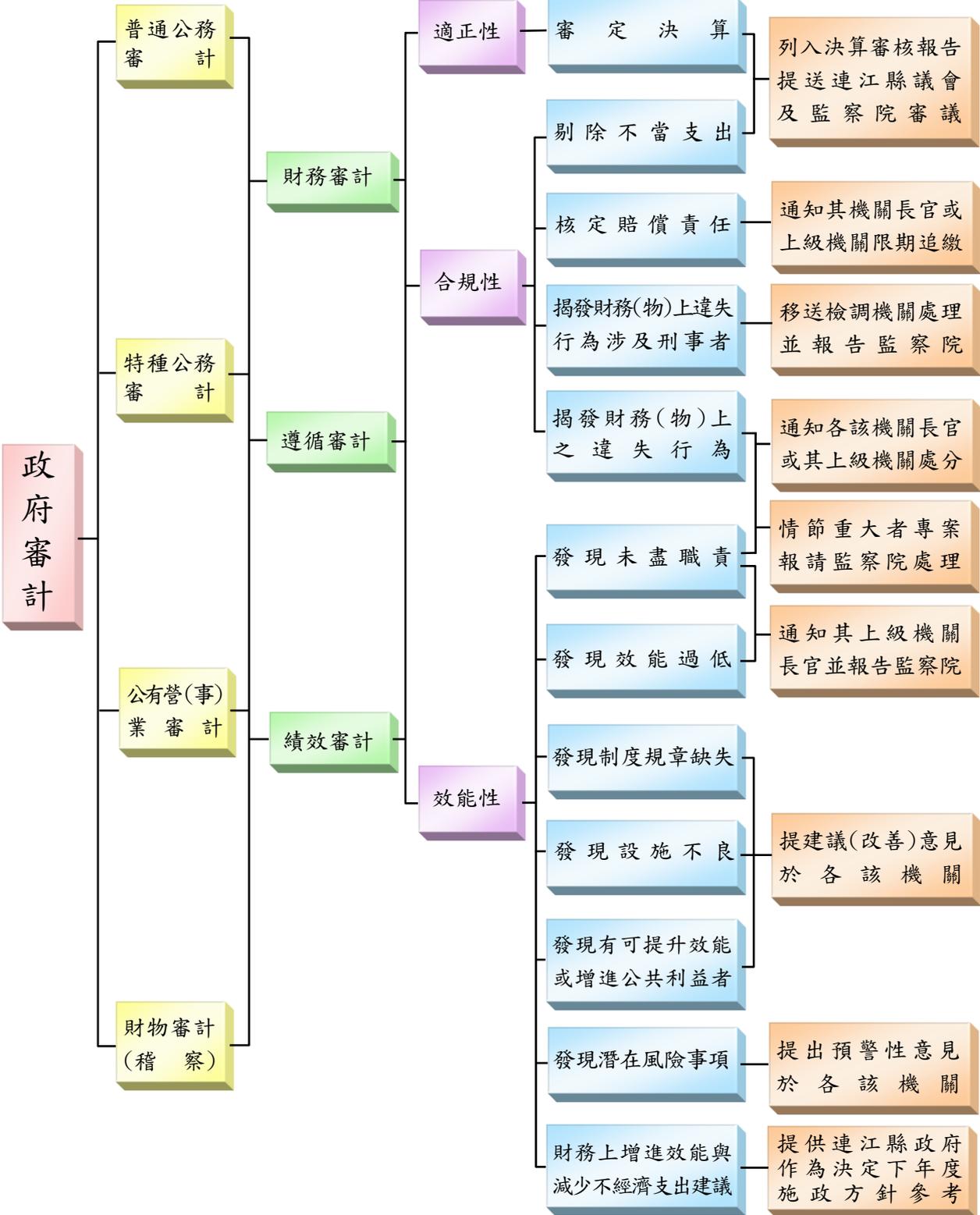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32.50 - \text{歲出 } 33.10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 0.6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1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8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5
貳、縣政府主管	乙— 5
參、民政處主管	乙—31
肆、衛生福利局主管	乙—34
伍、警察局主管	乙—41
陸、消防局主管	乙—44
柒、地政局主管	乙—45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50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乙—54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乙—59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63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6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捌、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5
玖、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6
拾、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7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9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0
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5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14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5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萬（餘）元】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或無資料者，以「左斜框線」表示；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函同意備查，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部分機關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表達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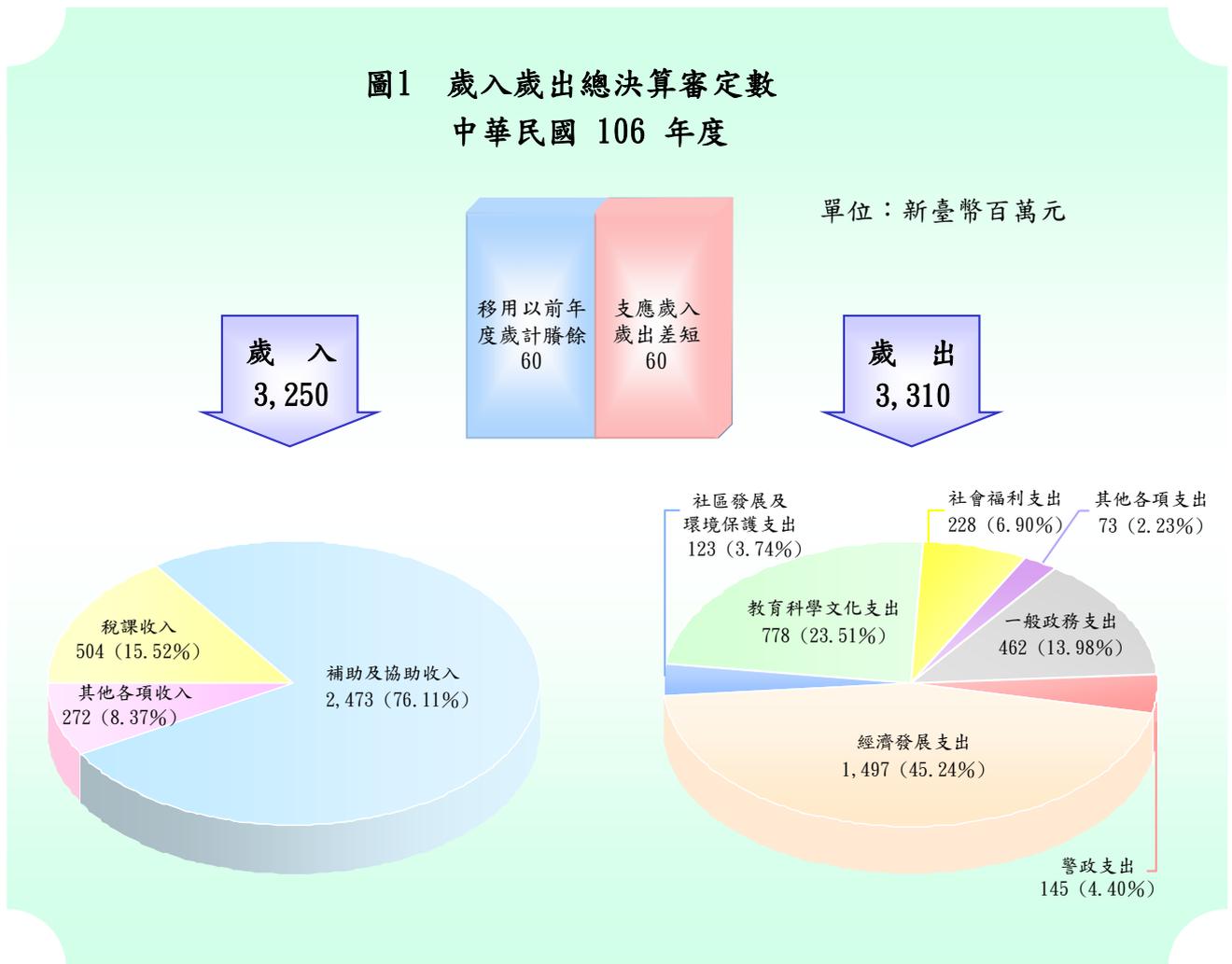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改 制 或 整 併 情 形
連江縣政府財政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整併為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連江縣地政事務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連江縣地政局。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連江縣政府交通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整併為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連江縣政府觀光局	
連江縣衛生局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17 萬餘元，審定為 32 億 5,03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33 億 1,04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008 萬餘元(詳丙-1 頁及圖 1)，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2 億 5,03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 億 2,492 萬餘元，減少 7,453 萬餘元(圖 2)，約 2.24%，主要係各項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入款項較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6 億 6,36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數 19.96%，主要係中央部會補助各項計畫及工程，依施工及執行進度撥款，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尚未撥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3 億 1,047 萬餘元，較預算數 35 億 9,052 萬餘元，減少 2 億 8,005 萬餘元(圖 2)，約 7.80%，主要

係各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暨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等之賸餘(表 1)，如以主管機關(計畫)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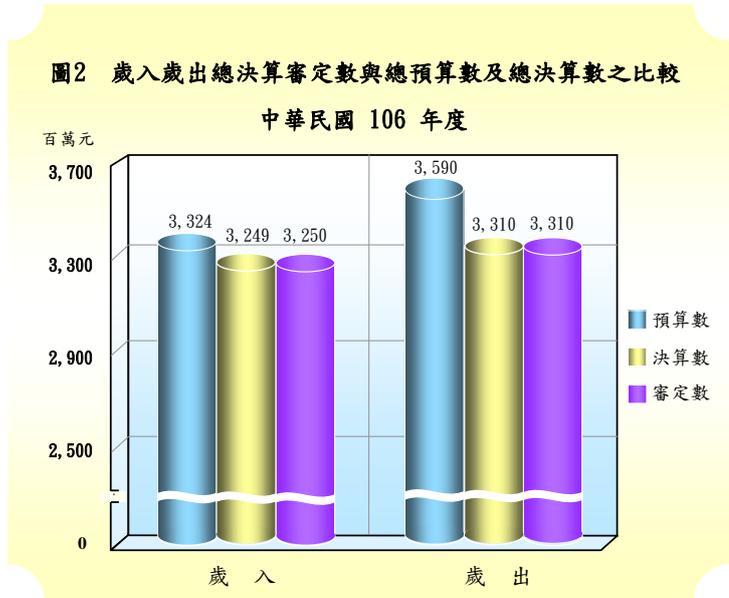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80,056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85,148	30.40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8,210	20.79
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46,654	16.66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39,281	14.03
5. 營繕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37,145	13.26
6. 專案經費或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824	2.44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530	2.33
8. 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89	0.07
9. 其他。	71	0.03

分，係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及環境資源局等主管賸餘金額分居前三名(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6 億 4,07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7.85%，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本年度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8,045 萬餘元及 2.35 個百分點(圖 3)，為近 5 年來比率最低及金額次低者，顯示預算籌編漸

趨覈實；惟本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大幅增加 2 億 2,156 萬餘元及 6.05 個百分點(圖 3)，係自民國 102 年度起逐年下降至民國 105 年度後首次攀升，其中縣政府主管保留金額高達 4 億 8,886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之 76.29%，計

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契合，允宜加強檢討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率(表4)。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590,527	280,056	7.80
地政局	30,347	5,585	18.40
統籌支撥科目	81,656	13,964	17.10
財政稅務局	35,668	5,279	14.80
衛生福利局	253,571	(4)	31.480
環境資源局	430,526	(3)	42.466
交通旅遊局	506,897	(2)	48.820
警察局	160,536	(5)	14.776
縣議會	68,325		5.852
消防局	97,038		6.215
民政處	17,488		1.013
縣政府	1,902,947	(1)	99.07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528		5.528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000萬元，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447萬餘元，動支比率44.72%。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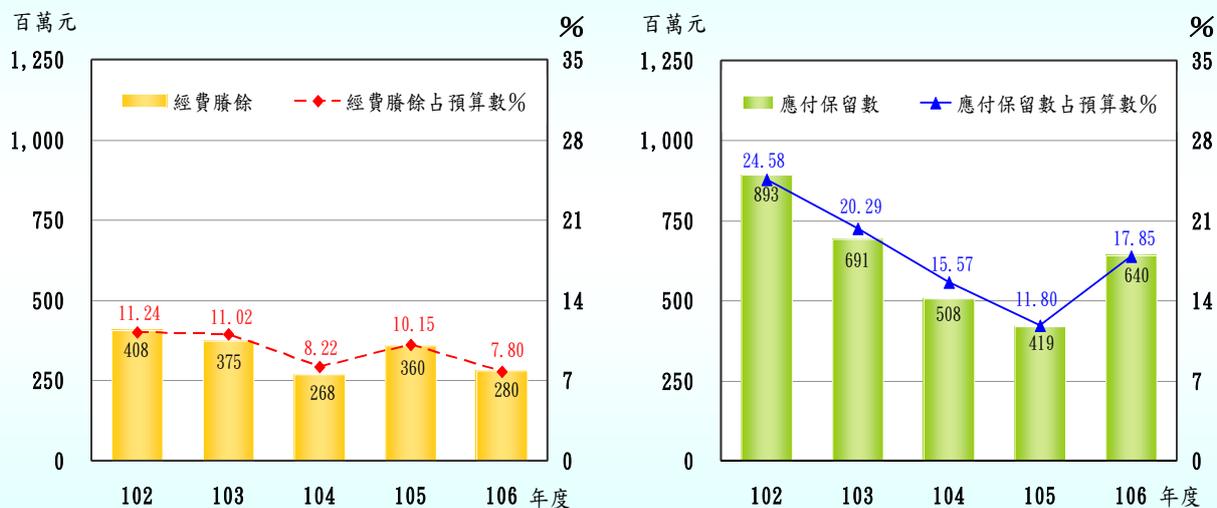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640,777	100.00	543,883 (84.88%)	3,594 (0.56%)	93,299 (14.5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62,883	87.84	483,675	3,124	76,082
2.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4,252	8.47	47,907	470	5,874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2,300	1.92	12,300	—	—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291	1.61	—	—	10,291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050	0.16	—	—	1,05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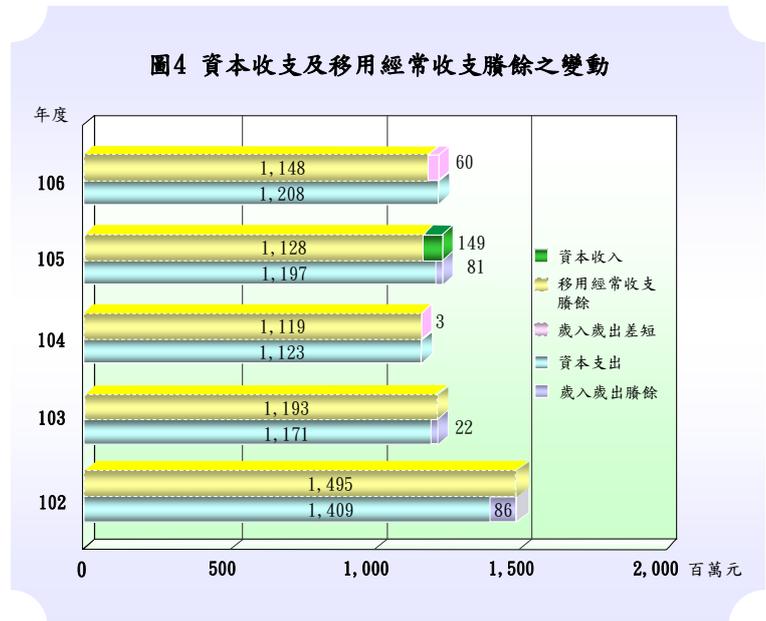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3,590,527	640,777	17.8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1,656	(4)	27.98
縣 政 府	1,902,947	(1)	25.69
環 境 資 源 局	430,526	(2)	19.59
交 通 旅 遊 局	506,897	(3)	6.02
衛 生 福 利 局	253,571	(5)	5.45
財 政 稅 務 局	35,668		1.05
縣 議 會	68,325	—	—
民 政 處	17,488	—	—
警 察 局	160,536	—	—
消 防 局	97,038	—	—
地 政 局	30,347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5,528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32 億 5,038 萬餘元，經常支出(僅有一般經常支出)21 億 199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1 億 4,839 萬餘元；本年度無資本收入，僅有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及預備金)12 億 84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6,008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移充資本支出後仍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6,008 萬餘元，允待檢討改善。復以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歲入來源別分析，連江縣自籌財源(不含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介於 9%至 16%間，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48%至 50%間，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財政自主能力欠佳，允宜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控管歲出預算規模，研謀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建立績效成果導向之資源配置原則，期能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及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連江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執行率超逾 9 成，惟部分歲入預算編列欠覈實：本年度連江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32 億 5,038 萬餘元，占預算數 33 億 2,492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97.76%，惟其中罰鍰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執行率逾 120%，尤以其他收入科目連續 5 年執行率均逾 150%，顯未依本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確實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詳實編列預算，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詳乙—12 頁)

(二)歲出應付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且保留金額龐鉅，亟待檢討提升計畫執行成效：連江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6 億 4,07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4 億 1,921 萬餘元，大幅增加 2 億 2,156 萬餘元，約 52.85%，

其中資本門保留數 5 億 4,715 萬餘元，占全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12 億 8,661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42.53%；復按工作計畫別分析，經費保留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農漁業工程」等科目，主要係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建設、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東莒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津沙東營區馬祖酒文化設施工程等，或因招商不順遂、或因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或變更設計費時等，致未能依計畫進度執行，允待檢討積極辦理。(詳乙-13 頁)

(三)賦稅依存度成長有限，公共建設之推動極度依賴中央補助款，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力：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及穩定之自有財源，攸關施政計畫之長期推展，惟查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連江縣稅課收入由民國 102 年度之 4 億 1,142 萬餘元，成長至本年度之 5 億 446 萬餘元，惟其賦稅依存度僅介於 12.75%至 15.73%間；又同期間中央補助收入雖由民國 102 年度之 26 億 4,973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24 億 7,388 萬餘元，仍占各年度歲入決算數之 7 成以上，顯示連江縣之賦稅依存度偏低，歲出財源極度仰賴中央補助收入，已為財政隱憂，允宜預先規劃妥謀善策。(詳乙-13 頁)

(四)發現溢繳規費案件，未主動辦理退費，允宜積極處理應退還規費作業，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保障民眾權益：經查地政局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受理地政登記及測量案件中，應由地政機關主動退還溢繳規費者，計有 74 件、金額 22 萬餘元，惟該局並未主動辦理退還規費作業，且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止，應退還規費案件中，義務人為連江縣政府尚有 10 件、金額 1 萬餘元，顯示該局對於溢繳規費之退還作業有欠積極；又該局對於應退還之溢繳規費，尚無相關作業規定，為強化作業流程，允應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並注意積極清理。(詳乙-48 頁)

(五)近年欠稅清理件數呈上升趨勢，欠稅清理速度已略有提升，惟欠稅數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允待加強欠稅清理：連江縣本年度應清理之地方稅，計有 9,197 件、金額 4,190 萬餘元，已清理 8,060 件、金額 3,871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清理率分別為 87.64%及 92.38%，較民國 105 年度同項比率 85.75%及 91.05%，分別增加 1.89 個百分點及 1.33 個百分點，欠稅清理已略具成效。經查財政稅務局清理欠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近 5 年(民

國 102 至 106 年)清理率雖由 41.91% 增至 46.96%，均未達 5 成，且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欠稅數仍高達 1,137 件、金額 319 萬餘元，欠稅清理有待加強；欠稅案件中以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占大宗，計有 880 件、金額 144 萬餘元，次為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案件，計有 216 件、金額 132 萬餘元，分別占未徵數件數及金額之 77.40%、19.00% 及 45.25%、41.59%，顯示送達取證及與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等作業有待加強等情事，允待賡續積極辦理，以維護稅課公平。(詳乙-5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連江縣政府為型塑馬祖成為具有在地特色及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島嶼，以「健康島嶼，幸福馬祖」為目標、「發展觀光」為主軸，「建構機關優質環境」之施政原則，並推動各項重要基礎建設。本年度該府持續以建構連江縣成為「移居宜居」島嶼，經擘劃：改善南北竿機場設施、提升臺馬輪離島客輪運能、規劃籌建南北竿跨海大橋、加強北竿白沙港堤岸、開通黃岐航線、擴大兩岸觀光物流市場、提升馬酒產能、創建在地化商品、建構世遺推動平臺、加強弱勢者生活照顧、提升醫療品質、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落實還地於民政策、建造青年平價住宅及推展全縣無線寬頻等 24 項重要施政項目。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連江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5 個，依照該府訂定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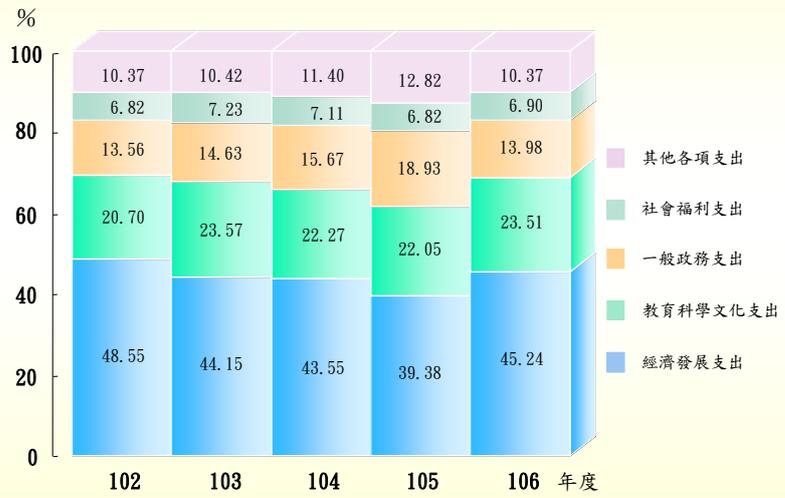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5	121	(註)2	86	33
縣議會	1	9	—	9	—
縣政府	1	40	1	21	18
民政處	4	9	—	9	—
衛生福利局	2	21	—	18	3
警察局	1	3	—	3	—
消防局	1	5	—	5	—
地政局	1	4	—	4	—
財政稅務局	1	7	1	5	1
交通旅遊局	2	8	—	5	3
環境資源局	1	8	—	1	7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縣政府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預算 5 萬元，因無申請補助案件，爰未召開會議所致。
2. 財政稅務局之債務付息預算 60 萬元，因實際並未借貸債務，致無融資調度利息支出。

畫共計 121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1.65%)，已完成者 86 項(71.07%)，尚在執行者 33 項(27.27%)(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3 億 1,04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1 億 9,271 萬餘元，增加 1 億 1,775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4 億 9,781 萬餘元(45.24%)，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2 億 4,060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交通部補助計畫增編馬祖福澳碼頭後續擴建工程經費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億 7,821 萬餘元(23.51%)，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7,41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介壽國中小之勤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經費等；一般政務支出 4 億 6,278 萬餘元(13.98%)，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 億 4,154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社會福利支出 2 億 2,851 萬餘元(6.90%)，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08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北竿衛生所重建工程及大同之家環境空間整修工程所致；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警政、退休撫卹、補助及協助暨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3 億 4,313 萬餘元(10.37%)，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6,624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配合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進度減少支用所致。

本年度該府及所屬機關依「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列管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重要施政計畫計 30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39 億 1,055 萬餘元)，分由工務處等 6 個主管機關(單位)執行，經該府施政計畫考核委員會考核結果，甲等 26 項(86.67%)及乙等 4 項(13.33%)(表 2)；其中工務處辦理之「東莒猛澳碼

表 2 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政府管制計畫之計畫執行進度、評核等第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單位)	連江縣政府管計畫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註1)	評核等第(註2)	
			甲等	乙等
合計	30	4	26	4
工務處	13	1	13	—
產業發展處	4	—	4	—
教育處	7	1	6	1
交通旅遊局	2	—	1	1
衛生福利局	3	1	2	1
自來水廠	1	1	—	1

註：1. 「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欄，係指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之個案項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衛生福利局辦理之「連江縣北竿鄉衛生所重建工程」、自來水廠辦理之「連江縣自來水廠各淨水場站廢泥及污水處理工程」及教育處轄管東引國民中小學辦理之「國中小營養午餐餐廳教室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等4項，或因海象不佳無法施工、或因天候狀況影響船班，施工人員及建材無法到場施作、或因廠商設備材料訂購延宕、或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3家投標而流標等因素，致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針對各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妥為檢討改進。

二、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成果報告顯示，該府按民政、財稅、教育、產業發展、工務、交通旅遊、環保、文化、行政、人事、主計、政風、警政、消防、衛生福利、地政等16部門，編定策略績效目標101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289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已達成者260項(89.97%)，未達成者29項(10.03%)(表3)。上述施政計畫未達衡量指標項數最多及比率最高之部門，分別為文化處12項、及工務處66.67%，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允應檢討原委並研謀改善措施；復查該府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報告，均僅列示施政計畫項目、實施內容、辦理情形說明、預算金額及完成百分比，尚乏明確且可評估施政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之衡量指標，允宜將組織願景及策略轉化為績效指標項目，訂定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利後續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之評比，進而提升機關施政效能。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良善治理，惟在制度面及執行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研酌改善。(乙-15頁)

表3 民國106年度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評核績效結果表

單位：項

部門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合計	已達成	未達成
合計	101	289	260	29
民政	5	46	43	3
財稅	13	23	22	1
教育	5	62	62	—
產業發展	3	9	6	3
工務	3	6	2	4
交通旅遊	4	10	5	5
環保	9	9	9	—
文化	3	29	17	12
行政	9	16	16	—
人事	10	10	10	—
主計	3	9	9	—
政風	1	4	4	—
警政	21	23	23	—
消防	5	6	6	—
衛生福利	4	22	22	—
地政	3	5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建立校園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保障學童安全，惟部分執行作業未臻完備，仍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建構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乙-28 頁)

(三)設立村里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惟部分活動中心迄未依法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亦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檢查，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維民眾使用安全。(乙-32 頁)

三、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連江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果，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尚欠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成果報告、連江縣政府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督辦各項戶政業務：採購空白國民身分證及安全防偽專用膠膜，並配賦至各戶政事務所；強化戶役政單一系統運作之穩定性。

2. 改善殯葬設施與環境：補助南竿鄉公所辦理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南竿鄉民眾公墓及殯葬設施整修建及綠美化工程、南竿鄉殯儀館整修工程，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31 日決標，刻正辦理建照執照申請作業及施工中。

3. 辦理土地及建物總登記：受理總登記申請案件 1,286 件，完成登記者計有土地 2,762 筆、建物 56 筆。

4. 調處不動產糾紛案件：受理民眾陳情及不動產糾紛案件計 555 筆，結案 478 筆。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已訂定兵籍調查實施計畫，惟縣政府未定期派員赴各鄉公所督導抽查作業辦理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兵源；2. 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持續辦理土地總登記，惟辦理進度延宕，且已發生指界範圍互有重疊糾紛待解決情事，卻仍以總包價法訂定契約，徒增不經濟支出；3. 已宣導辦理網路申辦及繳費作業等便民措施，惟辦理網路申辦及繳費服務未盡積極，且網路繳費件數及金額等資料僅能仰賴中華電信提供，未能核對其正確性，相關作業有欠嚴謹。(詳乙-33、46、48 頁)

(二)財政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達成稅收目標：娛樂稅查徵 27 家、核准印花稅彙總繳納 5 家；各稅徵收金額為使用牌照稅 1,163 萬餘元、房屋稅 357 萬餘元、土地增值稅 618 萬餘元、地價稅 298 萬餘元、印花稅 324 萬餘元、契稅 87 萬餘元、娛樂稅 8 萬餘元。

2. 強化縣庫財務調度，提升資金管理效能：為提升整體財務效能，減輕債息負擔，將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縣庫集中支付範疇，以調節縣庫臨時資金需求。

3. 保障消費者安全，加強辦理菸酒查緝工作：定期召開年度菸酒查緝會報，配合財政部等相關單位人員辦理菸酒專案查緝工作，以遏止私劣菸酒流入市面。

4. 加強房地管理與運用，積極活動並發揮效益：訂定公有財產管理標準化程序，加強縣有土地及房屋清查作業，並定期辦理財產檢核，以完備產籍資料。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提供多元管道便利民眾繳交稅費，惟尚未規劃電子支付繳納稅(費)之管道，允應加速整合縣民卡功能，提供更優質之便民服務，以提升施政效能；2. 積極運用賦稅資訊系統辦理地方稅交查作業，惟部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稽徵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3. 近年欠稅清理件數呈上升趨勢，欠稅清理速度已略有提升，惟欠稅數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允待加強欠稅清理。(詳乙-17、51 至 52 頁)

(三)教育及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扎根學習之監控機制，適時檢討並改善學習問題：本年度補救教學執行成果，國語、數學、英文等篩選測驗未通過率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8.61%、8.45%、4.35%，補救教學成果顯著。

2. 推動全民體育，增進民眾身體健康：鼓勵民眾參加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聖火傳遞全臺跑透透-馬祖站路跑行程、民國 106 年角力全國錦標賽、2017 馬祖北竿硬地超級馬拉松、元旦路跑暨健行活動等，提升縣民運動能量。

3. 加速老舊校舍整建，提供安全無慮之學習環境：核定補助介壽國中小等 7 所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4. 活絡藝文產業，提升全民美學素養：舉辦2017海峽盃音樂會，邀請「相聲瓦舍」蒞馬表演相聲，及辦理多場「文人講座」與藝術創作展，藉以提升地區藝文水準。

5. 結合文化與觀光，打造特有島嶼魅力：辦理「國際接軌—推動馬祖列島華麗的轉身. 從冷戰前線堡壘到國際藝術島嶼」計畫，打造涵蓋環境生態、閩東建築、戰地文化之全方位國際化藝術島嶼。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加強實施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力，惟學習成效仍待積極提高，以確保教育品質；2. 設立身心障礙資源班，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惟特教師資人數不足，且部分教師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精進特教教學品質；3. 建立校園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保障學童安全，惟部分執行作業未臻完備，仍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建構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詳乙—25至28頁)

(四)產業發展及建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碼頭擴建，強化海運功能：辦理福澳港、白沙、猛澳、中柱等碼頭設備及設施之興建案，補強現有設備不足之處，提供遊客舒適、便利之候船空間。

2. 健全道路管理，改善用路品質：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並由經常性巡查，改善道路品質，增進道路安全。

3. 檢討都市計畫，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連江縣全縣四鄉五島都市計畫圖重置計畫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窳漏地區重建獎勵(簡易都更)、南竿鄉仁愛段147地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案，建構永續城鄉發展藍圖。

4. 加強產業輔導與稽查，促進地區發展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年度核定15件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辦理商業登記業務(設立、變更、停業、歇業、復業及抄錄證明)313件；商品標示抽查1,669件。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為解決縣民居住問題，連江縣住宅基金規劃興建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期能實現居住正義，惟因土地所有權屬尚待釐清，亟待加強辦理，以避免日後衍生產權糾紛，俾利工程順利進行；2. 未落實執行招牌廣告管理業務，允宜輔導商家主動申請，並加強查核，

以維護民眾安全與市容景觀；3. 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計畫已具成效，惟事前規劃及土地取得未臻周延，且已完工碼頭久未營運，允宜審慎評估未來貨運碼頭增設需求，及積極規劃福澳碼頭區用地開發利用，以提升港埠建設成效；4. 積極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逐步提升全縣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惟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及落實計畫進度管控，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執行效能。(詳乙-16、18 至 20 頁)

(五)交通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海運交通補貼，滿足「行」的基本需求：臺灣至馬祖航線航行 210 趟次、南竿至莒光航線航行 1,019 趟次、東西莒航線航行 1,482 趟次，以滿足居民交通需求，及提升觀光產業發展。

2. 汰換老舊公車，強化公共運輸安全：汰換公車 10 輛，總經費 3,990 萬元，降低車輛平均年齡，提供安全、舒適之乘車環境。

3. 推展觀光活動，厚植觀光產業：辦理 2017 臺灣自行車節馬祖之壁—自行車挑戰、民國 106 年馬祖仲夏音樂會觀光活動、大坵生態旅遊推廣計畫，參與遊客逾 1 萬人次，以各項主題活動項目，吸引不同族群旅客。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馬祖各航線委外經營管理，並簽訂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契約，惟契約規範及執行仍欠周妥，允應檢討並督促業者確實依約執行，俾提升海上運輸服務品質；2. 積極推展觀光業務，惟交通設備老舊、活動規劃未臻周延，且已接管之閒置營區多數尚乏活化利用計畫，均有礙觀光業務推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馬祖地區觀光發展成效；3. 持續更新馬祖民俗文物館軟硬體設施，惟參觀人潮未如預期，允待針對文物館特色加強宣傳，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及搭配各項節慶活動等措施，以提高民眾進館參觀意願。(詳乙-56 至 57 頁)

(六)衛生福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補助，改善身障者生活：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210 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37 人，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服務與輔具補助 21 人。

2. 辦理生育補助，提升生育率：發放生育補助 138 人，補助金額 603 萬元。

3. 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緊急醫療後送 62 趟次，轉診交通費補助 1,179 人。

4. 辦理健康篩檢，食品及化妝品安全檢查，維護縣民健康：辦理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 2,912 人，及辦理食品、化妝品之殘留農藥檢驗、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化粧品美白成份監測等 348 件。本年度全國保健業務考評結果，獲「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第 4 組第 2 名、「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第 4 組第 2 名、「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第 4 組第 1 名。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為改善醫療照護體系，積極推動醫療在地化措施，惟醫療人力仍顯不足，且部分專科僅能仰賴支援醫師人力補足，允待培養在地醫事人力，並強化公費醫師留任措施，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2.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以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喘息服務執行成效欠佳，且照管人力仍有不足，亟待檢討研謀良策，以利長照計畫之推動遂行；3. 已積極宣導民眾瞭解毒品之危害，惟吸食毒品案件不減反增，允宜擴大宣導並加強查緝，提高開案輔導毒品個案人數，及訂定相關預防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詳乙-35 至 38 頁)

(七)警政及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宣導教育，強化民眾安全意識：辦理各項交通宣導工作 15 場次，社區治安宣導 14 場次、防火防災宣導 10 場次，培養民眾緊急應變能力。

2. 強化偵防作為，建構安全環境：建置錄影監視器系統主機 2 臺、汰換鏡頭 15 支及建置鏡頭 19 支，交通暨每月 4 次擴大臨檢及酒駕防制勤務，補助清水、馬港及東湧等 3 社區辦理守望相助巡守工作。

3. 推廣住宅用火警煙霧偵測器：補助民眾安裝住宅用火警煙霧偵測器計 114 戶，以提升居住安全。

4. 加強公共場所稽查，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甲類場所 115 家、乙類場所 65 家，經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甲類場所 114 家合格、1 家不合格，乙類場所 65 家均屬合格，已針對不合格場所，持續列管稽查，以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5. 汰換警消裝備及車輛，強化救援配備及保護人員安全：購置偵查車 1 輛、偵

防車 2 輛、水箱消防車 1 輛、水庫車 1 輛、指揮車 1 輛、M-POLICE 警用查詢載具 6 臺、熱顯像儀 1 臺、水上救援裝備防寒衣 1 套，及汰換 110 報案系統電腦主機、消防衣 6 套、潛水裝備 8 套、空氣呼吸器 10 組。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預防犯罪已具初步成效，惟破獲率低於全國，允宜運用資訊科技建立相關警政圖資，以提升犯罪偵辦能力及破獲率；2. 為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成效，已定期檢討並研提策進作為，惟部分易肇事路段鄰近觀光景點，允宜研擬相關防範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3. 積極辦理預防竊盜宣導，惟竊盜案件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漸次遞減，允宜檢討強化預防犯罪宣導；4. 辦理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檢查，惟檢查次數仍低於消防安全規定之要求，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公共安全。(詳乙—41 至 44 頁)

(八)環境資源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廢棄物管理，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辦理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 552 公噸、廚餘堆肥處理 1,312 公噸、資源回收量約 2,826 公噸。

2. 推動清淨家園計畫，美化環境清潔：本年度共招募 8 隊海灘澳口社區認養 15 處海灘澳口環境清潔工作，並協同鄉公所、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 10 岸巡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等單位，舉辦淨灘活動，還給沙灘乾淨原貌。

3. 持續推動水資源開發，解決民生用水問題：辦理南竿各水庫安全評估更新改善工程(第一期)、莒光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第四期)，並已完工結案。

4. 加強兩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環境品質：辦理復興村堤防內外排水陰井維修改善、介壽村軍友街污水管線修繕、介壽市場週遭污水管線堵塞改善工程、介壽村 13-2 號化糞池污水管線接管工程、莒光鄉及東引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並已完工結案；新增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2 戶，接管率達 97.19%。

有關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無虞，連年辦理飲用水管理稽查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允宜檢討加強辦理；2. 廚餘回收率持續高居全國第一，資源回收工作頗具成效，惟垃圾中廚餘含量仍高達 2 成以上，允宜加強宣導廚餘回收工作。(詳乙—60 至 6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另編財產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6 億 2,94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2 億 3,01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賸餘 3 億 9,928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各界關注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說明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連江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53 億 5,328 萬餘元(表 1)。

表1 民國106年底止連江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5,353,282	
一、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282	
二、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96,000	依據銓敘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5 億 9,600 萬元。
三、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4,747,000	依據教育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47 億 4,700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推動馬祖設立風力發電示範設置計畫，期達節能減碳並創造再生能源之目的，惟後續管理維護欠當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檢討研議活化設施，以發揮財物效能：連江縣政府為有效節能減碳並創造再生能源，以達能源自己自足之目的，於民國 101 至 102 年間分別於南竿鄉后沃水庫旁、忠義亭及 12 據點附近各設置 2 套風力發電機組，合計 6 套，支用經費 779 萬元。經查其中設置於后沃水庫旁之 2 套風力發電機組因發電瓦數不足，無法依原定設立目的提供曝氣所需用電，或因遭颱風侵襲故障，均已停止運作；又設置於忠義亭附近之 2 套風力發電機組，因該地區於民國 104 年 6 月間被劃設為水源保護區，景觀步道封閉爰將風力發電機組關閉停止運行；另設置於 12 據點附近之 2 套風力發電機組，因運

作產生噪音逾 80 分貝，屢遭鄰近居民陳情抗議，亦於民國 106 年 6 月間停止運行。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已閒置長達 9 個月至 2 年 9 個月不等，顯未發揮財物應有之效能，允應加強維護管理並研議風力發電機組修繕可行性，另尋覓適合位置，以活化設施使用效益，發揮供電效能。(詳乙—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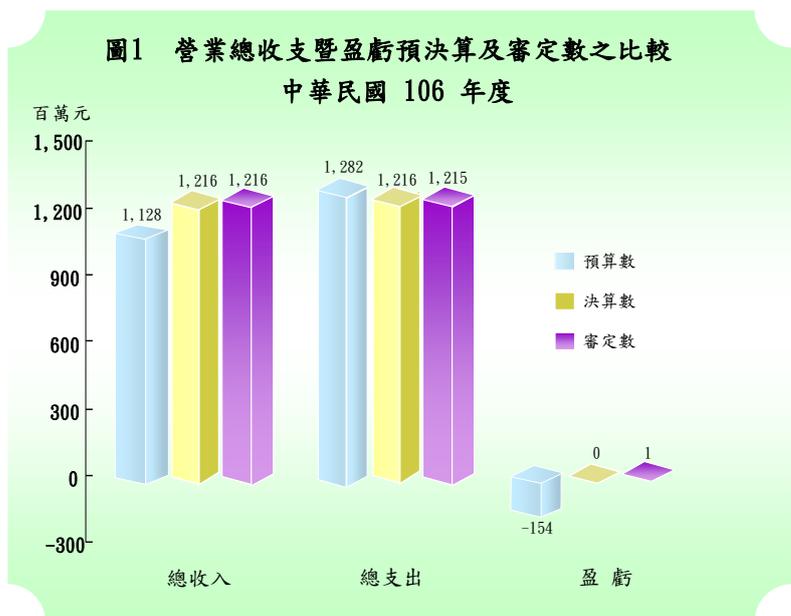
二、設立村里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惟部分活動中心迄未依法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亦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檢查，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維民眾使用安全：連江縣政府為發揮村里活動中心服務基層、災害防救等功能，及提供完善休閒場所，營造友善環境促進民眾社會參與服務，於民國 73 至 98 年間，分別成立南竿鄉清水村活動中心、莒光鄉新青帆活動中心、東引鄉樂華村民眾活動中心及東引鄉樂華村民眾活動中心(鄉代會二樓)等 4 處村里活動中心。經查各該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南竿鄉清水村等 4 處村里活動中心所在之建物使用逾 7 年至 30 年不等，惟迄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各鄉公所未訂有建築物及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等相關作業規範，致南竿鄉清水村等 4 處村里活動中心間有未落實辦理安全檢查等情事，允宜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維民眾使用安全。(詳乙—32 頁)

三、規劃辦理原介壽商場 BOT 案，惟未審慎評估馬祖地區投資環境，並妥為規劃招商事宜，又建物經鑑定為海砂屋，允宜研議強化介壽商場建築使用之安全，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連江縣政府冀由改建介壽商場做為觀光旅館，以滿足旅客住宿需求且提升商業用地之價值。經查該府執行委外招商計畫及土地使用情形，核有：未審慎評估馬祖地區投資環境，妥為規劃招商事宜，致未能貼近市場需求，歷經四次招商未果；介壽商場興建於民國 50 年代，供地區居民承租作為商業使用，惟建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致建築結構安全堪慮；介壽商場之土地及地上建物遭原租戶占用者，雖同意繳交使用補償金，惟查仍有 4 筆，計 12 萬餘元未收取等情事，允宜檢討分析招商未成之癥結成因，並注意改善建物結構，保障現有使用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詳乙—5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6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支出 138 萬餘元（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誤將修繕費用資本化），審定總收入 12 億 1,671 萬餘元，總支出 12 億 1,558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12 萬餘元（圖 1），與預算純損相距 1 億 5,598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接



受經濟部水利署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較預計增加及給水成本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暨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公有船舶航行次數減少，及油價持續維持低檔致航行成本較預計減少。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6	14	—	5	9
縣政府	5	14	—	5	9
交通旅遊局	1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14 項，實施結果，其中 9 項尚能按年度經營目標達成預計量，惟仍有 5 項(表 1)分別因老酒及其他酒品市場需求減少、或學生搭乘公車人次及刊登車體廣告需求減少、或馬祖日報訂報份數及刊登廣告需求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營運發生虧損有 2 單位，合計虧損 287 萬餘

表 2 民國 106 年度縣營事業虧損或純益未達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純損較預算減少者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9,530	- 2,863	6,666	69.95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67,432	- 9	67,422	99.99
純益較預算減少者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1,666	- 355	17.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元，分別為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實際純損均較預算減

少，其餘 4 家合計獲有純益 400 萬餘元，其中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雖獲有純益，惟未達預算目標。以上該等縣營事業營運純損較預算減少或獲利未如預期，主要係運輸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航行成本較預計減少及本年度捐贈政府機構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表 2)。若以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經營比率進行排名，營業利益率排名前 3 名分別為：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及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後 3 名分別為：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純益率排名前 3 名

表 3 民國 106 年度縣營事業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事業名稱	純益率
營業利益率排名前 3 名		純益率排名前 3 名	
1. 連江縣自來水廠	0.85	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6
2.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2.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0.42
3.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 0.42	3.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0
營業利益率排名後 3 名		純益率排名後 3 名	
1.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7.77	1.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6.44
2.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5	2.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0.00
3.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0.90	3.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別為：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後 3 名分別為：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及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表 3)。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粱酒銷量逐年成長，製酒技術已獲國際肯定，惟產銷管理仍待加強，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以求長期穩健之經營：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各類酒品產量及銷量持續成長，已達成年度銷售目標，其中馬祖 15 年陳年高粱酒、58 度馬祖高粱酒及馬祖 10 年陳年高粱酒等 3 項，更分別榮獲西元 2017 年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 1 面雙金牌獎及 2 面金牌獎之殊榮，製酒技術已深受國際專業品飲人士肯定。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展示中心來客數及銷售情形仍待提升，並待研謀將展示中心與酒品製程相結合，增進產業價值；經銷契約僅規定年度最低經銷金額，未規定提貨期程，致未能將廠商需求事先納入生產計畫排程，影響公司產銷作業；未主動追蹤海巡署查

核經銷商回銷酒品之情形，亦未研擬防範回銷措施；未配合公司行銷政策及早規劃採購新酒品所需包材，採購程序有欠允適；原物料採購驗收及入庫管理未盡妥適等情事，允應研謀改善。(詳乙-22頁)

二、馬祖各航線委外經營管理，並簽訂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契約，惟契約規範及執行仍欠周妥，允應檢討並督促業者確實依約執行，俾提升海上運輸服務品質：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肩負臺馬及東引、莒光、北竿、南竿各島之間海上交通運輸任務，亦配合連江縣政府政策及觀光需求，維持離島交通之品質。經查各航線委外經營情形，核有：臺馬之星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契約書(下稱臺馬之星委託管理契約)中，廠商將會計師、律師業務費、財務簽證、捐贈及營所稅等屬廠商應負擔支出，轉嫁由該公司負擔，另部分岸勤人員薪資費用，亦全數由該公司負擔，有欠公允；臺馬之星委託管理契約僅規範廠商應辦理旅客意外險，漏未辦理營運人責任險，亦未於客票登載保險金額，採購契約書規範未臻周延；辦理臺馬之星、臺馬輪及東海明珠等3艘公有船舶年度歲修業務，未於工程及費用明細表中敘明工項之規格，致採購規格不符而採減價收受方式處理；辦理臺馬輪本年度歲修工程，部分施作重要工項未於監工日誌確實記載施作情形，檢修項目多數亦未列明規格及施作數量，並經相關人員審核；未針對維修頻率設備，促請代操作廠商加強保養及檢修工作，致影響船舶運行效能等情事，允應檢討並督促業者確實依約執行，俾提升海上運輸服務品質。(詳乙-56頁)

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允宜強化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以提升經營管理：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經查核有：已訂定「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採購案件保證金(現金)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及「財產增減審核作業」等控制作業程序，惟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惟未依規定評估實施成效；未考量工程保固金於履約完成後仍應歸還廠商，其性質實屬受限制資產，惟逕以「銀行存款」科目入帳，帳務處理有欠妥適等情事，允宜強化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以提升經營管理。(詳乙-58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 億 8,06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0 億 905 萬餘元，短絀 2,8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4,12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2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8,24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607 萬餘元，短絀 3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615 萬餘元(圖 1)，主要係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缺員未補實、藥品費與各項經費覈實動支，致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

本年度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實際短絀 1,574 萬餘元；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實際賸餘 1,209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1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7 億 9,824 萬餘元，基金用途 8 億 2,297 萬餘元，短絀 2,472 萬餘元(圖 2)，較預算減少短絀 8,511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及部分工程進度延宕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短絀 3,398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925 萬餘元。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9 億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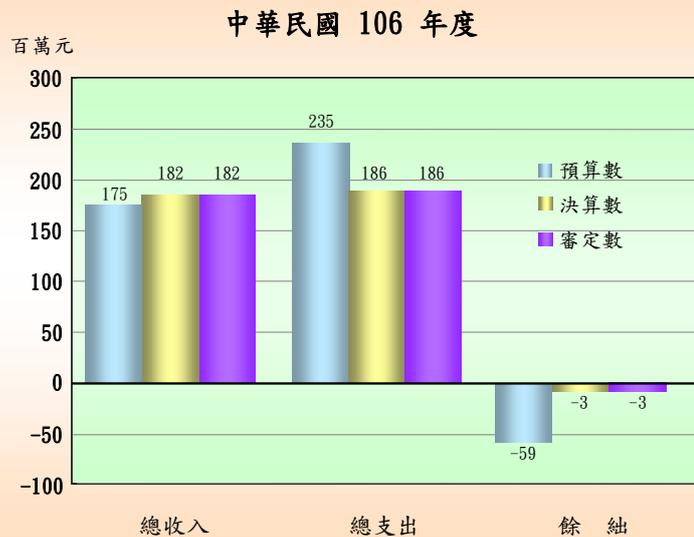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8,972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2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均已達8成以上，其中預算短絀實際賸餘為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減少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5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最高者為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低者為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2)。

另各基金本年度26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

(表3)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15項，約57.69%；已達預計目標者11項，約

表1 民國106年度連江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率
預算短絀實際賸餘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16,463	12,095	28,558	-
短絀較預算數減少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 43,340	- 15,747	27,592	63.6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2 民國106年度連江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最高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5,163	139,760	79.79
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低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	56	47.24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高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3 民國106年度連江縣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7	26	-	15	11
縣政府	2	8	-	7	1
民政處	1	1	-	1	-
衛生福利局	3	8	-	3	5
環境資源局	1	9	-	4	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4 民國106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7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1,928	23,417	37.81
2. 身障就業計畫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	56	47.24
3. 一般行政管理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2,106	1,384	65.76
4. 學前教育計畫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311	2,306	36.55
5. 建築及設備計畫		434,633	175,183	40.31
6. 社會教育計畫		8,638	5,400	6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42.31%。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作為評比標準，計有6項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表4)，主要係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項福利措施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及部分工程因變更設計或進度延宕仍在辦理中，暨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付及營繕工程未達預計進度所致。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設立身心障礙資源班，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惟特教師資人數不足，且部分教師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精進特教教學品質：連江縣政府為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於各國中小學校設置分散式資源班，輔以巡迴輔導方式，照顧轄內身心障礙之學生，本年度計編列426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依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修辦法規定，按該府103至106學年度特教班設置情形核算，各該學年度國民中學應配置特教教師6人，惟實際配置均僅4人，特教教師人數不足；又104及105學年度，部分特教班教師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精進特教教學品質。(詳乙-27頁)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已有提升，就業輔導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手冊未換發人數仍多且就業比率尚屬偏低，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連江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於民國90年7月26日設置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創業補助等相關業務，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已由民國101年度40人增加至本年度75人，該基金就業輔導略具成效。惟查該基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截至民國106年底止，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仍未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計282人，為數仍多；且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計463人，其中年齡介於18歲以上未滿65歲者計有261人，經依障礙程度區分，屬輕度者計238人，惟查已就業人數僅75人，占比未及2成，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執行成效仍待檢討提升等情事，允宜加強宣導身心障礙手冊換發作業，並積極輔導就業，以協助其經濟獨立自主。(詳乙-32頁)

三、連江縣立醫院過期或毀損藥品數量有增加趨勢，且部分已過期藥品仍列入藥品盤存，允宜依用藥需求妥適採購藥品，並加強控管作業：連江縣立醫院庫存藥品及過期或毀損藥品，自民國102年度之6,577萬餘元及5萬餘元，增至本年

度之6,919萬餘元及14萬餘元，過期或毀損藥品占庫存藥品亦由0.09%增至0.21%，比率有增加趨勢。另經抽查北竿及東莒衛生所民國106年12月份藥品盤點報表查悉，部分藥品已過期仍列入庫存，顯示縣立醫院及上開衛生所對藥品效期之管制作業未盡嚴謹，允宜督導縣立醫院依各項藥品用藥需求妥適採購藥品，並加強控管作業。(詳乙-39頁)

四、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甚鉅，允應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基金設置功能：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民國102至106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1億391萬餘元至1億3,198萬餘元不等，其中民國102至104年度支用數僅分別為3,049萬餘元、3,511萬餘元及7,372萬餘元，民國105及106年度支用數雖有提升，惟該基金累積待運用數自民國102年底3億5,691萬餘元，逐年增至民國106年底4億9,375萬餘元，獲配盈餘累積待運用數甚鉅。且民國102至106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實地考核評鑑結果，除民國103年度獲評為甲等外，其餘年度均為乙等，且名次均為全國22市縣之末，整體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基金設置功能。(詳乙-39頁)

五、整體垃圾回收率連年逾6成，且廚餘回收率持續高居全國第一，資源回收工作頗具成效，惟部分業務辦理仍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加強辦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近5年(民國102至106年度)連江縣整體垃圾回收率均逾6成，其中廚餘回收率持續位居全國第一名，顯示該縣辦理垃圾回收業務已獲致成效。惟查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委外及廚餘回收作業，核有：民國106至107年度連江縣資源回收工作委託辦理計畫採購契約書附件成本分析所列，委辦費600萬元，係以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收入1,980萬元，扣除人事費等支出2,184萬元及向個體業者或回收者價購資源回收物品支出396萬元後計算而得，惟民國103至105年度連江縣資源回收垃圾量平均約為2,172公噸，而該局僅以1,980公噸估算變賣資源回收物品收入為1,980萬元，又廠商逕以全縣資源回收垃圾量(1,980公噸)乘以平均價購金額，核算為向個體業者或回收者價購資源回收物品之支出，而未詳實估計向個體業者或回收者之購買量，契約之成本分析核欠周妥；連江縣本年度廚餘占垃圾總量約23.57%，扣除廚餘回收率19.46%後，尚有4.11個百分點之廚餘併入一般垃圾處理，如以本

年度連江縣垃圾清運量 6,743 公噸推估，垃圾中未回收廚餘量約有 277 公噸，鑑於該縣垃圾係運至基隆市垃圾焚化場處理，垃圾中含高比率廚餘將造成額外運輸成本及處理費用，且廚餘具高含水率及高鹽份等不適然性，將降低焚化廠燃燒效率及增加處理困難度等情事，允宜檢討加強辦理。（詳乙—61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馬祖觀光資源豐厚，惟旅遊人數仍待提升，亟待與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調合作，規劃整體行銷，並強化相關軟、硬體設施，以達「建構安全旅遊環境、觀光客遊量倍增」之目標。

連江縣位於臺灣海峽正北方，與中國大陸僅一水之隔，由南竿島等 36 個島嶼、礁嶼組成，具豐富的人文藝術與自然景觀，民國 101 年世界 15 大自然奇景之一的馬祖藍眼淚開始被發現並在網路上流傳後，眾多為「追淚」而來的遊客，讓馬祖

表 1 連江縣旅宿業房間數供給情形表

單位：家、間

年度	一般旅館		民宿		房間數合計
	家數	房間數	家數	房間數	
101	14	275	37	174	449
102	12	240	80	359	599
103	8	206	90	399	605
104	7	195	100	374	569
105	7	195	115	422	617
106	6	176	123	457	63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 Taiwan 住宿網資料。

觀光遊客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0 萬餘人次，成長至本年度之 16 萬人次，旅宿業者房間數亦由民國 101 年度之 449 間，增至本年度之 633 間(表 1)，同期間該府除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以「春夏之際的藍眼淚、夏天的燕鷗、秋季的石蒜」為主，輔以當地特有之地質、建築、人文、慶典及美食等，共同推銷馬祖之觀光旅遊外，並建造「臺馬之星」及「東海明珠」等 2 艘公有船舶於民國 104 年間投入營運，積極改善碼頭設施與旅客服務中心，加強辦理「元宵擺暝」、「媽祖昇天祭」、「鐵板燒塔節」等地方特色活動，以推展觀光並行銷地區特色產業。鑑於發展觀光產業，除景點或活動本身具有吸引力外，尚須其他軟、硬體建設之配合，方能提升觀光發展成效。茲就該府辦理觀光

產業發展尚待加強事項，綜整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允宜加強臺馬間海運交通船舶之管理維護，以提升蒞馬旅遊人數：馬祖地區易有平流霧產生，濃霧歷久不散，導致馬祖地區南北竿機場航班迭有停飛情事，該府為因應上述情況，特訂定「馬祖地區海上緊急輸運夜航機制」，於「臺馬之星」啟用後，將「臺馬輪」留供行駛「南竿-東引」，並作為支應上述緊急輸運夜航用船舶。惟「臺馬之星」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份啟用後，或因船員不諳操作，或因機械故障迭有停航情事，且「臺馬輪」亦因船齡過大、設備老舊而故障不斷，無法執行緊急輸運業務，致時有停航多日之情事發生，屢遭「馬祖資訊網」登載質疑臺馬之星造船品質或營運績效不佳之訊息。為免受天候因素影響觀光產業發展，允宜落實推動「馬祖地區海上緊急輸運夜航機制」，並加強臺馬間海運交通船舶之管理維護，以提升蒞馬旅遊人數。

(二)允宜積極籌劃閒置軍事營區空間活化再利用，打造馬祖地區觀光新亮點，延展馬祖獨特軍事戰地文化意象：為推動文化與戰地軍事主題深度旅遊，該府與馬管處共同積極推動閒置軍事營區活化工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完成接管之營區計有后澳南營區等 21 處，面積約 13.29 公頃，惟迄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僅有聚英營區、勝利堡—馬祖戰地博物館、12 據點等 3 處已完成活化並開放參觀或委外營運；又津沙營區尚在辦理整修工程，梅石營區則仍在規劃中，其餘 16 處尚無具體計畫，允宜積極籌劃已接管之軍事營區，以活化及利用閒置空間及設施，打造馬祖地區觀光新亮點，延展馬祖獨特軍事戰地文化意象。

(三)觀光旅遊人數不足，住房率長期偏低，允應考量整體市場需求，審慎規劃辦理現有建物改建為觀光旅館案：依本年度連江縣地區促參案件啟案及諮詢服務會議紀要及建議，該府預計採 BOT 方式辦理介壽商場、連江山莊、白沙碼頭及四維渡假園區等 4 處旅館，增加房間 424 間，以供應馬祖地區遊客住宿需求，其中介壽商場(規劃房間數 126 間)歷經 4 次招商均未有廠商參與投標，爰於民國 106 年 6 月份經委託廠商再次

表 2 連江縣旅宿業住宿情形表

單位：%

年度	一般旅館		民宿	
	連江縣	全國	連江縣	全國
102	18.88	49.18	29.43	21.32
103	16.50	53.88	23.12	22.10
104	21.70	52.56	27.36	22.74
105	22.99	49.15	30.51	20.88
106	29.09	47.28	24.77	19.62
平均	21.83	50.41	27.04	2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 Taiwan 住宿網資料。

評估後，以全縣淡旺季過於明顯，遊客量 20 萬人次太少，本案 BOT 後每年住房率僅 34.92%(遊客量/房間預估量)，乃經開會檢討後決議暫緩辦理，顯示廠商原評估時，未能考量該地區整體投資環境；且依交通部觀光局 Taiwan 住宿網資料所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連江縣旅宿業房間計有 633 間，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旅館業及民宿業平均住宿率為 21.83%及 27.04%(表 2)，以本年度各月份旅宿業供宿情形分析，投宿人次最多為 5 至 7 月份，惟該 3 個月份之住房率亦僅介於 36.59%至 47.56%之間(表

表 3 連江縣旅宿業各月份住房情形表

單位：人次、%

月份	一般旅館		民宿	
	住宿人次	住房率	住宿人次	住房率
1	366	8.72	1,982	10.29
2	385	9.71	2,075	12.08
3	909	35.03	2,836	14.02
4	1,532	38.87	6,371	30.03
5	1,980	45.89	9,314	39.83
6	2,137	47.56	8,318	36.59
7	1,961	40.26	8,603	36.63
8	1,962	40.81	6,895	31.59
9	1,332	26.18	5,278	26.28
10	1,203	24.91	4,948	22.22
11	828	16.95	3,161	17.12
12	488	12.09	2,466	13.86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 Taiwan 住宿網資料。

3)，均未及 5 成。為免整體住宿市場產生供過於求，對現有供給者產生衝擊，允應考量該地區整體投資環境及市場需求，審慎規劃辦理現有建物改建為觀光旅館之必要性。

(四)允宜檢討大陸地區旅遊推廣活動成效未如預期之癥結原因，並妥謀因應方案，以穩定來「馬」旅遊客源：該府為擴展大陸旅遊市場，近 2 年(民國 105 至 106 年)來邀請大陸各地媒體、攝影及旅遊業等相關人員蒞馬，親自體驗當地旅遊，期能拓展相關套裝旅遊行程，提升馬祖旅遊競爭力。又與大陸旅遊單位及業界進行交流座談，行銷馬祖淡季促銷優惠方案，冀提高組團來馬旅遊意願。經依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統計，民國 105 年度經由小三通蒞馬遊客計 12,891 人，較民國 104 年度之 8,616 人已有大幅成長，其中尤以 1 至 3 月成長較為顯著，惟本年度卻小幅減少至 12,194 人，允宜檢討分析遊客減少成因，妥研因應方案，以穩定來「馬」旅遊客源。

二、積極推動醫療在地化措施，並與大型醫院合作支援看診，惟現有醫療人力及設備仍未能滿足民眾醫療需求，允宜研訂充實連江縣醫療資源之短、中、長期計畫，以達醫療在地化之目標。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健保納保

率已達 99.60%，民眾就醫便利性與可及性廣為世界稱許，惟連江縣因地理環境因素，與臺灣本島之間受海洋阻隔，醫療資源較為匱乏，急重症及特殊疾病均須轉診赴臺就醫。連江縣政府為強化連江縣醫療作業能力，加速醫事人力之培育，充實醫療設施及健全保健體系等，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並向

表 4 直升機後送及轉診至臺灣就醫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 項目	合計	搭直升機後送臺灣	自行搭機或搭船轉診至臺灣
合計	5,835	160	5,675
102	1,173	31	1,142
103	1,193	21	1,172
104	1,199	41	1,158
105	1,057	33	1,024
106	1,213	34	1,17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健保署申請全民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下稱 IDS 計畫)，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芳醫院、亞東醫院等提供醫療支援，以改善連江縣醫療環境，保障離島民眾就醫權利。IDS 計畫實施結果，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各合作醫院支援連江縣眼科、外科及耳鼻喉科等共計 41,265 診次，已滿足民眾部分就醫需求；惟近 5 年來民眾分別以直升機後送或自行搭船、搭機前往臺灣就醫者，仍有 160 人次及 5,675 人次(表 4)，顯示現行醫療設備及人力仍未能完全滿足民眾就醫需求。且連江縣對外交通雖擁有兩座機場，惟受限於特殊季節性強風與濃霧，致各支援合作醫師雖有意願至馬祖地區看診，卻受氣候因素影響，屢有取消航班且未能候補到機位情形，只能臨時停診，損及民眾就醫權利。允宜分析連江縣現有醫療資源，針對轉診量較多之科別，研訂增置人力及設備之短、中、長期計畫，以強化醫療資源，達成醫療在地化之目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17 萬餘元，為修正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誤將資本支出以費用列帳，增列解繳之官(股)息紅利金額。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6 件，計 1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5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連江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8 至 11 頁)，分述如次：

1. 連江縣自籌財源不足，仍年年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允宜在兼顧財政狀況及照顧弱勢情況下，檢討增訂相關排富條款，以減輕財政負擔。

2. 連江縣立醫院人事費負擔沉重，允宜兼顧醫療業務均衡發展及公費生返鄉服務權益，及早研謀因應善策。

3. 福澳港區已完工貨運碼頭，遲未開始營運，允宜研議儘速開放之營運措施，並審慎研析近年實際貨運量較預測值下降之成因，以提升港埠碼頭擴建改善計畫執行成效。

4. 積極接管閒置營區土地及建物並委託民間經營，期能拓展地方觀光與增加收入，惟財產管理未盡周妥，委外契約規範欠周延，允待檢討改進。

5.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引廠生產作業流程及營運管理欠佳，影響酒品品質及產能穩定，允應加強管理，以提升經營效能，維護公司聲譽。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9 項(表 1，甲-32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良善治理，惟在制度面及執行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研酌改善；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允宜強化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以提升經營管理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收入，充實地方基礎建設，惟預算籌編及執行仍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為改善醫療照護體系，積極推動醫療在地化措施，惟醫療人力仍顯不足，且部分專科僅能仰賴支援醫師人力補足，允待培養在地醫事人力，並強化公費醫師留任措施，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無虞，連年辦理飲用水管理稽查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允宜檢討加強辦理等 2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馬祖設立風力發電示範設置計畫，期達節能減碳並創造再生能源之目的，惟後續管理維護欠當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檢討研議活化設施，以發揮財物效能；設置馬祖民俗文物館，俾利民眾了解馬祖文化，惟展售區迄未評估建置之可行性，且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規劃辦理原介壽商場 BOT 案，惟未審慎評估馬祖地區投資環境，並妥為規劃招商事宜，又建物經鑑定為海砂屋，允宜研議強化介壽商場建築使用之安全，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 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粱酒銷量逐年成長，製酒技術榮獲國際專業品飲人士肯定，惟產銷管理仍待加強，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以求長期穩健之經營；持續更新馬祖民俗文物館軟硬體設施，惟參觀人潮未如預期，允待針對文物館特色加強宣傳，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及搭配各項節慶活動等措施，以提高民眾進館參觀意願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計畫已具成效，惟事前規劃及土地取得未臻周延，且已完工碼頭久未營運，允宜審慎評估未來貨運碼頭增設需求，及積極規劃福澳碼頭區用地開發利用，以提升港埠建設成效；積極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逐步提升全縣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惟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及落實計畫進度管控，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執行效能；政府採購作業及採購稽核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採購執行效能；馬祖各航線委外經營管理並簽訂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契約，惟契約規範及執行仍欠周妥，允應檢討並督促業者確實依約執行，俾提升海上運輸服務品質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解決縣民居住問題，連江縣住宅基金規劃興建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期能實現居住正義，惟因土地所有權屬

尚待釐清，亟待加強辦理，以避免日後衍生產權糾紛，俾利工程順利進行；提供多元管道便利民眾繳交稅費，惟尚未規劃電子支付繳納稅(費)之管道，允應加速整合縣民卡功能，提供更優質之便民服務，以提升施政效能等 2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39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或作業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已積極宣導民眾瞭解毒品之危害，惟吸食毒品案件不減反增，允宜擴大宣導並加強查緝，提高開案輔導毒品個案人數，及訂定相關預防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持續辦理土地總登記，惟辦理進度延宕，且已發生指界範圍互有重疊糾紛待解決情事，卻仍以總包價法訂定契約，徒增不經濟支出；積極推展觀光業務，惟交通設備老舊、活動規劃未臻周延，且已接管之閒置營區多數尚乏活化利用計畫，均有礙觀光業務推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並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相關業者合作，共同提升馬祖地區觀光發展成效等 35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未符合公共利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提供多元管道便利民眾繳交稅費，惟尚未規劃電子支付繳納稅(費)之管道，允應加速整合縣民卡功能，提供更優質之便民服務，以提升施政效能；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已有提升，就業輔導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手冊未換發人數仍多且就業比率尚屬偏低，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預防犯罪已具初步成效，惟破獲率低於全國，允宜運用資訊科技建立相關警政圖資，以提升犯罪偵辦能力及破獲率；積極辦理預防竊盜宣導，惟竊盜案件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漸次遞減，允宜檢討強化預防犯罪宣導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未依連江縣政府核定招標文件辦理採購，逕自增列契約條文並上網招標，致機關權益受損 1 件，計處分申誡 1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以副本抄送連江縣政府，期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52 萬餘元、155 萬餘元，合共 30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155 萬餘元，尚須由連江縣政府依法催繳者計 152 萬餘元，係增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管線單位，應負擔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建設油管遷移費用，尚待收繳。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0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0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39	2	26	3	2	4	2	35	4	—	40	10 (25.00%)	—	30 (75.00%)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15	1	6	2	1	3	2	14	1	—	18	5	—	13
民政處主管	3	—	3	—	—	—	—	2	1	—	—	—	—	—
衛生福利局主管	5	—	5	—	—	—	—	5	—	—	8	1	—	7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1	2	—	3	1	—	2
消防局主管	1	—	1	—	—	—	—	1	—	—	4	—	—	4
地政局主管	3	—	3	—	—	—	—	3	—	—	1	1	—	—
財政稅務局主管	3	—	2	1	—	—	—	3	—	—	4	2	—	2
交通旅遊局主管	4	1	1	—	1	1	—	4	—	—	2	—	—	2
環境資源局主管	2	—	2	—	—	—	—	2	—	—	—	—	—	—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收入，充實地方基礎建設，惟預算籌編及執行仍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乙-12
2. 訂定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規章，以強化管考機制，惟列管重要計畫逾 2 成執行進度落後，且未訂定績效策略目標，不利管考，允待檢討研謀改善…………… 乙-14
3. 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良善治理，惟在制度面及執行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15
4. 為解決縣民居住問題，連江縣住宅基金規劃興建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期能實現居住正義，惟因土地所有權屬尚待釐清，亟待加強辦理，以避免日後衍生產權糾紛，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乙-16
5. 提供多元管道便利民眾繳交稅費，惟尚未規劃電子支付繳納稅(費)之管道，允應加速整合縣民卡功能，提供更優質之便民服務，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17
6. 推動馬祖設立風力發電示範設置計畫，期達節能減碳並創造再生能源之目的，惟後續管理維護欠當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檢討研議活化設施，以發揮財物效能…………… 乙-17
7. 設置馬祖民俗文物館，俾利民眾了解馬祖文化，惟迄未評估建置展售區之可行性，且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 乙-18
8. 未落實執行招牌廣告管理業務，允宜輔導商家主動申請，並加強查核，以維護民眾安全與市容景觀…………… 乙-18
9. 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計畫已具成效，惟事前規劃及土地取得未臻周延，且已完工碼頭久未營運，允宜審慎評估未來貨運碼頭增設需求，及積極規劃福澳碼頭區用地開發利用，以提升港埠建設成效…………… 乙-19

10. 積極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逐步提升全縣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惟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及落實計畫進度管控，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執行效能…………… 乙-20
11. 政府採購作業及採購稽核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採購執行效能…………… 乙-21
12.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粱酒銷量逐年成長，製酒技術已獲國際肯定，惟產銷管理仍待加強，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以求長期穩健之經營…………… 乙-22
13. 加強實施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力，惟學習成效仍待檢討提高，以確保教育品質…………… 乙-25
14. 設立身心障礙資源班，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惟特教師資人數不足，且部分教師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精進特教教學品質…………… 乙-27
15. 建立校園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保障學童安全，惟部分執行作業未臻完備，仍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建構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乙-28

民政處主管

1. 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已有提升，就業輔導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手冊未換發人數仍多，且就業比率尚屬偏低，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乙-32
2. 設立村里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惟部分活動中心迄未依法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亦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檢查，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維民眾使用安全…………… 乙-32
3. 已訂定兵籍調查實施計畫，惟縣政府未定期派員赴各鄉公所督導抽查作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兵源…………… 乙-33

衛生福利局主管

1. 為改善醫療照護體系，積極推動醫療在地化措施，惟醫療人力仍顯不足，且部分專科僅能仰賴支援醫師人力補足，允待培養在地醫事人力，並強化公費醫師留任措施，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乙-35

2.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以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喘息服務執行成效欠佳，且照管人力仍有不足，亟待檢討研謀良策，以利長照計畫之推動遂行…………… 乙-37
3. 已積極宣導民眾瞭解毒品之危害，惟吸食毒品案件不減反增，允宜擴大宣導並加強查緝，提高開案輔導毒品個案人數，及訂定相關預防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 乙-38
4. 連江縣立醫院過期或毀損藥品數量有增加趨勢，且部分已過期藥品仍列入藥品盤存，允宜依用藥需求妥適採購藥品，並加強控管作業…………… 乙-39
5.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甚鉅，允應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乙-39

警察局主管

1. 預防犯罪已具初步成效，惟破獲率低於全國，允宜運用資訊科技建立相關警政圖資，以提升犯罪偵辦能力及破獲率…………… 乙-41
2. 為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成效，已定期檢討並研提策進作為，惟部分易肇事路段鄰近觀光景點，允宜研擬相關防範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42
3. 積極辦理預防竊盜宣導，惟竊盜案件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漸次遞減，允宜檢討強化預防犯罪宣導…………… 乙-43

消防局主管

- 辦理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檢查，惟檢查次數仍低於消防安全規定之要求，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44

地政局主管

1. 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持續辦理土地總登記，惟辦理進度延宕，且已發生指界範圍互有重疊糾紛待解決情事，卻仍以總包價法訂定契約，徒增不經濟支出…………… 乙-46
2. 發現溢繳規費案件，未主動辦理退費，允宜積極處理應退還規費作業，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保障民眾權益…………… 乙-48

3. 已宣導辦理網路申辦及繳費作業等便民措施，惟辦理網路申辦及繳費服務未盡積極，且網路繳費件數及金額等資料僅能仰賴中華電信提供，未能核對其正確性，相關作業有欠嚴謹 …………… 乙-48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規劃辦理原介壽商場 BOT 案，惟未審慎評估馬祖地區投資環境，並妥為規劃招商事宜，又建物經鑑定為海砂屋，允宜研議強化介壽商場建築使用之安全，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50
2. 積極運用賦稅資訊系統辦理地方稅交查作業，惟部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稽徵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 乙-51
3. 近年欠稅清理件數呈上升趨勢，欠稅清理速度已略有提升，惟欠稅數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允待加強欠稅清理 …………… 乙-52

交通旅遊局主管

1. 馬祖各航線委外經營管理，並簽訂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契約，惟契約規範及執行仍欠周妥，允應檢討並督促業者確實依約執行，俾提升海上運輸服務品質 …………… 乙-56
2. 積極推展觀光業務，惟交通設備老舊、活動規劃未臻周延，且已接管之間置營區多數尚乏活化利用計畫，均有礙觀光業務推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馬祖地區觀光發展成效 …………… 乙-57
3. 持續更新馬祖民俗文物館軟硬體設施，惟參觀人潮未如預期，允待針對文物館特色加強宣傳，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及搭配各項節慶活動等措施，以提高民眾進館參觀意願 …………… 乙-57
4.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允宜強化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以提升經營管理 …………… 乙-58

環境資源局主管

1. 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無虞，連年辦理飲用水管理稽查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 乙-60
2. 整體垃圾回收率連年逾 6 成，且廚餘回收率持續高居全國第一，資源回收工作頗具成效，惟部分業務辦理仍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 乙-61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連江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以審議各項議案及質詢縣政等重要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預算數 6,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47 萬餘元(91.43%)，預算賸餘 585 萬餘元(8.57%)，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職級較低，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綜理該縣組織及行政管理、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與管理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自治事項；同時參照縣議會決議案及地區綜合開發計畫，針對民情反映，地方建設發展需求，配合年度財務狀況，擬訂實施計畫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加強地方建設、改善投資環境、推廣休閒農漁業、保護特有動植物、擴展交通建設、健全都市發展、推展國民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城鎮之心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整體空間改善工程、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等案，尚在執行或施作、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無申請補助案件，爰未召開會議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9,7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8,9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355 萬餘元，合計 25 億 8,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7 萬餘元，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解繳之官(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20 億 1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5,223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尚未撥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34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96 萬餘元(1.16%)，主要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入款項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858 萬餘元(58.38%)；減免數 5,948 萬餘元(7.41%)，主要係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垃圾轉運站建置及改善工作計畫等之賸餘；應收保留數 2 億 7,462 萬餘元(34.21%)，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涉有履約爭議，部分補助款尚未撥入，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獻尚未撥入，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垃圾轉運站建置及改善工作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撥入款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3,0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10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3,994 萬餘元，並因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先期規劃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9 萬餘元，合計 19 億 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500 萬餘元(69.10%)，應付保留數 4 億 8,886 萬餘元(25.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3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07 萬餘元(5.21%)，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及外籍英語教師聘用不易，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32 萬餘元(80.09%)，減免數 2,228 萬餘元(5.81%)，係復國路交通改善工程結案，相關土地補償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5,413 萬餘元(14.11%)，主要係南竿鄉仁愛 147 地號住宅區道路新建工程、連江縣津沙環境教育基地工程、津沙社區工作坊修繕再利用計畫、連江縣傳統建築風貌暨補助計畫、連江縣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案，尚在執行或施作等，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等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銷售各項酒類產品、各類油品、自來水銷售、報紙發行及陸上公共交通運輸業務等14項，實施結果，計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老酒及其他酒品因市場需求減少；公共汽車管理處學生優待票乘車人數及刊登車體廣告收入等較預計減少；馬祖日報社因民眾訂報需求降低，致發行量及廣告訂購量均較預計減少等5項，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167萬元並同額增列稅前純益，係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誤將資本支出以費用列帳，審定本期純益為113萬餘元，與預算純損相距8,855萬餘元(表1)，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接受經濟部水利署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較預計增加，及給水成本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其中盈餘較預計減少者，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單位，主要係本年度捐贈政府機構支出較預計增加；預算虧損而實際盈餘者，有連江縣自來水廠、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等2單位；實際虧損較預算減少者有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1單位；原預計損益兩平而實際盈餘者，有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1單位。

表1 縣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 87,420	1,138	88,558	-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1,666	- 355	17.59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9,530	- 2,863	6,666	69.95
連江縣自來水廠	- 75,376	1,704	77,080	-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4,536	99	4,635	-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	531	531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連江縣政府主管計有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及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2個特別收入基金，暨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維持文物館營運與活絡社教活動空間、辦理各項教育計畫及汰換、充實各項設備等8項，實施結果，計有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

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7 項，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減辦教育部未核定補助之運動競賽計畫、營繕工程依執行進度付款，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36 萬餘元(表 2)，主要係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較少、減辦教育部未核定補助之運動競賽計畫及營繕工程依執行進度付款，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 8,607	1,758	10,365	-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942	- 780	- 1,722	-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549	2,538	12,087	-

另縣政府主管之已結束待清理基金，僅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辦理基金結清。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連江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6 億 6,62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6,326 萬餘元，執行率 54.53%，其中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部分工程標案執行進度落後及辦理變更設計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連江縣政府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連江縣自籌財源不足，仍年年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允宜在兼顧財政

狀況及照顧弱勢情況下，檢討增訂相關排富條款，以減輕財政負擔。

連江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扣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未達 11%，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45%至 49%之間，排名位居全國 22 個縣市第 21 名或最末，民國 105 年度雖成長至 15.77%，惟經扣除補列預算並無實際收入之投資收回 1 億 4,994 萬元後，該項比率僅餘 11.73%，較以前年度增幅有限；又該府各項施政計畫均需仰賴上級政府挹注，卻仍連年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且預算規模由民國 101 年度 3,558 萬餘元，至本年度已大幅增加為 9,222 萬元，增幅達 159.19%，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對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核有缺失，除促請該府於以後年度檢討避免編列外，並分別扣減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補助款計 2,417 萬餘元。鑑於各市縣政府已開始正視地方財政失衡問題，並陸續刪除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或增訂相關排富條款，如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8 月宣布增訂重陽敬老金排富條款，民國 105 年度重陽敬老金預算較以前年度節省 7 億餘元；新竹縣政府於本年度刪除包含老人年金在內等 8 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預估節省公帑 10 億餘元等，建請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民國 104 年 8 月份出版之「我國中央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給付之現況及檢討」專案研究報告所述，建立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整合各項補助與津貼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等 4 項改善措施，衡量自有財政能力，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必要性，及增訂相關排富條款，以實現社會公義，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二)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人事費負擔沉重，允宜兼顧醫療業務均衡發展及公費生返鄉服務權益，及早研謀因應善策。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經營結果分別產生 857 萬餘元至 1,547 萬餘元不等之賸餘，惟如扣除連江縣衛生局及統籌基金補助之相關人事費用後，實際短絀金額高達 2,170 萬餘元至 4,545 萬餘元不等。又該院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人事費用(含正式職工及約聘僱人員)決算數分別為 7,332 萬餘元、7,375 萬餘元、7,705 萬餘元、9,321 萬餘元及 9,656 萬餘元，本年度預算數更高達 1 億 953 萬餘元，人事費用逐年增加，已成為該院沉重負擔。復查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職員之預算員額僅 45 人，民國 105 年度職員決算數員額 30 人，惟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尚有依「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辦理之 64 名公費生，俟渠等受訓期滿或將於 110 學年度前陸續畢業後，須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分發至該院服務，囿於該院員額有限，恐無法全數即時受理分發服務，致延後公費生服務時間及影響取得執業證照之期程；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06 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簡章」所列，連江縣仍提出 7 名公費生之需求，為免影響後續公費生返鄉服務之權益，並考量醫療業務均

衡發展，及營運收支平衡等因素，建請檢討盤點醫事人力需求，並研謀降低人事成本負擔之因應善策。

(三)福澳港區已完工貨運碼頭，遲未開始營運，允宜研議儘速開放之營運措施，並審慎研析近年實際貨運量較預測值下降之成因，以提升港埠碼頭擴建改善計畫執行成效。

該府為持續建設及改善馬祖港埠，營造馬祖海運及觀光之環境及品質，以提升馬祖地區整體發展，進而帶動社會利益。經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核定，總經費為 20 億 780 萬餘元，其中「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決標予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8 億 4,260 萬元，嗣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完工 E1、S2、S3-1 及 S3-2 等 4 席碼頭後，除 S2 碼頭外，其餘 3 席碼頭迄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已逾 2 年餘尚未啟用營運。另依據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核定「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民國 106 至 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下稱民國 106 至 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對馬祖地區國內航線及小三通航線之貨運運量預測值與實際貨運量比較結果(其中福澳碼頭區之貨運運量約占 60%)，僅民國 100 及 101 年之實際值高於預測值，後續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實際值連續 4 年逐年下滑且遠低於預測值，差距介於 37%至 132%之間。經查該府雖將民國 106 至 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中近程計畫)有關福澳港各目標年貨輪碼頭席次需求調降至 3 席次，及中程(民國 111 至 115 年)、長程(民國 116 至 120 年)計畫調降至 4 席次，惟民國 105 年起實際可使用之貨輪碼頭數 3.5 席仍高於目標年民國 105 及 110 年所定 3 席，顯示福澳港已完工 E1、S2、S3-1 及 S3-2 等 3.5 席貨運碼頭超過預期之現象。建請審慎研析近年實際貨運量較預測值大幅下降之成因，且目前已完工碼頭席次已足數使用，允宜滾動檢討中長程計畫賡續規劃建置貨運碼頭之需求；並就已完工尚未啟用之碼頭，研議儘速開放營運措施，以提升港埠碼頭擴建改善計畫執行成效。

(四)積極接管閒置營區土地及建物並委託民間經營，期能拓展地方觀光與增加收入，惟財產管理未盡周妥，委外契約規範欠周延，允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謀地方特色發展及推展觀光旅遊，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由觀光局(改制為交通旅遊局)及文化局(改制為文化處)分別接管轄內各營區之土地及軍事設施，並進行保存再利用及維護管理工作，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撥用原國防部經管營區土地合計 220 筆、面積 59 萬 3,464 平方公尺、地上建物 671 棟，又預計陸續將提報撥用計畫辦理土地撥用程序者計有土地

67 筆、面積 12 萬 7,924 平方公尺、地上建物 161 棟，另經國防部檢討無運用待移管營區土地及建物各有 233 筆(面積 50 萬 8,600 平方公尺)、581 棟。惟各該機關對於土地及建物接管作業暨後續管理運用情形，核有：部分接管土地未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部分營舍或建物現況影像存檔資料建置未盡完整；觀光局對於接管之國有土地歸類為公共用財產，而文化局則以公務用財產列帳，處理未臻一致，亦影響日後使用收益及管理方式；該府同意於符合促進馬祖觀光發展及從事公益用途原則下，將「腰山營區」暫時借予馬祖戰地文化協會使用，並簽訂借用協議書，惟該協會卻以馬祖戰地體驗營區名義建置網頁宣傳及招攬顧客，與原約定用途未合等欠妥情事。鑑於該府接管國防部釋出土地及地上物之面積及筆數甚多，亦無軍人駐守，多數軍事文化景觀地上物現狀多為閒置荒廢，目前雖採圍籬隔離人員進入，惟相關環境管理維護工作仍須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始能維持。建請全面實地清查列帳管理，以掌握土地現有實況及地上建物堪用現況，並針對具歷史意義之景觀據點進行重點保存，儘速妥擬相關經營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措施，以落實維護軍事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物之管理維護工作。

(五)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引廠生產作業流程及營運管理欠佳，影響酒品品質及產能穩定，允應加強管理，以提升經營效能，維護公司聲譽。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引廠生產之陳年高粱酒銷售量逐年成長，民國 103 年銷售 12 萬餘瓶，民國 105 年成長至 19 萬餘瓶，成長 56.76%，顯示東引廠產出之陳年高粱酒於市場上頗獲消費者青睞。惟該廠產銷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 該廠為提升產量於民國 104 年度改變原料投入比例，增加白麴用量，惟產量未有顯著提升；2. 該廠自有品牌銷貨收入占銷貨收入比率，由民國 102 年度之 89.61%，增至民國 105 年度之 99.89%，惟該項收入占全公司銷貨收入比率及毛利率，卻由民國 102 年度之 38.95%、69.92%，降至民國 105 年度僅 30.10%、54.27%，顯示自有品牌毛利率似有衰退趨勢；3. 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廠尚有庫存待久置醇化之原酒 6 萬餘公升，包括民國 100 年間回收口感不佳之配售酒 2 萬餘公升，及勾兌師傅評定具有異味之原酒 4 萬餘公升，顯示製酒過程品質管控機制未盡周延；4. 未經審慎評估即變更東引陳年高粱酒自有品牌商品外包裝，於推出後引發民眾、經銷商疑慮及反彈，復再恢復原包裝銷售，造成已採購之包裝材料呆滯及占用儲存空間等情事。建請研酌建立標準化生產作業流程，加強產品行銷及檢討原物料管理作業，以提升經營效能，維護公司聲譽。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

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連江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57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5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57 萬餘元(表 3)，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3,41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26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284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05 萬餘元。

表 3 連江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 計
合計		39,890	—	—	—	—	39,890	8,209	22,844	31,053
災害準備金		34,100	—	—	—	—	34,100	2,630	22,844	25,474
小計		5,790	—	—	—	—	5,790	5,578	—	5,578
環境資源局	海底漂垃圾、水體污染	955	—	—	—	—	955	925	—	925
消防局	災害防救	4,835	—	—	—	—	4,835	4,653	—	4,65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收入，充實地方基礎建設，惟預算籌編及執行仍有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連江縣本年度計獲中央補助收入 24 億 7,38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 32 億 5,038 萬餘元之 76.11%，較民國 105 年度同項比率 72.39%，增加 3.72 個百分點，顯示該府為充實地方基礎建設，積極研擬計畫申請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惟查連江縣總預算籌編及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情事：

1. 歲入預算執行率超逾 9 成，惟部分歲入預算編列欠覈實：依本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列明計算數據。」經查本年度連江縣總預算執行

表 4 總決算「其他收入」科目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比較增減
102	8,944	21,771	243.42	12,827
103	2,905	25,026	861.49	22,121
104	15,492	24,551	158.48	9,059
105	4,417	9,878	223.65	5,461
106	4,513	11,338	251.23	6,8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結果，歲入決算數 32 億 5,038 萬餘元，占預算數 33 億 2,492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97.76%，惟其中罰鍰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執行率逾 120%，尤以其他收入科目連續 5 年執行率均逾 150%(表 4)，顯未依上述規定，確實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詳實編列預算，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注意覈實編列。

2. 歲出應付保留數較上年度增加，且保留金額龐鉅，亟待檢討提升計畫執行成效：連江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6 億

4,077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4 億 1,921 萬餘元(表 5)，大幅增加 2 億 2,156 萬餘元，約 52.85%，其中資本門保留數 5 億 4,715 萬餘元，占全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12 億 8,661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42.53%。經按工作計畫別分析，經費保留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農漁業工程」等科目，主要係馬祖港福澳碼頭

表 5 連江縣歲出決算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保留率
102	3,636,159	893,904	24.58
103	3,406,768	691,240	20.29
104	3,269,532	508,938	15.57
105	3,553,231	419,213	11.80
106	3,590,527	640,777	17.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區公共設施建設、福澳碼頭區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工程、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東莒猛澳碼頭區外廓防波堤工程、津沙東營區馬祖酒文化設施工程等，或因招商不順遂、或因廠商施工進度落後、或變更設計費時等，致未能依計畫進度執行，經函請注意檢討積極辦理。據復：將於每一季召開檢討會議時，請各單位說明執行情形及落後原因，對於執行落後之保留案件，應予專案控管並積極辦理。

3. 賦稅依存度成長有限，公共建設之推動極度依賴中央補助款，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提升地方發展競爭力：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及穩定之自有財源，攸關施政計畫之長期推展，惟查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連江縣稅課收入由民國 102 年度之 4 億 1,142 萬餘

表 6 連江縣賦稅依存度與補助收入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出決算數(A)	歲入決算數(B)	稅課收入(C)	賦稅依存度 (C/A×100)	補 助 收 入		
					金 額	占歲出決算數 比 率	占歲入決算數 比 率
102	3,227,375	3,313,865	411,423	12.75	2,649,738	82.10	79.96
103	3,031,452	3,053,480	409,200	13.50	2,462,046	81.22	80.63
104	3,000,845	2,997,352	472,104	15.73	2,314,044	77.11	77.20
105	3,192,717	3,273,979	494,914	15.50	2,369,924	74.23	72.39
106	3,310,470	3,250,388	504,468	15.24	2,473,883	74.73	7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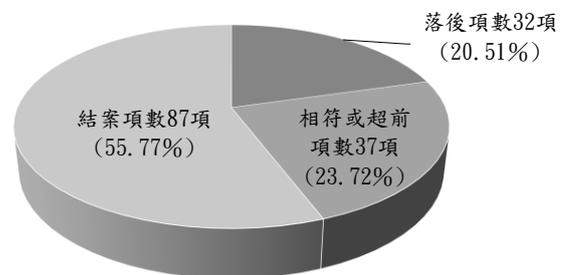
元，成長至本年度之 5 億 446 萬餘元，惟其賦稅依存度僅介於 12.75% 至 15.73% 間(表 6)；同期間中央補助收入雖由民國 102 年度之 26 億 4,973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24 億 7,388 萬餘元，仍占各年度歲入決算數之 7 成以上，顯示該府賦稅依存度偏低，歲出財源極度仰賴中央補助收入，已為財政隱憂，經函請預先規劃妥謀善策。據復：囿於連江縣人口、房屋及土地等因素，致賦稅依存度成長有限，嗣後將加強稅收稽徵，提升地方稅課收入，並將督促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以增加挹注地方財源及捐助之繳庫數。

(二)訂定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規章，以強化管考機制，惟列管重要計畫逾 2 成執行進度落後，且未訂定績效策略目標，不利管考，允待檢討研謀改善。

該府為使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有所依循，並強化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提升施政效能，訂定「連江縣政府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本年度列管「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一般性補助計畫(基本設施)」及「1,000 萬元重大計畫」等計 156 項。經查本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與民眾生活密切攸關之重要列管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經查本年度列管計畫 156 項，執行結果，已結案者 87 項，進度相符或超前者 37 項，進度落後者 32 項(圖 1)，其中 105-連江縣傳統建築暨聚落風貌補助計畫、106-連江縣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施宣導及補助計畫、補助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等 12 項進度落後逾 25%，亟待注意加強辦理；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差異與預算執行進度差異相距逾 50%者，計有補助南竿鄉火化場營運經費(差異 100.00%

圖 1 連江縣政府列管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北竿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差異 94.70%)、介壽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費(差異 62.06%)、下水道維護管理(差異 56.87%)、運動場司令臺整建工程(差異 50.44%)等 5 項，顯示部分機關(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並切實執行；另與民眾生活密切攸關之都市發展、交通建設、教育政策、民生建設等重要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加強辦理，舉如：103-連江縣全縣四鄉五島都市計畫重置計畫(落後 21%)、仁愛國小教職員宿舍興建工程(落後 25%)、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整體補強計畫(落後 10%)、連江縣自來水場各淨水站廢泥及污水處理工程(落後 49%)等，經函請切實檢討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善策加速推動，以促進公共服務品質。據復：將於召開管考檢討會議時，加強列管重大計畫推動情形，促請提高執行率，以達成補助計畫目標及提升整體

施政成效。

2. 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尚欠周延：

本年度連江縣計編訂施政計畫策略目標之衡量指標計 289 項，分由民政等 16 個部門執行，多數均能於年度內完成，惟尚有工務、交通旅遊、文化、產業發展等 7 個部門未能全數完成(表 7)，其中「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等 4 項，因中央未核定相關計畫而取消並追減預算，「兩馬鬧元宵活動」亦因未受邀至大陸馬尾參加元宵表演活動而未執行，顯示該府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尚欠周延，經函請注意檢討辦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效。據復：將積極檢討改進並依連江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施行。

表 7 連江縣年度施政成果分析表

單位：項、%

部 門	項目總數	完 成 度 1 0 0 %		完 成 度 未 達 1 0 0 %	
		項 數	比 率	項 數	比 率
合 計	289	260	89.97	29	10.03
民 政	46	43	93.48	3	6.52
財 稅	23	22	95.65	1	4.35
教 育	62	62	100.00	—	—
產 業 發 展	9	6	66.67	3	33.33
工 務	6	2	33.33	4	66.67
交 通 旅 遊	10	5	50.00	5	50.00
環 保	9	9	100.00	—	—
文 化	29	17	58.62	12	41.38
行 政	16	16	100.00	—	—
人 事	10	10	100.00	—	—
主 計	9	9	100.00	—	—
政 風	4	4	100.00	—	—
警 政	23	23	100.00	—	—
消 防	6	6	100.00	—	—
衛 生 福 利	22	22	100.00	—	—
地 政	5	4	80.00	1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3. 允待全面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並強化機關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該府每年均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年度施政計畫，年度終了時亦依據執行結果發布施政成果報告，俾使民眾了解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成果。惟查該府公告之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報告，均僅列示施政計畫項目、實施內容、辦理情形說明、預算金額及完成百分比，尚乏明確且可評估施政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之衡量指標，經函請將組織願景及策略轉化為績效指標項目，訂定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利後續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優劣等第之評比，進而達到提升機關施政效能。據復：配合研議辦理。

(三) 賡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良善治理，惟在制度面及執行面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能治理之決心，該府參酌中央政府作法，於民國

104 年 6 月訂頒「連江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訂頒「連江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制度規章以資遵循，各機關亦陸續成立專案小組加強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經查本年度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仍核有：1. 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方案，惟仍有民政處主管 1 單位及衛生福利局等 8 個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致未能規劃或執行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2. 已完成府內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方案，惟未採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並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妥適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機關內控機制之有效性，提升施政效能。據復：1. 將參考縣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便利包，並依照民國 107 年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期程表進度，完成內部控制制度；2. 將依預定期程表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持續有效運作。

(四)為解決縣民居住問題，連江縣住宅基金規劃興建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期能實現居住正義，惟因土地所有權屬尚待釐清，亟待加強辦理，以避免日後衍生產權糾紛，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連江縣政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性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自民國 107 年度起增置連江縣住宅基金，並預計於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 1.66 公頃，規劃興建 5 棟建物，共計 201 戶(包含示範住宅 181 戶、社會住宅 20 戶)，配置有汽車停車位 157 席、機車停車位 201 席及綠地等基本設施，以解決現有住宅供給不足問題，打造連江縣優質居住環境。惟查該基金預計興建住宅用之南竿鄉仁愛段 147 地號等 6 筆縣有土地，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起，已有 5 位申請人陸續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6 項、第 7 項及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等規定，申請返還土地，除其中 2 筆申請案，經審查後以指界面積甚大，未有全面大範圍耕作種植可能之理由駁回外，另有 1 筆申請案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成功取得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其餘 2 筆申請案則尚在審理中，致該示範住宅與社會住宅興建統包案，雖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完成決標，惟仍因土地問題未解決而無法進場施作。鑑於目前已有 1 筆申請案成功取得上述部分土地所有權，為避免該縣於辦理重新受理土地總登記期間，仍有其他民眾申請土地返還，經函請儘速釐清土地所有權屬問題，以避免日後衍生產權糾紛，俾利工程順利進行。據復：已通知民眾如欲申請返還公有土地者，請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前辦理申請，以保障縣民權益及釐清土地權屬問題。

(五)提供多元管道便利民眾繳交稅費，惟尚未規劃電子支付繳納稅(費)之管道，允應加速整合縣民卡功能，提供更優質之便民服務，以提升施政效能。

按連江縣各項稅費繳納方式，包括利用各銀行公庫、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轉帳、信用卡繳納、或利用便利商店代收等，惟尚未規劃電子支付繳納稅(費)之管道。經查各市縣多已提供如水電費、停車費、勞保費、健保費及各項稅捐等電子支付繳費服務，且鑑於實施電子支付具有可確保支付款項安全、落實使用者身分確認、執行洗錢防制、保護消費者權益等優點，該府允待加強推動電子支付作業。另查同屬離島之金門縣政府亦已於本年度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整合電子錢包、消費優惠、交通票證、身分認證、圖書館借閱及公共服務等功能，提供搭乘公車、船舶、借閱圖書、繳納稅(費)等服務；而連江縣政府雖已發行縣民卡，卻僅具電子錢包、交通票證及身分認證之功能，經函請參考其他市縣相關作法，加速整合縣民卡各項功能，以簡化民眾消費購物等付款需求，促進該縣「行動支付」時代之發展。據復：將視其他縣市政府推動情形後再行推動辦理，並將於各項活動加強宣導透過手機行動支付繳納稅費。

(六)推動馬祖設立風力發電示範設置計畫，期達節能減碳並創造再生能源之目的，惟後續管理維護欠當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檢討研議活化設施，以發揮財物效能。

該府為有效節能減碳並創造再生能源，以達能源自己自足之目的，於民國 101 至 102 年間分別於南竿鄉后沃水庫旁、忠義亭及 12 據點附近各設置 2 套風力發電機組，合計 6 套，支用經費 779 萬元。經查其中設置於后沃水庫旁之 2 套風力發電機組，其中 1 套因發電瓦數不足，無法依原定設立目的提供曝氣所需用電供應水庫運行，另 1 套於民國 105 年 7 月間遭尼伯特颱風侵襲導致葉片等零件損壞，迄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均已停止運作；又設置於忠義亭附近之 2 套風力發電機組，原為供應臨近勝利水庫旁景觀步道路燈電源使用，因該地區於民國 104 年 6 月間被劃設為水源保護區，景觀步道封閉爰將風力發電機組關閉停止運行；另設置於 12 據點附近之 2 套風力發電機組，原為供應該區景觀步道路燈電源使用，惟因運作產生噪音逾 80 分貝，屢遭鄰近居民陳情抗議，亦於民國 106 年 6 月間停止運行。綜上，該府耗資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因上開各項因素均已全數停止運作，且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已閒置長達 9 個月至 2 年 9 個月不等，顯未發揮財物應有效能，經函請加強維護管理並研議風力發電機組修繕可行性，另尋覓適合位置，以活化設施使用效益，發揮供電效能。據復：將考量納入連江縣第五期綜合建設計畫—綠色能源開發評估計畫，予以活化再利用，以建構多元、穩定及效率之綠色產業發展。

(七)設置馬祖民俗文物館，俾利民眾了解馬祖文化，惟迄未評估建置展售區之可行性，且網站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保存馬祖文化資產，於民國 93 年設立馬祖民俗文物館(下稱文物館)。本年度編列經費 2,456 萬餘元(文化部補助 2,088 萬元、地方自籌 368 萬餘元)，辦理「106 年度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已訂定文創商品產值預期目標，惟迄未建置展售區並辦理相關展售業務：本年度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列有 18 項成果指標，其中文物館「文創商品產值」原預期目標金額為 10 萬元，惟實際並未達成，據稱係因人力缺乏，無法兼顧展售區業務所致。鑑於該館主要係介紹馬祖歷史淵源，及展示馬祖特有之地理景觀、人文建築與禮俗文化等，均與當地人文生活息息相關，若能透過販售當地特有文化商品，將使遊客更了解當地文化，且相較於一般商品，古蹟及歷史建築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對民眾更具吸引力，經函請重新評估展售區之規劃及運用之可行性，俾有效提升資源利用效益。據復：預計於民國 107 年 7 月間開放文創品專區，同時販售已開發之文創商品。

2. 網站資訊未即時更新，影響營運成效：該府為便利民眾了解該館活動及相關申請資訊，業建置文物館專屬網站，惟查迄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止，該網站顯示最近更新日期仍停留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另查馬祖日報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刊載，文物館將於同年 4 月間分三梯次，為 2 至 12 歲兒童舉辦古生物恐龍DIY活動，惟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活動申請—活動報名」均為空白；再查「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場地借用管理要點」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修訂，惟該網站仍公告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訂定版。綜上顯示，該館雖已建置專屬網站，卻未即時公告活動訊息及更新管理規章等，致民眾無法知悉文物館近期活動內容與相關規定，影響活動辦理成效。經函請注意管理維護，俾使民眾藉由網站知悉各項活動等資訊，有效推升其營運成效。據復：俟文物館展區全面更新後，將辦理網站改版事宜。

(八)未落實執行招牌廣告管理業務，允宜輔導商家主動申請，並加強查核，以維護民眾安全與市容景觀。

內政部為確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看板)之安全，防止廣告物掉落等危險，於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依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依該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市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惟查連江縣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新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者計 148 家，僅有慶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等 2 家，主動辦理設置招牌廣告申請，其餘 146 家商號如有設置招牌廣告者，均未主動辦理申請，且經實地查核市區發現，部分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長度疑似超過規定範圍，或樹立之招牌廣告位於巷口，影響公共安全與市容觀瞻，據稱連江縣建築物以舊有房屋及違章建築居多，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僅有少數，實施廣告物管理實有難處，且礙於人力有限，僅以宣導及受理主動申請為主，若有違反規定者將予以裁罰。為避免因商家未善盡廣告招牌管理責任，造成掉落、破損或支架鏽蝕等，形成潛在公安危險，經函請全面輔導商家於設置招牌廣告時應主動申請，並加強稽查破損或支架鏽蝕之招牌廣告，以維護民眾安全，美化市容景觀。據復：將納入年度法令宣導會宣導內容，加強民眾法治觀念。

(九)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計畫已具成效，惟事前規劃及土地取得未臻周延，且已完工碼頭久未營運，允宜審慎評估未來貨運碼頭增設需求，及積極規劃福澳碼頭區用地開發利用，以提升港埠建設成效。

該府為持續建設及改善馬祖港埠，以提升馬祖海運及觀光之環境及品質，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核定「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下稱擴建及改善計畫)，總經費為 20 億 780 萬餘元，期程為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嗣因計畫項下部分工程設計及施工進度延遲，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核定擴建及改善計畫調整期程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其中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計畫(下稱後續工程計畫)經費計 17 億 5,198 萬餘元，占計畫總經費 87.26%。經查該後續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港區內私有土地延宕 15 年餘仍未完成價購，肇致民國 106 年底同路段土地價格較民國 95 年規劃價購，已漲幅達 3 倍餘，未來恐需增費公帑始能完成價購；2. 該府民國 99 年 6 月擬定擴建及改善計畫時，未參據民國 98 年連江縣統計年報馬祖地區實際貨運量，致未及時發現既有 S1 碼頭足敷該計畫中、長程目標年(民國 105 年、民國 110 年)之貨運量，仍於民國 100 年 2 月發包增設 S3、E1 及港勤碼頭等設施；復由近 4 年(民國 102 至 105 年)貨運量實際值逐年下滑且遠低於預測值之趨勢(表 8、圖 2)

表 8 馬祖地區貨運運量預測值及實際值情形表

單位：公噸/每年、%

年度 項目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10
預測值(A)	376,715	385,932	406,144	436,429	463,100	480,679	498,929	277,695	390,922
實際值(B)	529,444	360,166	439,319	631,547	297,365	255,774	215,075	202,613	
差距比率 (B-A)/Bx100	28.85	- 7.15	7.55	30.90	- 55.73	- 87.93	- 131.98	- 37.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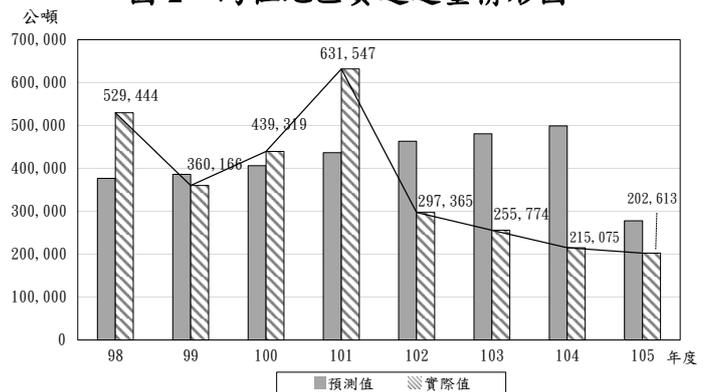
，已增設碼頭未來開放營運恐有低度使用之虞；3. 辦理港區公共設施建設工程，未規劃因應碼頭營運之車輛道路工程及釐清港區內油管使用單位需求意見，致增費公帑辦理車輛臨時便道工項及油管遷移工程等變更設計，影響碼頭進出動線，肇致S3、E1 及港勤(S3-2)等貨運碼頭閒置達 3 年餘；4. 該府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耗資 485 萬元技術服務費用

規劃福澳碼頭露置場後線土地，由民間投資興建旅館及購物中心，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經檢討評估航線開通運量過於樂觀難以達成，爰改弦易轍向經濟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致迄未達成土地開發利用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審慎評估未來長程目標年貨運碼頭增設需求，並積極規劃福澳碼頭區用地開發利用。據復：1. 已積極聯繫港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函請協議辦理價購事宜；2. 將持續採滾動式檢討規劃，在實際貨運量未明顯增加前，將維持現有貨運量規模，遠期將視實際需求檢討貨運碼頭需求；3. 將積極檢討避免再次發生完工碼頭未啟用情事；4. 為使福澳商港用地有效利用，爰提報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業經經濟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核定補助。

(十)積極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逐步提升全縣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惟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及落實計畫進度管控，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執行效能。

該府為推動地方道路建設，配合區域建設發展需求，以建構全縣完善道路路網，改善道路運輸品質，提升交通運輸便利性與安全性，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7 億 179 萬餘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適時修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作為推動依據，致欠缺全縣各區域路網整體改善統合規劃，且缺乏分期(年)之建設目標及中長程路網改善優先順序，計畫整體性規劃未盡完善；2. 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致「南竿馬祖村道路(光武堂—連江山莊)及梅石中正堂至交通局道路整修工程」等 7 案(占申請補助總案件數之 24.14%)，因道路寬度不符補助原則未獲補助；3. 未落實管控工程前置及招標作業進度，致「南竿鄉仁愛地號 147 住宅區道路新建工程」等 5 案，或因未對於都市計畫審議及相關工程之前置作業進度妥為管控，或因未及時辦理工程招標

圖 2 馬祖地區貨運運量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作業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4. 對於已竣工驗收道路工程，未依規定運用平均旅行速率、區域產業經濟發展及偏遠與非偏遠地區每人擁有之計畫道路面積比值等指標辦理績效評估，分析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差異，致無法掌握通車後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整合全線各區域路網改善情形，已函請各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以利統籌辦理全縣道路整體性改善規劃事宜，並訂定分年建設目標及道路改善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整體性規劃；2. 未獲補助案件已依營建署訂定之補助計畫要點規定重新修正並獲補助，嗣後當強化提案階段審查工作，以提升獲核定補助機率；3. 嗣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時，將責成監造設計廠商覈實評估易肇致各工程延宕之風險因子，以加強管控工程前置及招標作業進度，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 嗣後將道路通車後績效評估作業，納入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工作項目辦理，並加強管控其辦理情形。

(十一)政府採購作業及採購稽核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採購執行效能。

該府及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436 件，決標金額合計 27 億 1,631 萬餘元，經查採購作業及採購稽核小組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配合中央政策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惟採購審查及稽核管考作業未臻完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及鼓勵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選優質廠商，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規定，明訂配套措施以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政策。該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擇選優質廠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間，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者，計有「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及「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等 2 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4 億 8,000 萬元及 7 億 1,800 萬元。經查上開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情形，核有：(1)採購工作小組未善用公開資訊系統，查察投標廠商獎懲紀錄，以覈實評估履約能力，致未完整揭露投標廠商過往獎懲紀錄，影響評選委員評分判斷；(2)採購稽核小組未對於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辦理採購稽核，允宜加強督導管制，以確保公共建設執行品質；(3)未依規定考量招標文件納入獎勵金機制之可行性，允宜注意並就個案情形酌予評估，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加強運用公開資訊系統查察投標廠商獎懲履約紀錄，完整揭露廠商過往獎懲情形，以供評選參考；(2)嗣後適時辦理採購稽核，以確保公共建設執行品質；(3) 嗣後採最有利標辦理巨額採購時，為鼓勵投標廠商，將考量個案情

形，於招標文件明訂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2. 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未臻完善，且所屬機關於招決標、評選及履約驗收等採購階段之共同性缺失一再發生，政府採購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周妥：該府為促使所屬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以建構公開、公平政府採購環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政府採購事宜，本年度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稽核監督案件計 76 件。經查該府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形，核有：(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7 點規定，採購稽核小組應於稽核監督作業完成後 15 日內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惟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止，採購稽核小組尚有 41 件(占民國 106 年採購稽核監督件數 76 件之 53.95%)未完成稽核監督報告，致無法及時導正機關採購缺失，影響採購稽核成效；(2) 依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民國 106 年採購稽核監督結果，該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於招標、評選、決標及履約驗收等階段之共同性缺失，其中以招標階段缺失占 45.13% 最高，決標階段缺失占 23.08% 次之，且採購機關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契約書、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聲明書最新範本，及機關採購文件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等採購缺失一再重複發生，政府採購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妥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當依規定期限完成稽核監督報告，以及時通知並導正機關採購缺失；(2) 已函轉所屬加強審核共同性採購缺失，避免類似缺失一再發生。

(十二)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粱酒銷量逐年成長，製酒技術已獲國際肯定，惟產銷管理仍待加強，亟待針對問題研謀善策，以求長期穩健之經營。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酒公司)本年度各類酒品產量及銷量持續成長，已達成年度銷售目標，其中馬祖 15 年陳年高粱酒、58 度馬祖高粱酒及馬祖 10 年陳年高粱酒等 3 項，更分別榮獲西元 2017 年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 1 面雙金牌獎及 2 面金牌獎之殊榮，製酒技術已深受國際專業品飲人士肯定。

惟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展示中心來

表 9 馬酒公司南竿廠展示中心與連江縣旅客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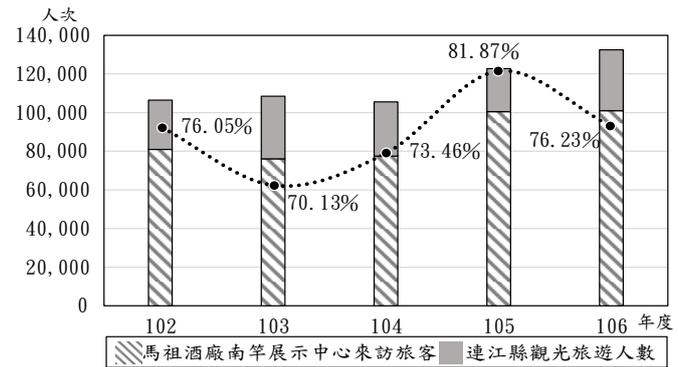
單位：人次、%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馬祖酒廠南竿展示中心來訪旅客(A)	80,924	76,085	77,514	100,521	100,991
連江縣觀光旅遊人數(B)	106,413	108,485	105,525	122,783	132,479
參訪比率(A/B×100)	76.05	70.13	73.46	81.87	76.23

資料來源：整理自馬酒公司及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提供資料。

客數及銷售情形仍待提升，並待研謀將展示中心與酒品製程相結合，增進產業價值：馬酒公司為配合政府發展地區觀光，自民國 101 年 7 月份起開放南竿廠酒品展示中心，除介紹馬祖酒廠歷史典故及釀酒過程，並提供免費酒品試飲，以吸引觀光客來訪。經查近 5 年度蒞臨馬祖旅遊人次，由民國 102 年度之 10 萬

圖 3 蒞馬旅客參觀馬酒公司南竿展示中心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餘人次，增至本年度 13 萬餘人次，前往展示中心參觀人次亦隨之增加，惟蒞馬旅客赴展示中心參觀比率，除民國 105 年度超過 8 成以外，其餘年度約僅 7 成(表 9、圖 3)，尚有成長空間。次查該公司近 5 年度各類酒品銷售金額，由民國 102 年度之 4 億 6,230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5 億 5,700 萬餘元，且馬酒公司每年度均編列 60 至 100 萬元業務宣導預算供展示中心推廣行銷，展示中心銷售金額雖由民國 102 年度 955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1,235 萬餘元，惟占公司各該年度銷售額比率，由

表 10 馬酒公司南竿廠展示中心與全公司銷量情形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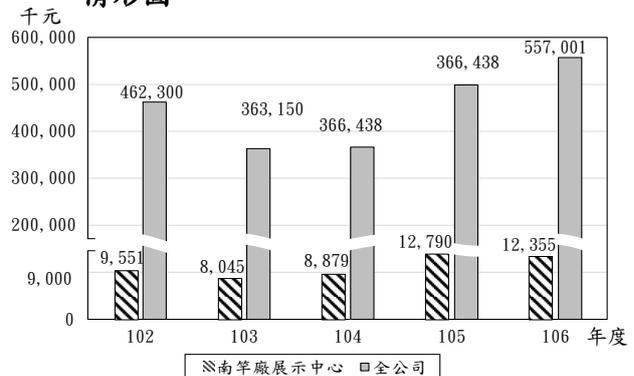
單位：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南竿廠展示中心		全公司		占全公司比率	
	銷售量	銷售金額	銷售量	銷售金額	銷售量	銷售金額
102	11,783	9,551	1,080,298	462,300	1.09	2.07
103	12,069	8,045	893,258	363,150	1.35	2.22
104	14,046	8,879	940,948	366,438	1.49	2.42
105	21,605	12,790	1,327,571	498,645	1.63	2.56
106	24,143	12,355	1,949,238	557,001	1.24	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馬酒公司提供資料。

民國 102 年度之 2.07%，逐年增加至民國 105 年度之 2.56%，本年度卻降為 2.22%，且為近 5 年來次低(表 10、圖 4)，顯示展示中心銷售業績仍待提升。鑑於近年來國內外酒廠結合觀光行銷，不僅帶動酒品推廣及銷售，並可提升區域發展，經函請研議將展示中心與酒品製程相結合，打造專屬當地特色之酒品文化，俾吸引觀光人潮及帶動消費，創造豐碩之產業價值。據復：正積極辦理新廠規劃作業，將研議於新廠設置展示中心，並與酒品製程相結合，

圖 4 馬酒公司南竿廠展示中心與全公司銷售額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打造專屬當地特色之酒品文化，藉以提升產業價值。

2. 經銷契約僅規定年度最低經銷金額，未規定提貨期程，致未能將廠商需求事先納入生產計畫排程，影響公司產銷作業：依該公司與金馬酒業有限公司(下稱金馬公司)簽訂供銷契約書所列，履約期間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起分 3 年交貨，各年期最低經銷金額為 1 億元。惟第 1 年期屆滿前，金馬公司僅實際提貨 6,635 萬餘元，經該公司通知後，金馬公司雖於合約屆滿前撥付差額 3,364 萬餘元，惟因該公司產能滿載，無法即時供應經銷商相關酒品，爰迄至民國 105 年底始將酒品提領完竣；第 2 年期經數次通知後，金馬公司遲無法履行經銷額，雙方乃終止契約。鑑於因原經銷契約僅規定年度最低經銷金額及匯款期限，未規定廠商提貨時間及方式，無法將廠商需求事先規劃納入生產計畫排程，致影響現有客戶供貨之穩定性及經銷商要求之出貨時程，經函請檢討現行契約規定之妥適性，以維護公司正常營運並確保供貨之穩定性。據復：已於新經銷契約中明訂每季度最低提貨比例，並按季度檢討經銷金額，若經銷商每季度經銷金額未達應經銷金額時，則逕以次季度之第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屆期如未補足，該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3. 未主動追蹤海巡署查核經銷商回銷酒品之情形，亦未研擬防範回銷措施：依馬酒公司所訂「一定金額以上經銷馬酒作業準則要點」規定，經銷商按酒類供銷契約價格於各區域供銷各類酒品，但不得回銷馬祖地區。該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間曾接獲當地酒商反映，發現有經銷商將高粱酒回銷至馬祖地區，影響其權益，爰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 10 岸巡總隊(下稱岸巡總隊)，如發現疑似該公司生產之酒品，由臺灣地區運送至馬祖地區，即轉知該公司處理。惟查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止，該公司迄未接獲岸巡總隊通報事項，亦未主動追蹤岸巡總隊查核情形，顯示對於回銷問題之處理有欠積極。鑑於該公司經銷商銷售之酒品，與馬祖地區銷售之酒品，其瓶身及包裝均相同，未作差異區隔，稽查作業不易，經函請加強與海巡署建立聯繫機制，並研擬防範回銷措施，以確保馬祖地區酒類銷售市場之穩定。據復：將加強與海巡署聯繫溝通，並請協助了解有無酒品回銷馬祖地區情形，另將與總經銷簽訂相關防範回銷條款，未來如有經銷商舉證，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4. 未配合公司行銷政策及早規劃採購新酒品所需包材，採購程序有欠允適：該公司為開發大陸地區市場，經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決議通過，將開發專供出口大陸地區發售用之 0.5 公升 50 度瓷瓶酒—成功曲馬祖陳高 12 年(紅色款)與 21 年(黃色款)，並經連江縣政府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同意核備。惟該公司未積極規劃新瓷瓶採購案，至民國 106 年 5 月間始以「交貨期程緊迫，上網公開招標恐影響預計上市時間」為由，簽准洽「藍寶瓷瓶 3 萬套(含塞頭及

內栓等配件)及窖藏十年陳高瓷瓶 20 萬套採購案」得標廠商，以新增項目辦理議價，並調減原契約採購數量，致原合約內所需之「窖藏十年陳高瓷瓶」須另洽廠商辦理，經函請嗣後注意配合公司行銷計畫，及早規劃新產品之生產作業。據復：未來開發新產品所需材料，當即早規劃辦理招標事宜。

5. 原物料採購驗收及入庫管理未盡妥適：該公司為釀製高粱酒所需，每年均以公開招標方式分別辦理各種高粱酒瓷瓶與高粱原料等採購案，經抽查「藍寶瓷瓶3萬套(含塞頭及內栓等配件)及窖藏十年陳高瓷瓶20萬套採購案」與「紅高粱原料1,631,390公斤採購案」，核有：(1)驗收紅高粱採購案時，偶有因顆粒數不足扣款情事，惟驗收紀錄中卻無廠商人員到場會同驗收，恐生履約爭議；(2)依契約書「高粱採購標準書」規定，包裝應詳實標示品名、商標、淨重、毛重及產地等項，惟廠商交貨之紅高粱外包裝標示僅有品名、淨重及進口廠商等3項，與契約規範未合；(3)瓷瓶驗收入庫後，即交由生產線產製酒品，再依生產線回報成品數量，登錄領用數量，差異部分則以報廢品列管，而未填報領用單，及釐清瓷瓶報廢之原因(如：瓷瓶品質不良、生產時損壞、或輸送途中損壞等)，致無法核算酒瓶不良損耗率是否超過契約所定標準1%等情事，經函請加強驗收及入庫管理。據復：(1)將於下次採購案加註，經通知廠商會同驗收，如仍未到場，將由該公司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自行驗收，其驗收結果不得提出異議；(2)已要求廠商依約辦理，並將注意加強審查；(3)爾後將注意依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加強實施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力，惟學習成效仍待檢討提高，以確保教育品質。

該府為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及確保學童基礎學力，強化國民教育基礎，積極推動補救教學方案，105 學年度連江縣各校篩選測驗未通過人數及比率，均較 104 學年度下降(表 11)，顯示推動補救教學對於提升學生學習力略見成效。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補救教學開班經費計 25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部分年級不合格率高於全國：經查 105 學年度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測

表 11 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未通過情形表

單位：人、%

科目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國語	已考人數	597	610
	未通過人數	69	18
	未通過率	11.56	2.95
數學	已考人數	597	608
	未通過人數	126	77
	未通過率	21.11	12.66
英語	已考人數	446	468
	未通過人數	48	30
	未通過率	10.76	6.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驗結果，連江縣各年級國語、數學、英文等科目不合格率部分略高於全國，其中又以數學科目不合格率較高(表 12、圖 5)，顯示連江縣各年級國中(小)學習成效相較於全國仍有改善空間，經函請加強輔導學習低成就之學生，以提升學習成效。據復：已規劃於 107 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補救教學進階培訓研習，提升補救教學人員教學知能，將國小數學科列為提升教學之首要科目，並將定期召開督導會議，了解補救教學辦理現況、成效及待解決問題，請學校依學生學習現況提出改善作為。

2. 部分學校補救教學之學生學習力未能有效提升：該府為追蹤學生學習成就進步情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辦理各校補救教學成長測驗，實施結果，105 學年度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補救教學學生未通過率，分別為 11.72%、50.99%、18.45%，而數學科目之未通過率遠較其他科目為高，其中又以介壽國中小(國小部、國中部)、塘歧國小、東引國中小(國小部)、中正國中小(國中部)、中山國中等 5 校，數學科目成績未通過率逾 5 成，顯示部分學校參與補救教學之學生學習力提升程度有限，經函請研謀改善，以達提高學生學力及確保教育品質之目標。據復：將規劃於 107 學年度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各校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並辦理補救教學諮詢輔導研習，透過分享與討論改進教學技巧，提升人員專業知能，以協助各校推動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學習之能力與成果。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列待加強等級者比率偏高：連江縣計有介壽國中小等 5 所國中，106 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學生計 90 人，考試成績列為「待加強」等級之比率逾 4 成者，其中「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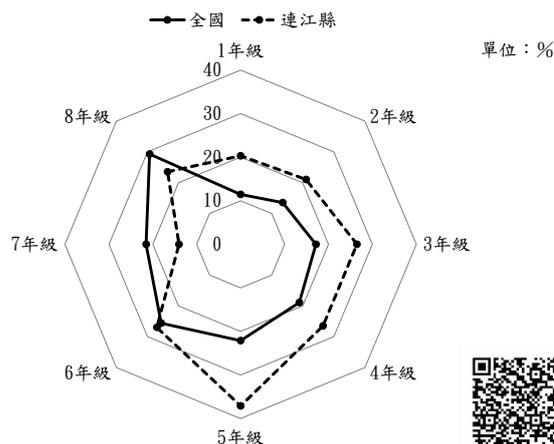
表 12 105 學年度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不合格率情形表

單位：%

科目 年級	國語		數學		英語	
	全國	連江縣	全國	連江縣	全國	連江縣
1	6.86	6.25	11.44	20.31	—	—
2	5.96	3.95	13.53	21.05	—	—
3	14.85	25.00	17.12	26.47	7.18	10.29
4	16.65	26.51	18.89	26.51	9.92	13.25
5	15.53	8.99	22.10	37.08	11.44	16.85
6	16.14	17.46	25.60	26.98	9.95	3.17
7	13.83	7.02	21.54	14.04	11.93	8.77
8	16.44	9.08	29.31	23.53	17.08	14.7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105 學年度數學測驗不合格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語」科目有介壽國中小、中正國中小、東引國中小及敬恆國中小等 4 校；「數學」科目則有中正國中小及敬恆國中小等 2 校，又經分析「英語」及「

表 13 連江縣國中教育會考英文及數學科目成績列待加強等級情形表

單位：%

學校名稱 \ 學年度	104		105		106	
	英語	數學	英語	數學	英語	數學
介壽國中小	32.08	24.53	25.71	20.00	40.38	21.15
中正國中小	31.25	37.50	78.57	35.71	60.00	46.67
東引國中小	53.33	60.00	25.00	—	44.44	33.33
敬恆國中小	37.50	12.50	—	—	40.00	40.00
中山國中	33.33	20.83	13.33	26.67	22.22	33.33

註：1. 會考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比率=「待加強」等級人數/應考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數學」科目成績列「待加強」等級之比率均逾 4 成者，

有中正國中小及敬恆國中小等 2 校(表 13)；另中山國中近 3 學年度(104 至 10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目成績列「待加強」等級之比率，由 104 學年度之 20.83 %，上升至 106 學年度之 33.33%，呈逐年遞增趨勢。經函請加強督導並落實補救教學，以縮短學生學習落差，提高學生素質。據復：將進行訪視輔導，並邀請專家到校了解並給予協助及建議；另由國教輔導團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給予課堂即時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習成效。

(十四)設立身心障礙資源班，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惟特教師資人數不足，且部分教師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精進特教教學品質。

為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該府於各國中小學校設置分散式資源班，輔以巡迴輔導方式，照顧轄內身心障礙之學生，本年度計編列 426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轄內各校特教教師人數不足，影響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權利：連江縣 103 至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下稱特教班)計有 4 至 5 班，學生人數 24 至 29 人不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

表 14 連江縣特教班學生及教師人數情形統計表

單位：班、人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應配置教師		實際教師		特教師不足數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幼兒園及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103	2	2	25	4	6	4	4	2
104	3	2	24	6	6	6	4	2
105	3	2	29	6	6	6	4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連江縣各國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等規定，學

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 2 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 3 人，每班輔導學生 6 人以上，12 人以下為原則。經依各該學年度特教班設置情形核算，國民中學應配置特教教師員額 6 人，惟實際配置僅有 4 人(表 14)，特教教師人數不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整合連江縣特教資源，於 106 學年度起國中資源班改採巡迴輔導班方式辦理，以精進特教教學品質。

2. 部分特教班教師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經查連江縣 104 及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比率分別為 66.66%、72.72%，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提升特教班教師合格比率，以落實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與支援服務，並協助特教學生發揮學習潛能。據復：106 學年度國中小特教教師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比率已達 100%。

(十五)建立校園安全防護與通報機制，保障學童安全，惟部分執行作業未臻完備，仍待檢討加強辦理，以建構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該府為儘速及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督請各校依據相關法規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彙整分析各校通報事件，提供必要協助。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業於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依該實施計畫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考量轄屬學校特性，研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各級學校應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繪製學校內、外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並訂定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與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以提升校園防護強度。惟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該府迄未訂頒相關校園安全防護具體因應作為，亟待確實考量轄屬學校環境特性妥為研訂，俾作為轄屬學校校園安全防護之準據；2. 介壽國中小等 7 校，或未辦理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或未會同警政單位辦理自主檢核，或未詳述改善措施及預定完成期程，或未繪製治安斑點圖、或未訂定校園人車門禁管理相關規定、或未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亟待督導各校確依實施計畫辦理，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3.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類別通報案由民國 104 年度之 3 件，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8 件，主要係校園外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家庭暴力等，對於學童身心靈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有待積極輔導及協助案件追蹤列管，加強橫向溝通聯繫，以建構安全友善校園環境；4. 開設「反毒健康小學堂」課程並進行施測，其中參與施測學生人數國中組有 251 人及國小組有 158 人，惟獲滿分成績者僅有國中組 37 人、國小組 24 人，占參加人數之 14.74%及 15.19%，顯示宣導作

業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辦理，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據復：1. 已訂定「107 年度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函頒各校並函報國教署備查；2. 將加強督導各校改善缺失，俾符相關規定並維護校園整體安全；3. 將參考個案情況，加強橫向溝通聯繫，以建構安全友善校園環境，並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4. 將針對毒品認知觀念欠佳學生，進一步宣導藥物濫用之正確觀念，落實反毒於每位學生。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0 項，嗣因本年度連江縣政府組織調整，爰將其中與財政管理及觀光發展有關 3 項重要審核意見之追蹤查核情形，改列財政稅務局主管 2 項及交通旅遊局主管 1 項，並增列原交通局主管項下有關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管理允待加強 1 項，綜計尚待賡續追蹤查核者計有 18 項，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由短絀轉為賸餘，財政努力漸獲成效，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且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逐年遞增，允宜檢討增訂相關排富條款，並積極開拓財源，增裕收入，並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因部分歲入預算編列欠覈實，歲出應付保留數金額龐鉅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列管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惟管考機制及計畫執行管控尚待加強改進。	因年度施政計畫擬定尚欠周延，且尚未全面推動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收入向為縣庫自籌財源之重要來源，惟預算編列未覈實且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	因展示中心營運績效待提升、經銷契約規範欠周妥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四)工程採購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加強監督管理機制，以提升執行效能。	因巨額工程採購審查及稽核管考作業未臻完備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表 1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已訂定內部控制推動要點及實施方案，惟後續具體作法仍待積極落實辦理，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因部分機關仍尚未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之考核成績逐年進步，惟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面向之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允宜檢討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自訂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自治條例，並提高慰助金發放額度，照顧自衛隊員之立意良善，惟自治條例條文內容、預算編列及資格審查作業均未盡周妥。	
(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野生物資源保育及推廣，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四)為強化對民間團體之考核及管制，已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惟辦理相關補助(捐)助業務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五)連江縣自來水廠辦理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略具成效，惟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作業尚欠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六)部分營業基金之營運績效欠佳，允宜妥研改善計畫，以提升經營效能。	
(七)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執行略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仍待加強辦理，且制度規章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八)為維護公共安全，不定期查核縣內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惟管理及查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加強辦理。	
(九)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辦理相關校舍及設施改善工程，以建構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十)辦理商品標示之業務經費及稽查件數均較往年增加，惟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辦理各項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以汲取國外新知，提升施政效能，惟部分作業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積極保育清水濕地及防治外來入侵植物，惟監測工作仍待加強。	
(十三)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近 5 年度整體業務量仍顯衰退，且經營公車數量已超逾駕駛人數，產生閒置公車，允應配合營運需求妥做調整。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竿鄉戶政事務所、北竿鄉戶政事務所、莒光鄉戶政事務所及東引鄉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身分、遷徙、及教育程度之登記、申請、變更等相關戶籍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9 項，包括配合戶口、及教育程度之統計登錄作業，各項戶政業務電腦化作業，加強便民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萬餘元(14.37%)，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75	406	—	406	- 68	14.37
南竿鄉戶政事務所	260	243	—	243	- 16	6.43
北竿鄉戶政事務所	107	74	—	74	- 32	30.39
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54	39	—	39	- 14	27.70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54	49	—	49	- 4	7.52

2. 歲出預算數 1,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647 萬餘元(94.21%)，預算賸餘 101 萬餘元(5.79%)，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7,488	16,474	—	16,474	- 1,013	5.79
南竿鄉戶政事務所	5,636	5,356	—	5,356	- 279	4.95
北竿鄉戶政事務所	3,949	3,749	—	3,749	- 199	5.06
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3,695	3,403	—	3,403	- 291	7.89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4,208	3,965	—	3,965	- 242	5.76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無身心障礙者申請購置輔具補助，及獎勵非義務機關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經費未支用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 萬餘元，較預算損益兩平，增加 18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政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依法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原未編列預算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已有提升，就業輔導略具成效，惟身心障礙手冊未換發人數仍多，且就業比率尚屬偏低，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連江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於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設置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並訂定「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透過職業訓練、創業補助等方式，以輔導其能發揮長才及減輕經濟負擔，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已由民國 101 年度 40 人增加至本年度 75 人，顯示該基金就業輔導略具成效。惟查該基金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前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逾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仍未申請換發者，原身心障礙手冊失效且將註銷身心障礙資格。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仍未換發為證明者計 282 人，為數仍多(表 3)；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計 463 人，據該府統計資料分析，其中年齡介於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計有 261 人(約 56.37%)，經依障礙程度區分，屬輕度者計 238 人(約 51.40%)，惟查身心障礙者已就業人數僅 75 人，占比未及 2 成，顯示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加強宣導身心障礙手冊換發作業，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另應積極輔導就業，以協助其經濟獨立自主。據復：1. 將賡續辦理身心障礙手冊換發作業，並預定於民國 107 年底全數完成換證；2. 將積極訪視以掌握具勞動力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並考量障礙等級、年齡及輔導受訓狀況等給予協助，以幫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設立村里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惟部分活動中心迄未依法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亦未落實辦理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檢查，亟待檢討改善，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維民眾使用安全。

表 3 連江縣身心障礙證明換發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身心障礙人數	未換證人數
合計	463	282
極重程度	26	14
重程度	71	46
中程度	128	76
輕程度	238	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連江縣政府為發揮村里活動中心服務基層、防救災等功能，及提供完善休閒場所，營造友善環境促進民眾社會參與服務，於民國 73 至 98 年間，分別成立南竿鄉清水村活動中心、莒光鄉新青帆活動中心、東引鄉樂華村民眾活動中心及東引鄉樂華村民眾活動中心(鄉代會二樓)等 4 處村里活動中心。依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建物興建及使用應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嗣後每年並應辦理建築物及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經查各該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南竿鄉清水村等 4 處村里活動中心所在之建物使用逾 7 年至 30 年不等，惟迄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表 4)；2. 各鄉公所未訂有建築物及消防設備公共

表 4 連江縣政府轄管村里活動中心辦理情形表

項次	村里活動中心	建物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民國 105、106 年度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民國 106 年度未辦理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
1	南竿鄉清水村活動中心	v	v	v
2	莒光鄉新青帆活動中心	v	v	
3	東引鄉樂華村民眾活動中心	v	v	
4	東引鄉樂華村民眾活動中心(鄉代會二樓)	v	v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安全檢查等相關作業規範，致南竿鄉清水村等 4 處村里活動中心間有未落實辦理安全檢查等情事(表 4)，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維民眾使用安全。據復：1. 已函請各鄉公所積極釐清土地權屬後，辦理撥用或價購及後續相關執照申請事宜；2. 已函請轄內各鄉公所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落實建築物及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

(三)已訂定兵籍調查實施計畫，惟縣政府未定期派員赴各鄉公所督導抽查作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掌握兵源。

依兵役法第 32 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一、兵籍調查：就戶籍地行之。二、徵兵檢查：完成兵籍調查後，就戶籍地行之。……」又依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第 18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籍調查期間，應派員赴各鄉(鎮、市、區)公所督導抽查作業情形，依權責辦理獎懲。」經查連江縣政府雖訂有「連江縣民國 106 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及「連江縣民國 87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實施計畫」，惟未就各鄉公所辦理情形實施督導考核，核與上開規定不符。鑑於兵籍調查目的係建立役齡男子兵籍及各項基本資料，以作為後續徵兵檢查、抽籤與徵集等徵兵處理作業之依據，且兵源數量胥賴各市縣政府辦理役男徵兵處理作業是否確實，以有效杜絕延宕及疏漏徵處情事，與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性攸關，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預定於民國 108 年將督導考核事項納入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分別與連江縣地政事務所、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連江縣大同之家之業務執行情形有關，嗣因本年度該地政事務所改制為連江縣地政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大同之家改隸屬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主管，爰該 3 項重要審核意見之追蹤查核情形，改列各該主管項下表達。

肆、衛生福利局主管

衛生福利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福利局主管包括衛生福利局及大同之家等 2 個機關，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疾病管制、綜合保健，及老人安養照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加強醫療保健、提高防疫措施、加強疾病管制及緊急醫療救護工作、照顧無依及自費老人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北竿衛生所重建工程及大同之家環境空間整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2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9 萬餘元，追減預算 701 萬元，合計 5,9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4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16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及離島建設基金依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撥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9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45 萬餘元(7.50%)，主要係衛生福利部及離島建設基金依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衛生福利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9,432	44,809	10,164	54,973	- 4,458	7.50
衛生福利局	56,468	42,160	10,164	52,325	- 4,142	7.34
大同之家	2,964	2,648	-	2,648	- 315	10.64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3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56 萬餘元，合計 2 億 5,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827 萬餘元(82.14%)，應付保留數 1,381 萬餘元(5.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48 萬餘元(12.4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 2 衛生福利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53,571	208,279	13,811	222,090	- 31,480	12.41
衛生福利局	235,914	194,627	12,627	207,254	- 28,659	12.15
大同之家	17,657	13,651	1,183	14,835	- 2,821	15.98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 萬餘元(86.60%)；減免數 21 萬餘元(13.40%)，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局主管包括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及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病患門診及住院醫療，暨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會救助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門診收入、社會救助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因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按實際需求減少補助、各項福利措施經費之賸餘及北竿社福大樓等工程進度延宕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6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615 萬餘元，約 93.89%(表 3)，主要係缺員未補實、藥品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用等，依實際需求覈實動支，致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3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6,809 萬餘元，約 67.22%(表 3)，主要係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及部分工程進度延宕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3 衛生福利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59,803	- 3,652	56,150	93.89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 43,340	- 15,747	27,592	63.66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16,463	12,095	28,558	-
特別收入基金	- 101,302	- 33,206	68,095	67.22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01,302	- 33,206	68,095	67.22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改善醫療照護體系，積極推動醫療在地化措施，惟醫療人力仍顯不足，且部分專科僅能仰賴支援醫師人力補足，允待培養在地醫事人力，並強化公費醫師留任措施，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福利局為強化連江縣醫療作業能力，加速醫事人力之培育，充實醫療設施及健全保健體系等，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辦理強化醫療服務功能及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下稱強化服務品質計畫)，並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全民健保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下稱 IDS 計畫)，藉由大型醫院醫師支援模式，以提升醫療照護能力與服務品質。經查該局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積極辦理醫療在地化措施，惟醫療人力仍顯不足：據上開強化服務品質計畫民國 106 年度期末報告，連江縣各衛生所提供 24 小時服務，以維持民眾看診之需求，惟因財政拮据且正式員額有限，僅編列東引衛生所 1 位醫師員額、北竿衛生所增編 1 位護理師，另本年度原服務於東引衛生所 1 位家醫科醫師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服務屆滿離職，且原服務於連江縣立醫院 1 位婦產科公費醫師及 1 位內科醫師，均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1 月離職，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 6 位醫事人員缺口，尚需仰賴國軍醫院醫師及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支援，衛生所醫療人力仍顯不足。經查連江縣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人口總數由 12,165 人微幅增至 12,880 人，且縣立醫院門診人次為 82,677 人次至 87,310 人次不等，各年度平均每人看診次數維持近 7 次(表 4)，惟縣立醫院醫師卻由民國 102 年度 9 人減少至本年度 6 人，致加劇醫師負荷，恐加速人力流失。為免公費醫師於服務年限屆滿後(6 至 10 年)即離職，造成醫療人力不足，損及民眾就醫權利，經函請研謀檢討因應，並培育在地籍醫事人力，強化公費醫師服務屆滿後留任措施，使在地醫療生根。據復：將於民國 107 年擬定「連江縣專業醫事人才留用計畫」中長程計畫，以利在地公費醫事人員於服務年限屆滿後仍能繼續留用。

表 4 縣立醫院看診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次數

年度	人口總數	門診人次	平均每人看診次數
102	12,165	83,755	6.88
103	12,506	82,677	6.61
104	12,547	86,674	6.91
105	12,595	87,310	6.93
106	12,880	85,655	6.6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2. 仰賴合作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缺乏之專科科別，影響醫療服務穩定性：衛生福利局為解決當地醫師人力不足問題，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 IDS 計畫，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芳醫院、亞東醫院之專科醫師，支援連江縣所缺乏專科科別。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合作醫院醫師支援連江縣醫療服務看診人數介於 8,339 人次至 11,217 人次間(表 5)，以看診科別分析，其中胃腸內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復健科、眼科及耳鼻喉

表 5 合作醫院醫師支援醫療服務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年度	人口總數	支援醫療服務人次
102	12,165	11,217
103	12,506	9,355
104	12,547	9,638
105	12,595	8,339
106	12,880	9,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科等6科別，看診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復查近5年度看診人數又以眼科最高，其次為外科及耳鼻喉科(表6)，惟查現行縣立醫院並無眼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且小兒科醫師亦僅1人，致多數專科醫師均需仰賴合作醫院醫師支援，影響醫療服務穩定性，經函請妥為規劃培訓在地專科醫師，以符在地民眾醫療需求。據復：將持續加強在地公費醫師在職醫療技能派訓事宜，目前已有2名小兒科醫師受訓中，預計民國108年返鄉服務。

表6 合作醫院醫師支援主要科別看診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科別	合計	102	103	104	105	106
眼科	14,583	2,721	2,774	3,385	2,672	3,031
外科	5,543	2,276	1,325	1,292	291	359
耳鼻喉科	4,261	1,244	571	688	851	907
復健科	3,243	244	761	665	791	782
神經內科	2,906	437	385	591	725	768
小兒科	2,861	240	640	665	375	941
神經外科	2,820	565	662	264	593	736
皮膚科	1,929	262	263	646	407	351
心臟內科	1,656	386	336	247	369	318
腸胃內科	1,463	265	274	277	323	324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以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惟喘息服務執行成效欠佳，且照管人力仍有不足，亟待檢討研謀良策，以利長照計畫之推動遂行。

衛生福利局為建構老人及失能者完善長期照顧體系，於民國92年成立連江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作業規範(下稱長照作業規範)，以提供長者與失能民眾適當之醫療與生活照顧。按民國104至106年度該縣符合長照計畫服務需求人口推估分別為163人、334人及387人，照顧需求人口呈上升趨勢；又該局民國104至106年度共計編列預算1,358萬餘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實際支用609萬餘元，執行率44.89%。經查該局長照業務推動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申請居家/喘息服務之案件甚少，喘息服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依長照作業規範規定，提供居家/機構喘息服務項目，經個案家屬提出申請並經評估符合收案標準者，每案每日補助居家喘息費用2千元，1年最多補助7天，最高補助1萬4千元。經查該局為辦理該項業務，民國104至106年度共計編列預算67萬餘元，每年預計服務天數均為140天，惟各該年度實際服務天數分別為0天、6天及0天(表7)，合計支用4千餘元，執行成效偏低，經函請針對符合申請喘息服務之失能者家屬積極辦理宣導，俾使有需求民眾得以受惠。據復：未來於巡迴宣導時，將喘息服務補助事宜列入宣導項目。

表7 辦理喘息服務情形表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預計服務天數	140	140	140
實際服務天數	—	6	—
預算執行率	—	2.86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2. 實際照管人力仍較預計需求人力不足：依長照作業規範規定，65 歲以上老人、55 至 64

歲之失能原住民、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及 50 歲以上之失智症患者，經評估後「失能程度」等級達 2 級(含)以上

表 8 照顧管理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照顧管理專員		照顧服務員	
		預計需求人力	實際服務人力	預計需求人數	實際從事人數
104		2	2	25	26
105		2	2	25	24
106		4	3	27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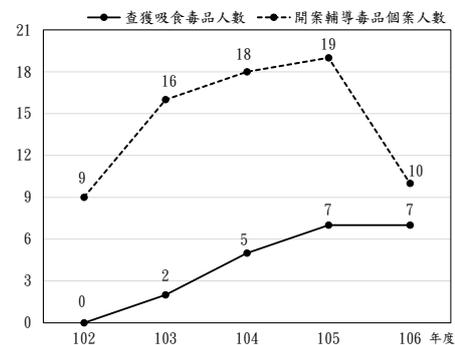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者，適用該作業規範。經按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該縣符合長照計畫服務需求人口推估數預估所需照管人力，其中照顧服務專員部分，分別為 2 人、2 人及 4 人，惟本年度實際服務人力較預計需求人力短缺 1 人；另照顧服務員部分，推估分別需 25 人、25 人及 27 人，惟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實際服務人力分別短缺 1 人及 5 人(表 8)，顯示實際照管人力仍較預估需求人力不足，經函請建立照管人力留任與培育制度，以利長期照顧服務之遂行。據復：已向中央申請提高照顧管理專員之離島加給，另增加照顧服務員之證照津貼等，以提高其留任誘因。

(三) 已積極宣導民眾瞭解毒品之危害，惟吸食毒品案件不減反增，允宜擴大宣導並加強查緝，提高開案輔導毒品個案人數，及訂定相關預防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

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毒品防治會報裁示，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使毒品防治工作由中央推及至地方，形成垂直、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連江縣政府依上開裁示，每年均訂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計畫，並藉由多元化之宣導方式，結合各類媒體、運用電視第四臺廣告、廣播電臺、法治及反毒教育等不同宣導管道，推動反毒活動，增強地區民眾瞭解毒品之危害，達成拒毒預防成效。經查連江縣刑警隊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查獲吸食毒品人數計 21 人，且查獲吸食毒品人數逐年成長(圖 1)。另查法務部自民國 101 年起訂定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協助藥癮者於社區戒癮，為辦理該項計畫，衛生福利局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編製藥癮者處遇計畫經費計 29

圖 1 查獲吸食毒品人數及開案輔導人數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萬元，惟各該年度開案輔導毒品個案人數，由民國 102 年度 9 人逐年遞增至民國 105 年度 19 人為最高，本年度再下降至 10 人(圖 1)，惟開案輔導個案人數顯未伴隨吸食毒品人數增加而提升。鑑於毒品對人民健康危害甚深，經函請衛生福利局擴大宣導毒品危害，並加強查緝吸食毒

品案件，提高開案輔導毒品個案人數，暨訂定相關預防措施，以維護民眾健康。據復：將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管理系統開案之藥癮個案，依相關規定辦理追蹤輔導工作，並督導連江縣立醫院藥癮醫療服務之執行，及提供其執行該等所需行政協助，以完善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網絡之建置，並於各項社區擴大辦理藥癮疾病及毒品防制之衛教宣導。

(四)連江縣立醫院過期或毀損藥品數量有增加趨勢，且部分已過期藥品仍列入藥品盤存，允宜依用藥需求妥適採購藥品，並加強控管作業。

連江縣立醫院庫存藥品及過期或毀損藥品，自民國 102 年度之 6,577 萬餘元及 5 萬餘元，增至民國 106 年度之 6,919 萬餘元及 14 萬餘元，過期或毀損藥品占庫存藥品比率亦由 0.09% 增至 0.21% (表 9)，顯示連江縣立醫院過期或毀損藥品有增加趨勢。另經抽查北竿及東莒衛生所民國 106 年 12 月份藥品盤點報表查悉，部分藥品已過期仍列入庫存，如葡萄糖食鹽水注射液、昂特欣錠及肝福膠囊等，顯示縣立醫院及上開衛生所對藥品效期之管制作業未盡嚴謹，經函請衛生福利局督導所轄妥適評估依各項藥品用藥之需求採購藥品，並加強控管作業。據復：將嚴格控管藥品採購數量，避免造成藥品過期，浪費公帑；將於藥品報表增列藥品之有效期限及報廢藥品原因，並加強藥品盤點入庫之資料更新；另將各衛生所每月藥品毀損列入藥師考評，以督促控管藥品過期之情形。

表 9 連江縣立醫院庫存及毀損或過期藥品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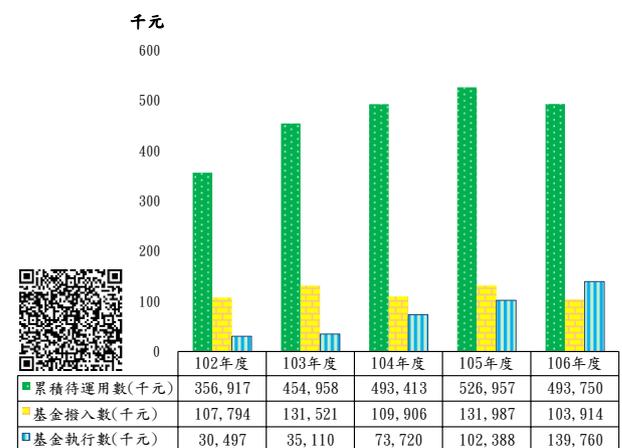
年度	庫存藥品	過期或毀損藥品	過期或毀損藥品占當年度庫存藥品比率
102	65,774	57	0.09
103	102,264	134	0.13
104	65,774	64	0.10
105	65,774	114	0.17
106	69,193	142	0.21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五)公益彩券盈餘累積待運用數甚鉅，允應檢討改善，以充分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發行公益彩券，並制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下稱公彩條例)，以健全公益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之監督。依公彩條例第 6 條規定，各市縣政府依該規定所得盈餘補助款，應依該項社會福利範圍專款專用。連江縣政府爰配合設立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訂定相關運用辦法，依該辦法所定，獲配盈餘應用以辦理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

圖 2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累積待運用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供資料。

助與急難救助等相關事項。經查該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獲配公益彩券盈餘 1 億 391 萬餘元至 1 億 3,198 萬餘元不等，其中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支用數僅分別為 3,049 萬餘元、3,511 萬餘元及 7,372 萬餘元，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支用數雖有提升，惟該基金累積待運用數自民國 102 年底 3 億 5,691 萬餘元，逐年增至民國 106 年底 4 億 9,375 萬餘元，獲配盈餘累積待運用數甚鉅(圖 2)，另依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報告實地考核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 6 等第，連江縣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除民國 103 年度獲評為甲等外，其餘年度均獲評為乙等，且評比名次均為全國 22 市縣之末，顯示公益彩券盈餘整體執行成效欠佳，經函請衛生福利局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符合社會福利支出之創新項目及資本門編列，並妥為運用執行，以確實發揮基金設置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8 項(含原列民政局主管項下表達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7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衛生福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率偏低，允宜加強規劃及妥慎運用有限資源，提升社會福祉。	因執行率仍偏低，改善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連江縣立醫院辦理醫療業務，民眾反映良好，惟人事費負擔過重，且尚有數十名公費醫事人員將入院服務，未來人事成本遽增，恐加重財政負擔。	/
(二)連江縣衛生局致力於保障民眾健康，推動整合式健檢略具成果，惟審核門診掛號補助機制未盡完備，允應檢討改善。	
(三)連江縣衛生局輔導公共場所設置AED略具成效，惟間有部分地區尚未輔導設置AED，仍待加強輔導。	
(四)連江縣衛生局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業獲佳績，惟食品安全品質檢驗作業仍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五)連江縣衛生局辦理衛生保健各項工作考評結果，成績優異，惟菸害防制稽查輔導仍待加強。	
(六)連江縣衛生局歲出預算執行率漸增，惟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七)推動幼托整合初期規劃及運作，核有部分業務尚欠周妥，允應檢討改進。	

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職司維護全縣治安工作，掌理有關戶口查察、妨害風俗行為取締、集會遊行許可、社會秩序維護、民防團隊組訓、社會治安調查、危害國家線索發掘與偵處及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輔導社區巡守隊、掌握轄區動態、實施預防犯罪宣導，教育民眾守法觀念、辦理刑事蒐證講習、辦理常年訓練計畫，提升員警法律知識及專業能力、規劃臨檢勤務，淨化轄區治安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萬餘元(54.80%)，主要係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應收保留數 9 萬元(100%)，係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6,0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75 萬餘元(90.80%)，預算賸餘 1,477 萬餘元(9.2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預防犯罪已具初步成效，惟破獲率低於全國，允宜運用資訊科技建立相關警政圖資，以提升犯罪偵辦能力及破獲率。

依連江縣警察局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連江縣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由民國 104 年度之 76 件降至本年度 67 件，降幅約 11.84%，相較於同期間全國全般刑案發生件數 297,800 件降至 293,247 件，降幅 1.53% 為高，顯示該局於預防犯罪已獲致初步成效。惟連江縣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介於 73.68% 至 90.54% 間，與全國全般刑案破獲率介於 91.86% 至 94.82% 間相較，比率仍屬偏低(表 1 及圖 1)。另內政部警政署已運用警

表 1 連江縣全般刑案破獲率與全國情形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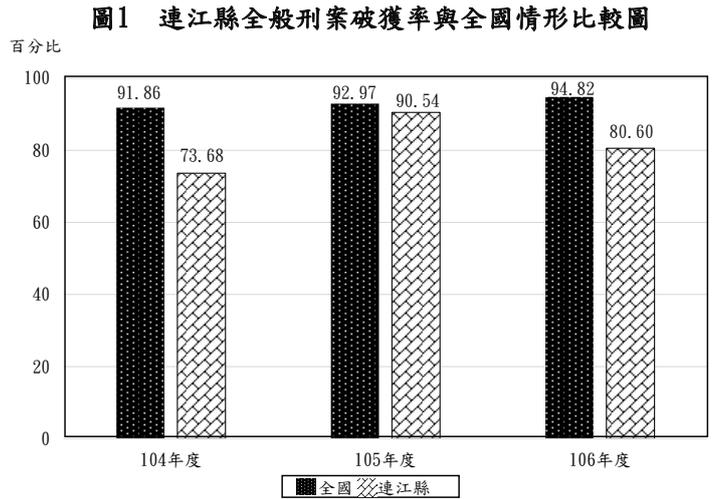
單位：件、%、名次

項目		年度		
		104	105	106
全國	發生數	297,800	294,831	293,247
	破獲數	273,567	274,091	278,053
	破獲率	91.86	92.97	94.82
連江縣	發生數	76	74	67
	破獲數	56	67	54
	破獲率	73.68	90.54	80.60
	全國排名	22	18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政治安資料庫之各項資料，透過 GIS 圖資應用與視訊影像分析技術，從現有資料萃取應用，進而強化案件偵防能量，其中包括犯罪活動線上即時偵測、犯罪地點與型態之預測、監視錄

影系統等科技之運用，藉以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惟查該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針對連江縣警政資料建立相關圖資(如：監視錄影系統之位置圖、交通事故發生位置圖等)，僅以列冊方式管理，經函請研議建立警政圖資，以提升犯罪偵辦能力。據復：已建立 GIS 案件應用分析系統，將每季進行分析研討，藉以提升犯罪偵辦能力及破獲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2. 為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成效，已定期檢討並研提策進作為，惟部分易肇事路段鄰近觀光景點，允宜研擬相關防範措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連江縣警察局為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每年於縣府道安會報工作會議提報交通事故分析解讀及事故防制策進作為。惟依該局統計連江縣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交通事故情形，肇事受傷人數分別為 28 件、33 件及 29 件，經查近 3 年(民國 104 至

表 2 連江縣易肇事路段交通事故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易肇事路段	鄰近景點或設施	合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 計		90	28	33	29
北竿鄉北高醫院前路段	北竿衛生所	10	10	—	—
南竿鄉清水村三槍堡周邊路段	馬祖清水濕地	9	3	3	3
南竿鄉津沙村村內及聯外道路(中央大道)	南竿鄉津沙聚落	6	3	2	1
南竿鄉福沃村福澳坡路段	南竿鄉枕戈待旦	5	—	—	5
南竿鄉福沃村福澳運動場周邊路段	南竿鄉福澳港	5	1	3	1
其他易肇事路段		55	11	25	19

註：1. 僅列前 5 大易肇事路段，餘歸類為其他易肇事路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106 年)主要以「北竿鄉北高醫院前路段」、「南竿鄉清水村三槍堡周邊路段」及「南竿鄉津沙村村內及聯外道路(中央大道)」、「南竿鄉福沃村福澳坡路段」及「南竿鄉福沃村福澳運動場周邊路段」等肇事發生件數最多。復透過 Google Map 分析上開肇事路段與連江縣政府公布之觀光景點比對結果，發現上開易肇事路段鄰近觀光遊憩據點及機場等遊客經常到訪地點，且主要違規及肇事因素，包括未注意前方路況或未依規定減速等。又連江縣地形多屬陡峭之坡地，與臺灣本島地形迥異，蒞馬遊容易因未熟悉地形環境而發生交通事故，經函請研擬相關防範措施，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已將易肇事路段路口列為重點巡守地點，並發布相關新聞稿提醒民眾注意行車安全；另請轄內機車租賃及提供機車代步之民宿等業者，加強向遊客推廣行車安全注意事項。

3. 積極辦理預防竊盜宣導，惟竊盜案件發生數逐年增加，且破獲率漸次遞減，允宜檢討強化預防犯罪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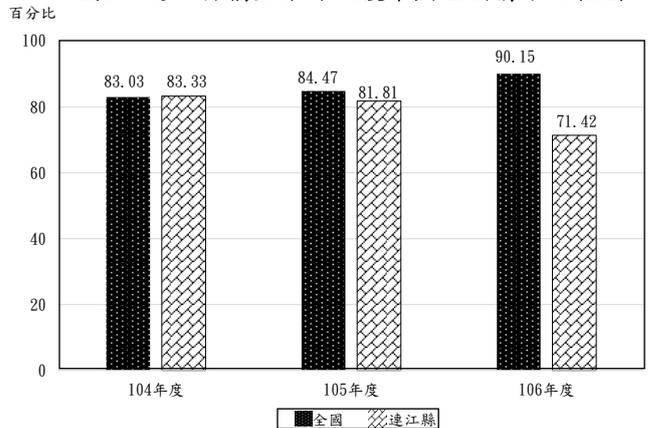
按竊盜與暴力犯罪係警政單位評量社會治安良窳重要指標之一，且歷年來竊盜犯罪皆為我國刑案之最大宗。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竊盜案件發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由民國 104 年度 60,617 件下降至本年度 47,631 件，破獲率亦由民國 104 年度 83.04% 逐年提升至本年度 90.16% (表 3 及圖 2)，惟查連江縣竊盜案件發生情形，由民國 104 年度 6 件增至本年度 14 件，破獲率卻由民國 104 年度 83.33%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 71.43%，各該年度均居全國 22 市縣之末，經函請檢討並強化預防犯罪宣導，以降低竊案發生。據復：轄轄內竊盜案件類型，多為小額竊盜或無主竊占類型，約占全般竊盜案件數 64%，將增加宣導場次，並運用通訊軟體「LINE」或「FACEBOOK」等宣導方式，藉由強化宣導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

表 3 連江縣竊盜案件破獲率與全國情形比較表
單位：件、%、名次

地區別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全國	發生數	60,617	53,106	47,631
	破獲數	50,334	45,076	42,942
	破獲率	83.04	84.88	90.16
連江縣	發生數	6	11	14
	破獲數	5	9	10
	破獲率	83.33	81.82	71.43
	全國排名	22	22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 連江縣竊盜案件破獲率與全國情形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項 (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全般刑案發生件數逐年下降，惟破獲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允應探究原委並加強犯罪預防業務，以改善治安環境。	因破獲率仍低於全國平均數，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酒後駕車件數及傷亡人數逐年漸增，允應加強教育宣導，並妥適規劃取締勤務，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3. 騎乘機車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者仍多，允應強化教育宣導及取締工作，以保障騎士生命安全。	

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制度之推廣、火災搶救、緊急救護、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推廣火災預防制度、落實災害搶救業務、加強救災通訊機能、強化危險物品管理、鑽研消防專業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精進火災調查技能及發揮民力運用機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45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00萬元，合計55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35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4萬餘元(2.71%)，主要係內政部消防署核定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經修正減少補助收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萬餘元(1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60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00萬元，合計9,7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082萬餘元(93.59%)，預算賸餘621萬餘元(6.4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液化石油氣處理場所檢查，惟檢查次數仍低於消防安全規定之要求，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公共安全。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

「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場所，係指從事製造、壓縮、液化或分裝可燃性高壓氣體之作業區及供應其氣源之儲槽。」又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消防機關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每月至少檢查1次。經查連江縣液化石

表1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次、%、件、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應檢查次數	12	12	12
實際檢查次數	4	2	2
檢查比率	33.33	16.67	16.67
不合格件數	4	—	1
不合格比率	100	—	50
裁罰金額	115,000	—	3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油氣容器分裝場僅 1 家，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次數分別為 4 次、2 次及 2 次，核與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未符；又其中檢查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4 件、0 件及 1 件，裁罰金額合計 14 萬餘元(表 1)，顯示該液化石油氣容器分裝場雖經裁罰，惟仍有未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所屬每月依消防安全檢查相關規定落實辦理，以強化消防公共安全之維護。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各類場所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比率偏低，允應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2. 未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規定落實辦理。	
3. 未覈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不利執行檢查工作，有待檢討改進。	
4.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針對中央考核意見，妥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柒、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掌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測量、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價現值查估作業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土地總登記及不動產糾紛調處、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登錄作業、辦理基準地地價、土地徵收、土地現值評議及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8 萬餘元，合計 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4 萬餘元(11.41%)，主要係辦理土地建物複丈分割勘

查及界址鑑界等審查案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64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13萬餘元，追減預算125萬元，合計3,0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76萬餘元(81.60%)，預算賸餘558萬餘元(18.4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0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9萬餘元(35.29%)，減免數56萬餘元(11.0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273萬餘元(53.68%)，主要係公設地政士專業服務案合約尚有爭議，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持續辦理土地總登記，惟辦理進度延宕，且已發生指界範圍互有重疊糾紛待解決情事，卻仍以總包價法訂定契約，徒增不經濟支出。

地政局為落實「還地於民」政策，自民國101年7月1日起，重新受理民眾以「視為所有人」提出申請之土地總登記案件，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總計應辦理件數多達9,891件。另近5年度(民國102至106年度)該局為辦理土地權利協調通知及登記移轉案件、輔導馬祖地區加速辦理土地總登記業務專案需求計畫(民國106至110年)、委外辦理土地總登記複丈測量作業之勞務承攬契約等，已累計支付7,434萬餘元(表1)。經查該局辦理土地總登記作業，核有下列情事：

表1 民國102至106年度委託辦理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託單位	項目	契約名稱/辦理事項	訂約日期 (變更契約日期)	支用經費
合 計				74,34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福建省連江縣視為所有人土地複丈測量作業行政契約書	101.12.28	1,520
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連江縣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複丈測量作業案	102.12.19	5,050
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連江縣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複丈測量作業案(變更契約)	103.05.19	250
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連江縣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複丈測量作業案	103.04.30	7,800
國立宜蘭大學		連江縣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複丈測量品質監審案	...	850
佑民地政士事務所		尚未辦結之土地所有權登記申請案件之書面審查作業	102.06.15	5,985
連江縣地政局 (含前地政事務所)		民國101至106年度連江縣地政局執行計畫人員辦理土地權利協調通知及登記移轉案件薪資、工作獎金及相關補助費		27,887
連江縣地政局 (國發會補助)		民國106年下半年至111年上半年加速辦理馬祖地區總登記業務		2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1)受理總登記案件辦理速度嚴重延宕，未審查結案件數仍多：地政局受理總登記案件原預定於民國105年10月1日前辦理完竣，惟因民眾糾紛案件甚多，且連江縣政府慮及民眾權益，要求該局居中協調，致整體案件處理速度嚴重延宕，加以先前民國90年間舊案，因第三人提出異議亟待連江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擇日辦理調處之案件近千件等，爰向連江縣政府核備展延至民國106年10月1日前辦竣，惟未能依限完成，經向連江縣政府及議會承諾將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前全數辦竣結案。惟查截至民國107年3月25日止，仍有高達3,700件總登記案件仍未審查結案，且民眾提起訴願件數多達800件，另訴訟案件則近50件；又依土地法第38條規定，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理地籍測量，惟因時空背景殊異，該局於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時，未加強地政機關審查人員之複丈測量經驗傳承及訓練，即分別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複丈測量，並委託國立宜蘭大學辦理複丈測量品質監督，肇致辦理期間長逾5年仍約有3,700件未完成，且爭議案件達8成，若以複丈測量支用經費估列，需再行支用經費達3,469萬餘元(以近5年度該局累計支付複丈測量經費4,335萬餘元乘以0.8計算)，顯示該局辦理尚未完成土地登記案件之處理情形核有欠當，經函請儘速完成複丈測量作業，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落實還地於民政策，保障民眾權益。據復：將賡續加速審核剩餘案件，之後對於無主代管土地，將調整鄉親申請方式，採逐鄉開放方式，集中人力現場指界，並繳納規費方式進行，以順利完成無主代管土地所有權歸屬。

(2)委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申請登記案件時，已發生指界範圍互有重疊糾紛待解決情事，惟仍以總包價法訂定契約，徒增不經濟支出：地政局為辦理尚未完成土地總登記申請案件之審理，於民國102年6月15日與佑民地政士事務所(下稱佑民事務所)簽訂「連江縣尚未完成登記土地總登記公設地政士委託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契約，總金額598萬餘元(採總包價法)，約定廠商處理申請件數為1萬件。惟查該局於複丈測量處理時產生部分測量案件撤回及駁回之不可預期狀況，爰未將爭議案件送至佑民事務所處理，致該所實際僅辦理6,750件。另該局與佑民事務所簽訂契約時，部分複丈測量案件已完成，且各申請人就所指測範圍互有重疊糾紛待解決之情事應已發生，惟該局未妥為考量是類爭議案件送交佑民事務所處理之可能性，卻仍以受理總件數估算，採總包價法訂定契約價金598萬餘元，若按契約每件辦理單價及實際辦理件數6,750件核算，僅需支付403萬餘元，徒增不經濟支出194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如有類案，將謹慎評估外包各項條件，從收受案件即落實嚴謹審核，並於內部人力允許下盡量以自辦為原則。

(3)申請人指界範圍，係以噴漆方式作為臨時界標，易衍生日後界址爭議：為瞭解地政局辦理申請人現場指界範圍畫設情形，經實地查核南竿鄉仁愛段1005地號及馬祖段620地號，發現該局對於各申請人指界範圍，係以噴漆方式作為臨時界標，惟採此等非制式界標方式，易被誤認為私設界址而衍生爭議，且噴漆易隨天氣及時間因素消失，徒增日後重複指界之人力負擔，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速進行測量，並針對易遺失界址之區域以木樁、鋼釘或其他方式取代。

2.發現溢繳規費案件，未主動辦理退費，允宜積極處理應退還規費作業，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以保障民眾權益。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1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4 條、第 266 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4 點、第 17 點等規定，已繳之登記費、書狀費及土地複丈費等規費，符合所訂情形，原案申請人或原代理人得申請辦理退還規費，其餘案件地政機關核算規費時，發現如屬溢繳者，應主動辦理退費。經查地政局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計有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溢繳之地政規費，應由地政機關主動辦理退還者，共計 74 件、金額 22 萬餘元(表 2)，惟該

表 2 登記案件及測量案件溢繳地政規費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104		105		106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74	224,394	9	27,303	33	122,721	32	74,370
登記案件		14	8,794	3	4,903	3	721	8	3,170
測量案件		60	215,600	6	22,400	30	122,000	24	71,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局迄未主動辦理退還規費，其中本年度應退還規費案件中，尚有應退還連江縣政府者計 10 件、金額 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止仍未辦理退還，另上開應退還規費案件，該局亦未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以資遵循，經函請積極處理應退還規費作業，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據復：有關應退還規費案件，刻正辦理清查通知，並已研擬連江縣規費退還作業草案，以簡化規費退還作業程序，保障民眾退費權益。

3.已宣導辦理網路申辦及繳費作業等便民措施，惟辦理網路申辦及繳費服務未盡積極，且網路繳費件數及金額等資料僅能仰賴中華電信提供，未能核對其正確性，相關作業有欠嚴謹。

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減少民眾往返政府機關時間，內政部地政司已開發「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提供全國地政電子資料線上申請及下載之流通供應網路服務單一窗口，並自民國100年4月15日上線，將「資料申請」、「規費繳納」及「資料取得」等作業全面電子化；另藉由與「e政府服務平臺」電子付費介接服務，提供多元付費選擇，以整合處理「地政電子資料」批次流通供應需求。經查地政局網路ATM繳費、網路申領電子謄本、網路地政電傳資料查詢、網路簡易案件申辦等4項網路申辦及繳費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僅以於機關辦公場所張貼文宣或行文各公所洽請協助宣導民眾等方式辦理，未能擴大宣導辦理網路申辦及繳費之便利性，致網路ATM繳費及網路簡易案件申辦等2項業務近5年度(民國102至106年度)均未有民眾申辦，另網路地政電傳資料查詢業務自民國103年之1萬5千餘元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1千餘元(表3)，有

表 3 網路申辦及繳費服務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網路 ATM 繳費	—	—	—	—	—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	33,220	29,260	18,770	34,890	38,820
網路地政電傳資料查詢	8,510	15,790	7,160	6,380	1,707
網路簡易案件申辦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大幅下滑趨勢，顯示推動辦理成效欠佳；(2)未自行控管網路申領電子謄本及網路地政電傳資料查詢等受理件數，致網路繳費件數及金額等資料僅能仰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提供，並逕以中華電信之收款金額入帳，相關控管作業有欠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加強於各鄉公所辦理說明會，以宣導推廣電子申辦案件及網路繳費之運用；(2)已檢討網路繳費控管措施，並要求中華電信每月提供數據以供核對。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項(原列民政局主管項下表達)，為「辦理視為所有人土地登記執行計畫進度延宕，亟待研謀改善」，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仍未辦理完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捌、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連江縣政府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其他有關財政等事項，並辦理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縣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監督輔導各鄉財政及公庫、縣有財產管理與監督、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私劣菸品查緝經費，經核定准予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本年度實際並未借貸債務，致無融資調度利息支出。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萬餘元，合計 1,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0 萬餘元，係已查徵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87 萬餘元(49.53%)，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 萬餘元(33.26%)；應收保留數 197 萬餘元(66.74%)，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5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餘元，合計 3,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1 萬餘元(84.15%)，應付保留數 37 萬餘元(1.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7 萬餘元(14.8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萬餘元(33.52%)，減免數 3 萬餘元(4.21%)，係承購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未獲股東同意而暫緩辦理；應付保留數 53 萬餘元(62.27%)，主要係中央補助私劣菸品查緝經費，經核定准予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規劃辦理原介壽商場 BOT 案，惟未審慎評估馬祖地區投資環境，並妥為規劃招商事宜，又建物經鑑定為海砂屋，允宜研議強化介壽商場建築使用之安全，

俾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連江縣政府冀由改建介壽商場作為觀光旅館，並結合會議、商務辦公、展覽、金融、休閒、免稅購物商店等，以滿足旅客住宿需求且提升商業用地之價值，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於民國104年8月26日辦理招商興建及營運。經查該府執行委外招商計畫及土地使用情形，核有：(1)未審慎評估馬祖地區投資環境，妥為規劃招商事宜，致未能貼近市場需求，歷經四次招商未果，爰追減原編權利金預算，未達充盈縣庫，提升馬祖地區觀光旅遊品質之目的；(2)介壽商場興建於民國50年代，供地區居民承租作為商業使用，惟該建物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不僅混凝土抗壓強度未符標準、騎樓鋼筋嚴重外露，更有多項建築結構上之危險致安全堪慮；(3)介壽商場之土地及地上建物遭原租戶占用者，共計15筆(22戶)、面積計2,066.13平方公尺，雖獲渠等承諾於招商成功後搬離，並同意繳交使用補償金，惟查仍有4筆，計12萬餘元尚未收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分析招商未成之癥結成因，並注意改善建物結構，保障現有使用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據復：(1)已檢討納入未來介壽段觀光旅館，及馬祖段、白沙段等興建營運移轉案之參考；(2)將積極協調租戶搬遷，俾利推動促參案件；(3)已收回使用補償金3萬餘元，將賡續催收賸餘補償金。

2. 積極運用賦稅資訊系統辦理地方稅交查作業，惟部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稽徵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為達成資訊治理及資源有效應用，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以提升稅政效能，其中賦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上線，已建置跨機關資料交換及蒐集機制，供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交查運用。經查財政稅務局每年均運用該系統之資料辦理地方稅徵課業務，並積極向相關機關取得資料進行交查，惟其中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設有電梯之房屋，未依連江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事項規定，將設有電梯者之建築物依照連江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之價格核課房屋稅；(2)部分初(增)編釘之門牌，未建立房屋稅籍檔，及核課房屋稅；(3)已登記於酒批發、零售業之營業用房屋，未按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4)離島免稅車輛已運離連江縣，並未於離島地區使用，仍予以免稅；(5)逾期未完稅之車輛卻仍有路邊停車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依規定妥處。據復：業已釐正稅籍資料，並補徵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合計26件、金額7萬餘元。

3. 近年欠稅清理件數呈上升趨勢，欠稅清理速度已略有提升，惟欠稅數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允待加強欠稅清理。

財政稅務局本年度應清理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開徵數計有9,197件、金額4,190萬餘元，已清理8,060件、金額3,871萬餘元，件數及金額清理率分別為87.64%及92.38%，較民國105年度同項比率85.75%及91.05%，分別增加1.89個百分點及1.33個百分點(表1)，欠稅清理已略具成效。經查該局清理欠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清理舊欠金額159萬餘元，較民國

表1 欠稅開徵數及清理情形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開徵數(註1)		清理數(註2)				期末欠稅數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占開徵數 (C/A×100)	金額 (D)	占開徵數 (D/B×100)	件數 (A-C)	金額 (B-D)
105	8,610	38,066,939	7,383	85.75	34,661,236	91.05	1,227	3,405,703
106	9,197	41,906,777	8,060	87.64	38,713,455	92.38	1,137	3,193,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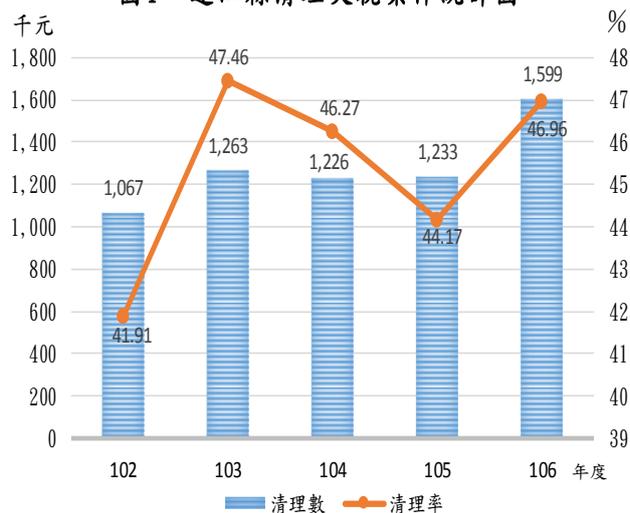
註：1.開徵數係指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稅款核定(含滯納案件)應由本年度開徵者。

2.清理數係包含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核課期限數、逾徵收期限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102至105年度介於106萬餘元至126萬餘元增加，且近5年(民國102至106年)清理率雖由41.91%增至46.96%(圖1、表2)，惟仍未達5成，且截至民國106年底止，欠稅數仍高達1,137件、金額319萬餘元，欠稅清理有待加強；(2)本年度期末欠稅案件以繳款書未合法送達為大宗，計有880件、金額144萬餘元，次為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案件，計有216件、金額132萬餘元，分別占未徵數件數及金額之77.40%、19.00%及45.25%、41.59%

圖1 連江縣清理欠稅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3)，顯示送達取證及與行政執行機關溝通協調等作業有待加強；(3)截至民國106年底止，任職於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仍有欠稅未徵起者計15件、金額6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賡續積

極辦理，以維護稅課公平。據復：(1)為提升舊欠清理績效，將加強依清理欠稅計畫，切實追蹤管制欠稅案件及執行憑證清查工作，並主動聯繫行政執行機關，協調加速執行已移送案件；

表 2 以前年度開徵數及清理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以前年度開徵數(A)	清理數			清理率 (C)=(B/A×100)
		實徵數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未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小計(B)	
102	2,547,043	762,639	304,701	1,067,340	41.91
103	2,661,732	747,738	515,606	1,263,344	47.46
104	2,651,011	1,121,993	104,670	1,226,663	46.27
105	2,792,545	889,602	343,810	1,233,412	44.17
106	3,405,703	1,178,979	420,216	1,599,195	46.96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表 3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及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目	未徵數		繳款書未送達				移送執行未結			
	件數 (A)	金額 (B)	件數 (C)	占未徵 數件數 (C/A×100)	金額 (D)	占未徵 數餘額 (D/B×100)	件數 (E)	占未徵 數件數 (E/A×100)	金額 (F)	占未徵 數餘額 (F/B×100)
年底										
105	1,227	3,405,703	888	72.37	1,735,183	50.95	293	23.88	1,326,710	38.96
106	1,137	3,193,322	880	77.40	1,444,902	45.25	216	19.00	1,328,204	4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2)將持續加強辦理送達取證作業事宜，以降低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情形；至滯納期滿仍未繳稅案件，刻正移送執行，以維護稅課公平；(3)業已補寄稅單3件、金額3,602元，已移送強制執行4件、金額5萬餘元，已完成徵起者7件、金額4,384元。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原列縣政府主管項下表達者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捐稽徵處(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以前年度欠稅未結金額已逐漸下降，欠稅清理業具成效，惟仍應積極辦理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仍有欠稅未清理完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2. 地方稅課收入逐年增加，惟間有房屋稅未依規定核實徵課。	因仍有部分稅目未依規定核實徵課，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稽查菸酒販賣業家數已達計畫目標，惟查緝績效欠佳，且業務處理情形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2. 建置行政罰鍰執行作業機制，俾使各機關有效執行行政罰鍰案件，惟催繳及移送執行作業尚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	

玖、交通旅遊局主管

交通旅遊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2個，縣營事業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包括交通旅遊局及港務處等2個機關，掌理交通行政、運輸規劃、交通管理、交通設施及維護、觀光事業之規劃、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觀光資源之調查研究、船舶及船員管理、船舶檢丈、航政監理及港埠業務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辦理交通行政、交通管理、觀光活動行銷宣傳及兩岸小三通、臺馬及島際交通運輸業務、觀光推廣業務、四鄉五島交通建設、馬祖福澳國內商港航政、港務與棧埠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期工程、馬祖觀光宣導影片及文宣紀念品製作等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2億3,116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1,089萬元，追減預算3,875萬元，合計3億3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2億3,93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233萬餘元，主要係馬祖觀光主題活動暨節慶文化行銷及旅遊形象提升計畫、馬祖離島航空交通航次補貼計畫、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臺馬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撥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9,168萬餘

元，較預算短收1,162萬餘元(3.83%)，主要係中央主管機關依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交通旅遊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03,309	239,350	52,337	291,687	- 11,621	3.83
交通旅遊局	287,051	221,410	52,337	273,748	- 13,302	4.63
港務處	16,258	17,939	-	17,939	1,681	10.34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億1,901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2,407萬餘元，追減預算3,919萬元，並因交通旅遊局辦理舊辦公廳舍整修及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區，經動支第二預備金300萬元，合計5億68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4億2,753萬餘元(84.34%)，應付保留數3,053萬餘元(6.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5,807萬餘元，預算賸餘4,882萬餘元(9.6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表 2 交通旅遊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06,897	427,536	30,539	458,076	- 48,820	9.63
交通旅遊局	462,225	385,901	30,539	416,440	- 45,784	9.91
港務處	44,672	41,635	-	41,635	- 3,036	6.80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5,6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3)，審定實現數4,858萬餘元(31.04%)，減免數491萬餘元(3.14%)，主要係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1億304萬餘元(65.82%)，主要係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交通旅遊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56,542	4,918	48,583	103,040	65.82
交通旅遊局	152,441	4,918	44,525	102,997	67.57
港務處	4,101	-	4,058	42	1.04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旅遊局主管僅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臺灣、馬祖及東引、莒光、北竿、南竿各島間海上運輸，各該航線全部委外經營管理，預算未編列收入。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9,901元，較預算減損6,742萬餘元，主要係公有船舶航行次數減少，及油價持續維持低檔致航行成本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馬祖各航線委外經營管理，並簽訂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契約，惟契約規範及執行仍欠周妥，允應檢討並督促業者確實依約執行，俾提升海上運輸服務品質。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肩負臺馬及東引、莒光、北竿、南竿各島之間海上交通運輸任務，並配合連江縣政府政策及觀光需求，維持離島交通之品質。該公司自民國97年起，變更經營型態由自營轉為委託經營，目前航行於臺馬間之臺馬之星、南竿東引間之臺馬輪及南竿莒光間之東海明珠等公有船舶，均採委外代操作，島際間(西莒至東莒)交通船則採租用民間船舶方式辦理，售票及貨運收入均歸屬船公司，該公司尚另須支付操作費及補貼營運虧損。經查各航線委外經營情形，核有：1. 該公司與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航業)簽訂臺馬之星委託經營與管理採購契約書(下稱臺馬之星委託管理契約)，惟廠商將會計師、律師業務費、財務簽證、捐贈及營所稅等屬廠商應負擔支出合計465萬元，轉嫁由該公司負擔，另岸勤人員(包含總經理、工程師、船務、會計、行政、總務等6人)薪資費用433萬餘元，亦全數由該公司負擔，有欠公允；2. 臺馬之星委託管理契約僅規範廠商應辦理旅客意外險，漏未辦理營運人責任險，復未依「船舶運送業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及旅客傷害保險辦法」第4條等規定，於客票登載保險金額，採購契約書規範未臻周延；3. 辦理臺馬之星、臺馬輪及東海明珠等3艘公有船舶年度歲修業務，於工程及費用明細表中僅概要說明維修項目及金額，未敘明如維修海生抑制系統電極棒及客艙廁所等工項之規格，致採購規格不符而採減價收受方式處理；4. 辦理臺馬輪本年度歲修工程，其中施作海水管路更新、錨鍊對調、右艙軸封銅套腐蝕處修補等重要工項時，未於監工日誌確實記載施作情形，多數檢修項目亦未列明規格及施作數量，並經相關人員審核，無法確保施作品質；5. 經統計分析臺馬輪近5年度(民國102至106年度)之保養修配零件紀錄檔，其中以船舶推進主機系統之噴油、內燃機、冷卻等設備維修頻率最高，合計140次、維修

金額 823 萬餘元，惟未針對該等設備，促請代操作廠商加強保養及檢修工作，致影響船舶運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訂定契約時將審慎查核廠商所附成本分析內容之合理性；2. 已與廠商另簽附約補足保險限額；3. 未來招標時將明列採購規格，以避免衍生爭議；4. 已督促加強審核施工日誌及監工日誌登載；5. 將加強督導代操作廠商，針對高風險故障項目落實船員自主管理作業，並不定期派請工程師隨船航行，即時進行查核及改善。

(二) 積極推展觀光業務，惟交通設備老舊、活動規劃未臻周延，且已接管之閒置營區多數尚乏活化利用計畫，均有礙觀光業務推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馬祖地區觀光發展成效。

交通旅遊局為推展觀光業務，並加強辦理各種地方特色活動，以推展觀光並行銷地區特色產業。經查該局觀光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臺馬之星啟用後或因船員不諳操作，或因機械故障迭有停航情事，且替代船舶臺馬輪亦因船齡過大、設備老舊而故障不斷，屢遭民眾質疑臺馬之星造船品質或營運績效不佳，不利推展觀光；2. 辦理傳統節慶文化活動未於招標規範列示應辦理效益評估、執行結果檢討與建議，亦未明確規範廠商應投保保險金額，契約訂定未臻周延；3. 為推動文化與戰地軍事主題深度旅遊，已接管自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之后澳南營區等計 21 處，其中僅有聚英營區、勝利堡-馬祖戰地博物館、12 據點等 3 處，已開放參觀或委外營運，又津沙營區尚在辦理整修工程，梅石營區則仍在規劃中，尚餘 16 處尚無具體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及籌劃軍事營區空間活化利用，並積極與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相關業者合作，共同提升馬祖地區觀光發展成效。據復：1. 已著手建立臺馬之星耗材採購與汰換機制，並依各設備操作手冊規定，排定汰換時程與適當備品庫存，以維航運安全；2. 未來訂定契約時將審慎規範；3. 將積極研擬閒置營區認養辦法，辦理已撥用閒置營區之空間活化再利用，延展馬祖獨特軍事戰地文化意象。

(三) 持續更新馬祖民俗文物館軟硬體設施，惟參觀人潮未如預期，允待針對文物館特色加強宣傳，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及搭配各項節慶活動等措施，以提高民眾進館參觀意願。

馬祖民俗文物館(下稱文物館)為提高參館品質，陸續完成全館空調設備汰換、文物整飭及館藏硬體工程，並更新亮島區、鼓板區、海洋區等展示區，累計支用 331 萬餘元，期透過文物場館軟硬體之更新，提升民眾參觀意願。經查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蒞臨馬祖旅遊人次，由民國 102 年度 10 萬餘人次增加至本年度 13 萬餘人次，為歷年新高，惟參訪文物館人次卻由民國 102 年度 5 萬餘人次降至本年度 3 萬餘人次，參訪人次不增反減；另參訪比率由民國 102 年度 49.81%遞減至本年度 26.29%(表 4)，參訪比率亦大幅下滑。又本年度編列文物館票

表 4 馬祖民俗文物館旅客參訪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參訪馬祖民俗文物館旅客人次(A)	53,005	50,315	54,307	43,504	34,830
連江縣觀光旅遊人次(B)	106,413	108,485	105,525	122,783	132,479
參訪比率(A / B × 100)	49.81	46.38	51.46	35.43	26.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及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提供資料。

務收入預算數 70 萬元，惟實收數僅 54 萬餘元，執行率 77.25%，成效亦未如預期，經函請針對文物館特色加強宣傳，並利用多元行銷管道，及搭配各項節慶活動等措施，以提高民眾進館參觀意願。據復：未來將配合中央文化平權政策辦理各種教育活動，搭配縣內三大文化節慶及國際馬拉松等重點活動，鼓勵訪馬旅遊團體，增加入館行程，以增加進館人次。

(四)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允宜強化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以提升經營管理。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推動情形及會計帳務處理等事項，經查核有：1. 該公司業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訂頒「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訂定「採購案件保證金(現金)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及「財產增減審核作業」等控制作業程序，惟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2. 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惟未依規定評估實施成效；3. 向廠商收取各項工程保固金款項，惟未考量該款項於履約完成後仍應歸還廠商，其性質實屬受限制資產，逕以「銀行存款」科目入帳，帳務處理有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該公司將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人員對內部控制制度之了解，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2. 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資訊安全自我檢核，後續將依規定辦理；3. 民國 106 年 11 月份會計報告業依規定表達。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含原列縣政府主管項下表達1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皆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交通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允應積極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借款利率，俾減少利息支出。	
2. 建立旅宿業聯合查察機制，以保障住宿旅客權益及安全，惟未依計畫稽查，且稽查人力略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拾、環境資源局主管

環境資源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資源局主管僅環境資源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衛生管理監督、環境污染管制、廢棄物管理規劃、毒性物質管制及水利、下水道工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改善環境衛生、持續推動水源開發及供水改善、推展資源回收等各項環保業務、執行下水道工程及相關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連江縣既有雨、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修繕工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等尚在辦理中；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尚在辦理驗收結算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5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373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1 萬餘元，合計 3 億 4,7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13 萬餘元，主要係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3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876 萬餘元 (11.17%)，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入款項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868 萬餘元，追減預算 868 萬餘元，並因租用水庫及海水淡化廠土地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 萬餘元，合計 4 億 3,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1 萬餘元 (70.55%)，應付保留數 8,434 萬餘元 (19.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8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46 萬餘元 (9.86%)，主要係購置垃圾車計畫因各公所無需求而未執行；連江縣垃圾轉運處理、資源回收多元再利用、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等計畫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88 萬餘元 (42.22%)，減免數 837 萬餘元 (8.44%)，主要係連江縣垃圾轉運站建置及改善工作計畫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4,895 萬餘元 (49.34%)，主要係垃圾轉運站建置及改善工作計畫案、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家戶接管工程等尚在執行或施作，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資源局主管僅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改善維護、環境保護與教育宣導，及節能減碳推展業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行政管理、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因用人費用及各項委辦計畫經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6 萬餘元，主要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環境資源局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968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667 萬餘元，執行率 73.81%，其中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無虞，連年辦理飲用水管理稽查作業，惟間有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飲用水安全及健康，訂定「106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並通函各地方環保單位共同辦理。鑑於馬祖地區水資源貧乏，為確保民眾用水安全無虞，該局每年均配合編列預算辦理飲用水管理稽查作業。經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自來水水質檢驗未將環保署規定之檢測項目全數納入，檢測作業未盡嚴謹：依上揭管制計畫肆、實施策略及計畫二、實施計畫(一)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項下規定，應就各環保機關檢驗室設備、檢驗能量及供水狀況酌予篩選水質檢驗項目，並建議每一水樣應檢測之項目。惟查該局未將上開環保署規定應檢測之濁度、色度、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硝酸鹽、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及 PH 值等項目，納入飲用水水質檢驗範圍，而廠商實際亦未檢測上開項目，核與前述規定未合，恐未能確保飲用水水源品質，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當檢討將環保署規定之檢測項目納入民國 107 年度計畫辦理，以維民眾飲用水安全。

2. 未依規定逐月稽查飲用水設備之件數及對象，並落實水質取樣檢驗工作：依上揭管制計畫肆、實施策略及計畫二、實施計畫(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項下規定，應加強稽查各級學校、補習班、專供學生租賃之建物、文教場所(包括圖書館、文化中心)、交通場站(包括航空站、火車站)等公私場所設置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管理。另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每月至少應執行稽查 3 處公私場所之飲用水設備，其中水質抽驗 2 處公私場所，全年度計應辦理 36 次。惟查該局實際僅於 8 月及 9 月分別稽查 10 件及 2 件，其餘月份均未曾辦理稽查作業；又本年度辦理稽查之 12 件飲用水設備均為公有場所設施，未納入私有場所飲用水設備，且部分重要公共場所(如：圖書館、文化中心等)亦未列入稽查範圍，核與上述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將督促受託廠商注意依規定執行，並將私有場所一併納入稽查範圍。

3. 未將轄內盛裝飲用水業者建檔列管：依上揭管制計畫肆、實施策略及計畫二、實施計畫(七)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及水質稽查管制項下規定，應針對轄區內以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販賣作為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之業者，應建檔列管追蹤。經查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完成轄內盛裝飲用水業者，有關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標示、廣告及水質之查驗作業，惟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針對轄內盛裝飲用水業者卻無列管名單，亦未善用衛生福利局已完成稽查之現有名冊加強建檔列管，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檢討加強盛裝飲用水業者之列管，並研議與衛生福利局進行聯合稽查，以維民眾飲用水安全。

4. 飲用水設備及水質抽驗結果未通知機關改善，且檢驗結果未於機關網站公布：本年度連江縣飲用水設備採樣檢驗期末報告，核有中正國中小國中部辦公室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大腸桿菌超標，惟尚未行文通知改善；且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止，該局尚未將前述稽查管制成果於機關網站公布，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將中正國中小列入民國 107 年度優先採樣，確保該校師生飲用水安全，且嗣後將於完成檢驗後於網站發布周知，以利民眾了解相關資訊。

(二)整體垃圾回收率連年逾 6 成，且廚餘回收率持續高居全國第一，資源回收工作頗具成效，惟部分業務辦理仍有待精進之處，允宜檢討加強辦理。

依環保署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垃圾按項目分可分為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經查近年來連江縣整體垃圾回收率均逾 6 成，其中廚餘回收率持續位居全國第一名，且資源垃圾回收率亦自民國 104 年之 30.07%，上升至本年度之 41.92% (表 1)，顯示該縣持續積極辦理垃圾回收業務，且已獲致成效。惟查該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委外及廚餘回收作業，核仍有下列欠妥情事：

1. 資源回收工作

表 1 連江縣垃圾回收與全國比較情形表

單位：公噸、%

委託計畫契約之成本分析核欠周妥：依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連江縣資源回收工作委託辦理計畫採購契約書附件成本分析所列，委辦費 600 萬元係以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收入 1,980 萬元，扣除人事費等支出 2,184 萬元及向個體業者或回收者價購資源回收物品支出 396 萬元後計算而得，惟依近 3 年度(民國 103

項目別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全國總計	巨大垃圾	回收量	83,924	65,837	63,578	60,918	55,731
		回收率	1.13	0.89	0.87	0.82	0.71
	廚餘	回收量	795,213	720,373	609,706	575,932	551,332
		回收率	10.67	9.73	8.37	7.77	7.02
	資源垃圾	回收量	3,273,188	3,341,657	3,373,190	3,640,753	4,113,808
		回收率	43.92	45.15	46.32	49.13	52.39
	垃圾	回收量	4,152,325	4,127,867	4,046,474	4,277,603	4,720,871
		回收率	55.72	55.78	55.56	57.72	60.13
連江縣	巨大垃圾	回收量	326	609	955	821	552
		回收率	4.62	8.18	13.74	13.61	8.19
	廚餘	回收量	2,143	1,968	1,795	1,183	1,312
		回收率	30.34	26.43	25.82	19.60	19.46
	資源垃圾	回收量	1,843	2,505	2,090	1,920	2,826
		回收率	26.09	33.65	30.07	31.81	41.92
	垃圾	回收量	4,312	5,082	4,840	3,924	4,690
		回收率	61.06	68.26	69.62	65.01	69.5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計資料顯示，連江縣資源回收垃圾量分別為 2,505 公噸、2,090 公噸及 1,920 公噸，平均約為 2,172 公噸，而該局僅以 1,980 公噸估算變賣資源回收物品收入為 1,980 萬元，似欠妥適；又廠商逕以全縣資源回收垃圾量(1,980 公噸)乘以平均價購金額，核算為向個體業者或回收者價購資源回收物品之支出，而未詳實估計向個體業者或回收者之購買量，亦欠公允，經函請確實審查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以維縣府權益。據復：已將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所列各項成本項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列為評選委員評選給分項目，工作小組初審時，亦將其納為重點審查項目。

2. 垃圾中廚餘含量仍高達 2 成以上，有待加強宣導廚餘回收工作：依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連江縣本年度廚餘占垃圾總量約 23.57%，扣除廚餘回收率 19.46%後，尚有 4.11 個百分點之廚餘併入一般垃圾處理，如以本年度連江縣垃圾清運量 6,743 公噸推估，垃圾中未回收廚餘量約有 277 公噸，據稱主要係民眾食用或飲用完畢之便當盒、餐碗、飲料杯等餐飲容器，多數未去除殘油、殘液等，且部分容器內亦含有廚餘所致，顯示廚餘分類回收宣導工作仍有改善空間。鑑於連江縣一般垃圾係委託廠商轉運至基隆市垃圾焚化場處理，垃圾中含有高比率廚餘將造成額外運輸成本及處理費用，且廚餘具高含水率及高鹽分等不適燃性，將降低焚化廠燃燒效率及增加廢氣處理困難度，間接造成基隆市垃圾焚化廠之負擔，經函請通知加強宣導廚餘回收工作，以減少垃圾中廚餘含量。據復：將加強垃圾破袋稽查及辦理宣導活動。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6項，包括執行連江縣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後復建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8,1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4,484萬餘元(54.92%)，應付保留數2,284萬餘元(27.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769萬餘元，預算賸餘1,396萬餘元(17.10%)，主要係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動支後之賸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1,656	44,846	22,844	67,691	- 13,964	17.1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39,217	36,811	—	36,811	- 2,405	6.1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2,575	1,243	—	1,243	- 1,331	51.7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4,720	4,151	—	4,151	- 568	12.0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50	10	—	10	- 140	93.33
災害準備金	34,100	2,630	22,844	25,474	- 8,625	25.29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94	—	—	—	- 894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140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23萬餘元(98.50%)，減免數17萬餘元(1.50%)，係工程結餘款。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1,000萬元，計有連江縣政府等3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連江縣政府核准動支447萬餘元(44.72%)，未動支數552萬餘元(55.28%)，其動支事由有：辦理交通旅遊局舊辦公廳舍整修及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提貨區、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先期規劃作業、租用水庫及海水淡化廠土地等所需經費。

連江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0.1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連江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函送請連江縣議會審議，並經縣議會第6屆第7次定期大會於民國107年5月28日議決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6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入合計	3,324,926,000	3,249,216,392
1. 稅 課 收 入	498,595,000	504,468,66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60,000	4,085,068
3. 規 費 收 入	29,254,000	31,289,125
4. 財 產 收 入	8,966,000	10,951,74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819,000	10,327,396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598,718,000	2,473,883,28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0,001,000	202,873,104
8. 其 他 收 入	4,513,000	11,338,007
二、歲出合計	3,590,527,000	3,310,470,78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03,464,000	462,785,75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838,216,000	778,219,73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576,047,000	1,497,814,65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61,147,000	228,511,37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7,333,000	123,688,47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41,942,000	38,064,656
7. 警 政 支 出	160,536,000	145,759,798
8. 債 務 支 出	600,000	—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6,000,000	6,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45,242,000	29,626,35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265,601,000	- 61,254,39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3,250,388,140	100.00	- 74,537,860	2.24	1,171,748	0.04
504,468,661	15.52	5,873,661	1.18	—	—
4,085,068	0.13	1,025,068	33.50	—	—
31,289,125	0.96	2,035,125	6.96	—	—
10,951,743	0.34	1,985,743	22.15	—	—
11,499,144	0.35	- 319,856	2.71	1,171,748	11.35
2,473,883,288	76.11	- 124,834,712	4.80	—	—
202,873,104	6.24	32,872,104	19.34	—	—
11,338,007	0.35	6,825,007	151.23	—	—
3,310,470,786	100.00	- 280,056,214	7.80	—	—
462,785,754	13.98	- 40,678,246	8.08	—	—
778,219,734	23.51	- 59,996,266	7.16	—	—
1,497,814,654	45.24	- 78,232,346	4.96	—	—
228,511,370	6.90	- 32,635,630	12.50	—	—
123,688,470	3.74	- 33,644,530	21.38	—	—
38,064,656	1.15	- 3,877,344	9.24	—	—
145,759,798	4.40	- 14,776,202	9.20	—	—
—	—	- 600,000	100.00	—	—
6,000,000	0.18	—	—	—	—
29,626,350	0.89	- 15,615,650	34.52	—	—
- 60,082,646	100.00	205,518,354	77.38	1,171,748	1.91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590,527,000	100.00	3,310,470,786	100.00	3,310,470,786	100.00	- 280,056,214	7.80
(一)歲 入	3,324,926,000	92.60	3,249,216,392	98.15	3,250,388,140	98.19	- 74,537,860	2.24
(二)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5.57	—	—	—	—	- 200,000,000	100.00
(三)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65,601,000	1.83	61,254,394	1.85	60,082,646	1.81	- 5,518,354	8.41
二、支出合計	3,590,527,000	100.00	3,310,470,786	100.00	3,310,470,786	100.00	- 280,056,214	7.80
歲 出	3,590,527,000	100.00	3,310,470,786	100.00	3,310,470,786	100.00	- 280,056,214	7.80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100.00
二、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 數	65,601,000	61,254,394	60,082,646	—	60,082,646	- 5,518,354	8.41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128,032,000	1,216,714,579	1,216,714,579
縣政府主管	852,477,000	994,454,368	994,454,368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555,000	565,975,402	565,975,402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3,480,000	45,034,392	45,034,392
連江縣自來水廠	96,518,000	148,652,228	148,652,228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7,053,000	23,903,346	23,903,346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84,871,000	210,889,000	210,889,000
交通旅遊局主管	275,555,000	222,260,211	222,260,211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275,555,000	222,260,211	222,260,211

支出部分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282,884,000	1,216,972,123	1,215,586,023
縣政府主管	939,897,000	994,702,011	993,315,91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8,533,000	565,695,120	564,309,020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53,010,000	47,898,290	47,898,290
連江縣自來水廠	171,894,000	146,947,551	146,947,551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31,589,000	23,803,520	23,803,520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184,871,000	210,357,530	210,357,530
交通旅遊局主管	342,987,000	222,270,112	222,270,112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342,987,000	222,270,112	222,270,112

純益(純損-)部分

機關名稱	純益或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154,852,000	- 257,544	1,128,556
縣政府主管	- 87,420,000	- 247,643	1,138,457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000	280,282	1,666,382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9,530,000	- 2,863,898	- 2,863,898
連江縣自來水廠	- 75,376,000	1,704,677	1,704,677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4,536,000	99,826	99,826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	531,470	531,470
交通旅遊局主管	- 67,432,000	- 9,901	- 9,901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67,432,000	- 9,901	- 9,901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8,682,579	—	7.86	—	—	—
141,977,368	—	16.65	—	—	—
65,420,402	—	13.07	—	—	—
1,554,392	—	3.57	—	—	—
52,134,228	—	54.02	—	—	—
—	3,149,654	11.64	—	—	—
26,018,000	—	14.07	—	—	—
—	53,294,789	19.34	—	—	—
—	53,294,789	19.3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7,297,977	5.25	—	1,386,100	0.11
53,418,911	—	5.68	—	1,386,100	0.14
65,776,020	—	13.19	—	1,386,100	0.25
—	5,111,710	9.64	—	—	—
—	24,946,449	14.51	—	—	—
—	7,785,480	24.65	—	—	—
25,486,530	—	13.79	—	—	—
—	120,716,888	35.20	—	—	—
—	120,716,888	35.2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5,980,556	—	—	1,386,100	—	—
88,558,457	—	—	1,386,100	—	—
—	355,618	17.59	1,386,100	—	494.54
6,666,102	—	69.95	—	—	—
77,080,677	—	—	—	—	—
4,635,826	—	—	—	—	—
531,470	—	—	—	—	—
67,422,099	—	99.99	—	—	—
67,422,099	—	99.99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衛生福利局主管	175,756,000	182,425,358	182,425,358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24,040,000	26,075,506	26,075,506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51,716,000	156,349,852	156,349,852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衛生福利局主管	235,559,000	186,077,547	186,077,547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67,380,000	41,823,176	41,823,176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68,179,000	144,254,371	144,254,371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衛生福利局主管	- 59,803,000	- 3,652,189	- 3,652,189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 43,340,000	- 15,747,670	- 15,747,670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 16,463,000	12,095,481	12,095,48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669,358	—	3.79	—	—	—
2,035,506	—	8.47	—	—	—
4,633,852	—	3.0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9,481,453	21.01	—	—	—
—	25,556,824	37.93	—	—	—
—	23,924,629	14.2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6,150,811	—	93.89	—	—	—
27,592,330	—	63.66	—	—	—
28,558,481	—	—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96,576,000	798,248,208	798,248,208
縣 政 府 主 管	809,795,000	648,631,353	648,631,353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900,000	1,402,023	1,402,023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06,895,000	647,229,330	647,229,330
民 政 處 主 管	120,000	242,664	242,664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000	242,664	242,664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73,861,000	106,553,664	106,553,664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3,861,000	106,553,664	106,553,664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12,800,000	42,820,527	42,820,527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2,800,000	42,820,527	42,820,527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06,417,000	822,976,314	822,976,314
縣 政 府 主 管	818,402,000	646,872,909	646,872,909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958,000	2,182,565	2,182,565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16,444,000	644,690,344	644,690,344
民 政 處 主 管	120,000	56,692	56,692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000	56,692	56,692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175,163,000	139,760,425	139,760,425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5,163,000	139,760,425	139,760,425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12,732,000	36,286,288	36,286,288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2,732,000	36,286,288	36,286,288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09,841,000	- 24,728,106	- 24,728,106
縣 政 府 主 管	- 8,607,000	1,758,444	1,758,444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942,000	- 780,542	- 780,542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9,549,000	2,538,986	2,538,986
民 政 處 主 管	-	185,972	185,972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85,972	185,972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 101,302,000	- 33,206,761	- 33,206,761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01,302,000	- 33,206,761	- 33,206,761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68,000	6,534,239	6,534,239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68,000	6,534,239	6,534,239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98,327,792	10.97	—	—	—
—	161,163,647	19.90	—	—	—
—	1,497,977	51.65	—	—	—
—	159,665,670	19.79	—	—	—
122,664	—	102.22	—	—	—
122,664	—	102.22	—	—	—
32,692,664	—	44.26	—	—	—
32,692,664	—	44.26	—	—	—
30,020,527	—	234.54	—	—	—
30,020,527	—	234.5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3,440,686	18.23	—	—	—
—	171,529,091	20.96	—	—	—
224,565	—	11.47	—	—	—
—	171,753,656	21.04	—	—	—
—	63,308	52.76	—	—	—
—	63,308	52.76	—	—	—
—	35,402,575	20.21	—	—	—
—	35,402,575	20.21	—	—	—
23,554,288	—	185.00	—	—	—
23,554,288	—	185.0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5,112,894	—	77.49	—	—	—
10,365,444	—	—	—	—	—
—	1,722,542	—	—	—	—
12,087,986	—	—	—	—	—
185,972	—	—	—	—	—
185,972	—	—	—	—	—
68,095,239	—	67.22	—	—	—
68,095,239	—	67.22	—	—	—
6,466,239	—	9,509.18	—	—	—
6,466,239	—	9,509.18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3,324,926,000	2,586,706,063	662,510,329	—	3,249,216,392
1		稅 課 收 入	498,595,000	502,762,214	1,706,447	—	504,468,661
	1	土 地 稅	6,396,000	8,986,857	186,223	—	9,173,080
	2	房 屋 稅	2,520,000	3,561,818	11,505	—	3,573,323
	3	使 用 牌 照 稅	7,864,000	11,023,687	608,719	—	11,632,406
	4	印 花 稅	1,150,000	3,247,280	—	—	3,247,280
	5	菸 酒 稅	78,802,000	75,942,252	—	—	75,942,252
	6	統 籌 分 配 稅	401,863,000	400,000,320	900,000	—	400,900,32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60,000	3,994,268	90,800	—	4,085,068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010,000	2,190,667	90,800	—	2,281,467
	2	賠 償 收 入	1,050,000	1,803,601	—	—	1,803,601
3		規 費 收 入	29,254,000	30,775,519	513,606	—	31,289,125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4,940,000	6,895,729	—	—	6,895,729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24,314,000	23,879,790	513,606	—	24,393,396
4		財 產 收 入	8,966,000	10,805,932	145,811	—	10,951,743
	1	財 產 孳 息	8,966,000	10,158,932	145,811	—	10,304,743
	2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	647,000	—	—	647,00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1,819,000	10,000,000	327,396	—	10,327,396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1,819,000	—	327,396	—	327,396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贖 餘 繳 庫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598,718,000	2,007,030,123	466,853,165	—	2,473,883,288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598,718,000	2,007,030,123	466,853,165	—	2,473,883,28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0,001,000	10,000,000	192,873,104	—	202,873,104
	1	捐 獻 收 入	170,001,000	10,000,000	192,873,104	—	202,873,104
8		其 他 收 入	4,513,000	11,338,007	—	—	11,338,007
	1	雜 項 收 入	4,513,000	11,338,007	—	—	11,338,007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586,706,063	663,682,077	—	3,250,388,140	100.00	- 74,537,860	2.24	1,171,748	0.04
502,762,214	1,706,447	—	504,468,661	15.52	5,873,661	1.18	—	—
8,986,857	186,223	—	9,173,080	0.28	2,777,080	43.42	—	—
3,561,818	11,505	—	3,573,323	0.11	1,053,323	41.80	—	—
11,023,687	608,719	—	11,632,406	0.36	3,768,406	47.92	—	—
3,247,280	—	—	3,247,280	0.10	2,097,280	182.37	—	—
75,942,252	—	—	75,942,252	2.34	- 2,859,748	3.63	—	—
400,000,320	900,000	—	400,900,320	12.33	- 962,680	0.24	—	—
3,994,268	90,800	—	4,085,068	0.13	1,025,068	33.50	—	—
2,190,667	90,800	—	2,281,467	0.07	271,467	13.51	—	—
1,803,601	—	—	1,803,601	0.06	753,601	71.77	—	—
30,775,519	513,606	—	31,289,125	0.96	2,035,125	6.96	—	—
6,895,729	—	—	6,895,729	0.21	1,955,729	39.59	—	—
23,879,790	513,606	—	24,393,396	0.75	79,396	0.33	—	—
10,805,932	145,811	—	10,951,743	0.34	1,985,743	22.15	—	—
10,158,932	145,811	—	10,304,743	0.32	1,338,743	14.93	—	—
647,000	—	—	647,000	0.02	647,000	—	—	—
10,000,000	1,499,144	—	11,499,144	0.35	- 319,856	2.71	1,171,748	11.35
—	1,499,144	—	1,499,144	0.05	- 319,856	17.58	1,171,748	357.90
10,000,000	—	—	10,000,000	0.31	—	—	—	—
2,007,030,123	466,853,165	—	2,473,883,288	76.11	- 124,834,712	4.80	—	—
2,007,030,123	466,853,165	—	2,473,883,288	76.11	- 124,834,712	4.80	—	—
10,000,000	192,873,104	—	202,873,104	6.24	32,872,104	19.34	—	—
10,000,000	192,873,104	—	202,873,104	6.24	32,872,104	19.34	—	—
11,338,007	—	—	11,338,007	0.35	6,825,007	151.23	—	—
11,338,007	—	—	11,338,007	0.35	6,825,007	151.23	—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590,527,000	2,669,692,832	—	640,777,954	3,310,470,786
1		503,464,000	421,917,314	—	40,868,440	462,785,754
	1	68,325,000	62,472,749	—	—	62,472,749
	2	206,042,000	183,203,512	—	10,023,959	193,227,471
	3	200,029,000	152,227,075	—	30,470,000	182,697,075
	4	29,068,000	24,013,978	—	374,481	24,388,459
2		838,216,000	723,842,912	—	54,376,822	778,219,734
	1	693,168,000	644,244,100	—	—	644,244,100
	2	145,048,000	79,598,812	—	54,376,822	133,975,634
3		1,576,047,000	1,012,443,051	—	485,371,603	1,497,814,654
	1	457,442,000	282,422,835	—	158,891,304	441,314,139
	2	5,811,000	2,364,413	—	1,244,400	3,608,813
	3	476,852,000	406,894,443	—	20,385,664	427,280,107
	4	635,942,000	320,761,360	—	304,850,235	625,611,595
4		261,147,000	214,699,931	—	13,811,439	228,511,370
	1	1,850,000	1,679,599	—	—	1,679,599
	2	9,545,000	7,368,168	—	—	7,368,168
	3	93,690,000	78,506,401	—	1,511,113	80,017,514
	4	156,062,000	127,145,763	—	12,300,326	139,446,089
5		157,333,000	100,182,935	—	23,505,535	123,688,470
	1	157,333,000	100,182,935	—	23,505,535	123,688,470
6		41,942,000	38,064,656	—	—	38,064,656
	1	41,942,000	38,064,656	—	—	38,064,656
7		160,536,000	145,759,798	—	—	145,759,798
	1	160,536,000	145,759,798	—	—	145,759,798
8		600,000	—	—	—	—
	1	600,000	—	—	—	—
9		6,000,000	6,000,000	—	—	6,000,000
	1	6,000,000	6,000,000	—	—	6,000,000
10		45,242,000	6,782,235	—	22,844,115	29,626,350
	1	39,714,000	6,782,235	—	22,844,115	29,626,350
	2	5,52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447 萬 2,000 元，賸餘 552 萬 8,000 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69,692,832	—	640,777,954	3,310,470,786	100.00	- 280,056,214	7.80	—	—
421,917,314	—	40,868,440	462,785,754	13.98	- 40,678,246	8.08	—	—
62,472,749	—	—	62,472,749	1.89	- 5,852,251	8.57	—	—
183,203,512	—	10,023,959	193,227,471	5.84	- 12,814,529	6.22	—	—
152,227,075	—	30,470,000	182,697,075	5.52	- 17,331,925	8.66	—	—
24,013,978	—	374,481	24,388,459	0.74	- 4,679,541	16.10	—	—
723,842,912	—	54,376,822	778,219,734	23.51	- 59,996,266	7.16	—	—
644,244,100	—	—	644,244,100	19.46	- 48,923,900	7.06	—	—
79,598,812	—	54,376,822	133,975,634	4.05	- 11,072,366	7.63	—	—
1,012,443,051	—	485,371,603	1,497,814,654	45.24	- 78,232,346	4.96	—	—
282,422,835	—	158,891,304	441,314,139	13.33	- 16,127,861	3.53	—	—
2,364,413	—	1,244,400	3,608,813	0.11	- 2,202,187	37.90	—	—
406,894,443	—	20,385,664	427,280,107	12.91	- 49,571,893	10.40	—	—
320,761,360	—	304,850,235	625,611,595	18.90	- 10,330,405	1.62	—	—
214,699,931	—	13,811,439	228,511,370	6.90	- 32,635,630	12.50	—	—
1,679,599	—	—	1,679,599	0.05	- 170,401	9.21	—	—
7,368,168	—	—	7,368,168	0.22	- 2,176,832	22.81	—	—
78,506,401	—	1,511,113	80,017,514	2.42	- 13,672,486	14.59	—	—
127,145,763	—	12,300,326	139,446,089	4.21	- 16,615,911	10.65	—	—
100,182,935	—	23,505,535	123,688,470	3.74	- 33,644,530	21.38	—	—
100,182,935	—	23,505,535	123,688,470	3.74	- 33,644,530	21.38	—	—
38,064,656	—	—	38,064,656	1.15	- 3,877,344	9.24	—	—
38,064,656	—	—	38,064,656	1.15	- 3,877,344	9.24	—	—
145,759,798	—	—	145,759,798	4.40	- 14,776,202	9.20	—	—
145,759,798	—	—	145,759,798	4.40	- 14,776,202	9.20	—	—
—	—	—	—	—	- 600,000	100.00	—	—
—	—	—	—	—	- 600,000	100.00	—	—
6,000,000	—	—	6,000,000	0.18	—	—	—	—
6,000,000	—	—	6,000,000	0.18	—	—	—	—
6,782,235	—	22,844,115	29,626,350	0.89	- 15,615,650	34.52	—	—
6,782,235	—	22,844,115	29,626,350	0.89	- 10,087,650	25.40	—	—
—	—	—	—	—	- 5,528,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項	目 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3,590,527,000	2,669,692,832	—	640,777,954	3,310,470,786
1		縣 議 會 主 管	68,325,000	62,472,749	—	—	62,472,749
	1	縣 議 會	68,325,000	62,472,749	—	—	62,472,749
2		縣 政 府 主 管	1,902,947,000	1,315,009,140	—	488,864,396	1,803,873,536
	1	縣 政 府	1,902,947,000	1,315,009,140	—	488,864,396	1,803,873,536
3		民 政 處 主 管	17,488,000	16,474,930	—	—	16,474,930
	1	南竿鄉戶政事務所	5,636,000	5,356,753	—	—	5,356,753
	2	北竿鄉戶政事務所	3,949,000	3,749,089	—	—	3,749,089
	3	莒光鄉戶政事務所	3,695,000	3,403,552	—	—	3,403,552
	4	東引鄉戶政事務所	4,208,000	3,965,536	—	—	3,965,536
4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253,571,000	208,279,099	—	13,811,439	222,090,538
	1	衛 生 福 利 局	235,914,000	194,627,248	—	12,627,639	207,254,887
	2	大 同 之 家	17,657,000	13,651,851	—	1,183,800	14,835,651
5		警 察 局 主 管	160,536,000	145,759,798	—	—	145,759,798
	1	警 察 局	160,536,000	145,759,798	—	—	145,759,798
6		消 防 局 主 管	97,038,000	90,822,419	—	—	90,822,419
	1	消 防 局	97,038,000	90,822,419	—	—	90,822,419
7		地 政 局 主 管	30,347,000	24,761,738	—	—	24,761,738
	1	地 政 局	30,347,000	24,761,738	—	—	24,761,738
8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5,668,000	30,013,978	—	374,481	30,388,459
	1	財 政 稅 務 局	35,668,000	30,013,978	—	374,481	30,388,459
9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506,897,000	427,536,853	—	30,539,603	458,076,456
	1	交 通 旅 遊 局	462,225,000	385,901,274	—	30,539,603	416,440,877
	2	港 務 處	44,672,000	41,635,579	—	—	41,635,579
10		環 境 資 源 局 主 管	430,526,000	303,715,237	—	84,343,920	388,059,157
	1	環 境 資 源 局	430,526,000	303,715,237	—	84,343,920	388,059,157
1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81,656,000	44,846,891	—	22,844,115	67,691,006
12		第 二 預 備 金(註)	5,528,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000 萬元，經核准動支 447 萬 2,000 元，賸餘 552 萬 8,000 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69,692,832	—	640,777,954	3,310,470,786	100.00	- 280,056,214	7.80	—	—
62,472,749	—	—	62,472,749	1.89	- 5,852,251	8.57	—	—
62,472,749	—	—	62,472,749	1.89	- 5,852,251	8.57	—	—
1,315,009,140	—	488,864,396	1,803,873,536	54.49	- 99,073,464	5.21	—	—
1,315,009,140	—	488,864,396	1,803,873,536	54.49	- 99,073,464	5.21	—	—
16,474,930	—	—	16,474,930	0.50	- 1,013,070	5.79	—	—
5,356,753	—	—	5,356,753	0.16	- 279,247	4.95	—	—
3,749,089	—	—	3,749,089	0.11	- 199,911	5.06	—	—
3,403,552	—	—	3,403,552	0.10	- 291,448	7.89	—	—
3,965,536	—	—	3,965,536	0.12	- 242,464	5.76	—	—
208,279,099	—	13,811,439	222,090,538	6.71	- 31,480,462	12.41	—	—
194,627,248	—	12,627,639	207,254,887	6.26	- 28,659,113	12.15	—	—
13,651,851	—	1,183,800	14,835,651	0.45	- 2,821,349	15.98	—	—
145,759,798	—	—	145,759,798	4.40	- 14,776,202	9.20	—	—
145,759,798	—	—	145,759,798	4.40	- 14,776,202	9.20	—	—
90,822,419	—	—	90,822,419	2.74	- 6,215,581	6.41	—	—
90,822,419	—	—	90,822,419	2.74	- 6,215,581	6.41	—	—
24,761,738	—	—	24,761,738	0.75	- 5,585,262	18.40	—	—
24,761,738	—	—	24,761,738	0.75	- 5,585,262	18.40	—	—
30,013,978	—	374,481	30,388,459	0.92	- 5,279,541	14.80	—	—
30,013,978	—	374,481	30,388,459	0.92	- 5,279,541	14.80	—	—
427,536,853	—	30,539,603	458,076,456	13.84	- 48,820,544	9.63	—	—
385,901,274	—	30,539,603	416,440,877	12.58	- 45,784,123	9.91	—	—
41,635,579	—	—	41,635,579	1.26	- 3,036,421	6.80	—	—
303,715,237	—	84,343,920	388,059,157	11.72	- 42,466,843	9.86	—	—
303,715,237	—	84,343,920	388,059,157	11.72	- 42,466,843	9.86	—	—
44,846,891	—	22,844,115	67,691,006	2.04	- 13,964,994	17.10	—	—
—	—	—	—	—	- 5,528,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決 算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805,763,976	59,482,792	469,592,381	—	276,688,803
	合計	805,763,976	59,482,792	469,592,381	—	276,688,803
105	課稅收入	2,960,592	—	984,720	—	1,975,872
104-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7,406	6,840	665,286	—	125,280
105	規費收入	513,600	—	—	—	513,600
104-1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511	—	1,800,511	—	—
99-105	補助及協助收入	535,573,502	59,475,952	302,023,499	—	174,074,051
104-1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262,592,692	—	162,592,692	—	100,000,000
105	其他收入	1,525,673	—	1,525,673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9,482,792	469,592,381	—	276,688,803
—	—	—	—	59,482,792	469,592,381	—	276,688,803
—	—	—	—	—	—	—	—
—	—	—	—	—	984,720	—	1,975,872
—	—	—	—	—	—	—	—
—	—	—	—	6,840	665,286	—	125,280
—	—	—	—	—	—	—	—
—	—	—	—	—	—	—	513,600
—	—	—	—	—	—	—	—
—	—	—	—	—	1,800,511	—	—
—	—	—	—	—	—	—	—
—	—	—	—	59,475,952	302,023,499	—	174,074,051
—	—	—	—	—	—	—	—
—	—	—	—	—	162,592,692	—	100,000,000
—	—	—	—	—	—	—	—
—	—	—	—	—	1,525,673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 算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658,455,295	36,561,481	412,502,699	—	209,391,115	
	合 計	— 658,455,295	— 36,561,481	— 412,502,699	— —	— 209,391,115	
102-105	縣政府主管	— 383,733,316	— 22,282,353	— 307,320,021	— —	— 54,130,942	
105	衛生福利局主管	— 1,611,737	— 216,050	— 1,395,687	— —	— —	
101	地政局主管	— 5,087,250	— 561,090	— 1,795,500	— —	— 2,730,660	
102-105	財政稅務局主管	— 854,122	— 36,000	— 286,271	— —	— 531,851	
103-105	交通旅遊局主管	— 156,542,932	— 4,918,943	— 48,583,934	— —	— 103,040,055	
100-105	環境資源局主管	— 99,221,503	— 8,376,421	— 41,887,475	— —	— 48,957,607	
105	統籌支撥科目	— 11,404,435	— 170,624	— 11,233,811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36,561,481	412,502,699	—	209,391,115
—	—	—	—	—	—	—	—
—	—	—	—	36,561,481	412,502,699	—	209,391,115
—	—	—	—	—	—	—	—
—	—	—	—	22,282,353	307,320,021	—	54,130,942
—	—	—	—	—	—	—	—
—	—	—	—	216,050	1,395,687	—	—
—	—	—	—	—	—	—	—
—	—	—	—	561,090	1,795,500	—	2,730,660
—	—	—	—	—	—	—	—
—	—	—	—	36,000	286,271	—	531,851
—	—	—	—	—	—	—	—
—	—	—	—	4,918,943	48,583,934	—	103,040,055
—	—	—	—	—	—	—	—
—	—	—	—	8,376,421	41,887,475	—	48,957,607
—	—	—	—	—	—	—	—
—	—	—	—	170,624	11,233,811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 入	3,324,926,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173,278,000	5.21
2. 間 接 稅 收 入	325,317,000	9.78
3. 賦 稅 外 收 入	2,826,331,000	85.00
(二) 歲 出	2,303,916,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2,295,492,000	99.63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600,000	0.03
3. 預 備 金	7,824,000	0.34
(三) 經常門賸餘(差短-)	1,021,010,000	—
二、資本門		
(一) 歲 出	1,286,611,000	100.00
1.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1,253,511,000	97.43
2. 增 加 投 資	—	—
3. 預 備 金	33,100,000	2.57
(二) 資本門賸餘(差短-)	- 1,286,611,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265,601,000	—

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預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比 較	%
3,250,388,140	100.00	- 74,537,860		2.24
220,212,319	6.77	46,934,319		27.09
284,256,342	8.75	- 41,060,658		12.62
2,745,919,479	84.48	- 80,411,521		2.85
2,101,994,897	100.00	- 201,921,103		8.76
2,101,994,897	100.00	- 193,497,103		8.43
—	—	- 600,000		100.00
—	—	- 7,824,000		100.00
1,148,393,243	—	127,383,243		12.48
1,208,475,889	100.00	- 78,135,111		6.07
1,183,001,139	97.89	- 70,509,861		5.62
—	—	—		—
25,474,750	2.11	- 7,625,250		23.04
- 1,208,475,889	—	78,135,111		6.07
- 60,082,646	—	205,518,354		77.38

柒、中華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總 計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連 江 縣 政 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減列溢保留數 75,238 元；及因修正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誤將資本支出以費用列帳，增列分配予地方政府之官(股)息紅利 1,246,986 元。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保		數		應	繳	回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計				
1,171,748	—	—	—	—	—	1,171,748	—	1,171,748		
1,171,748	—	—	—	—	—	1,171,748	—	1,171,748		
1,171,748	—	—	—	—	—	1,171,748	—	1,171,748		
1,171,748	—	—	—	—	—	1,171,748	—	1,171,748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捌、連江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124,979,000	1,202,186,196	—	1,202,186,196	77,207,196	6.86
營 業 成 本	943,939,000	871,800,780	- 1,670,000	870,130,780	- 73,808,220	7.82
營 業 毛 利(毛損—)	181,040,000	330,385,416	1,670,000	332,055,416	151,015,416	83.42
營 業 費 用	335,471,000	344,096,095	—	344,096,095	8,625,095	2.57
營 業 利 益(損失—)	- 154,431,000	- 13,710,679	1,670,000	- 12,040,679	142,390,321	92.20
營 業 外 收 入	3,053,000	14,528,383	—	14,528,383	11,475,383	375.87
營 業 外 費 用	3,060,000	908,987	—	908,987	- 2,151,013	70.29
營 業 外 利 益(損失—)	- 7,000	13,619,396	—	13,619,396	13,626,396	—
稅 前 純 益(純損—)	- 154,438,000	- 91,283	1,670,000	1,578,717	156,016,717	—
所 得 稅 費 用(利益—)	414,000	166,261	283,900	450,161	36,161	8.73
本 期 純 益(純損—)	- 154,852,000	- 257,544	1,386,100	1,128,556	155,980,556	—

玖、連江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216,714,579	1,215,586,023	1,128,556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5,975,402	564,309,020	1,666,382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5,034,392	47,898,290	- 2,863,898
連江縣自來水廠	148,652,228	146,947,551	1,704,677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3,903,346	23,803,520	99,826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10,889,000	210,357,530	531,470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222,260,211	222,270,112	- 9,901

拾、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4,002,355	26,923,445	—	30,925,800
縣政府主管	4,002,355	26,923,445	—	30,925,800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66,382	—	—	1,666,382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	—	—
連江縣自來水廠	1,704,677	20,661,663	—	22,366,340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99,826	60,371	—	160,197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531,470	6,201,411	—	6,732,881
交通旅遊局主管	—	—	—	—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	—	—	—

虧損填補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撥用盈餘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合計	2,873,799	108,349,814	111,223,613	—
縣政府主管	2,863,898	16,908,404	19,772,302	—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863,898	16,908,404	19,772,302	—
連江縣自來水廠	—	—	—	—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	—	—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	—	—	—
交通旅遊局主管	9,901	91,441,410	91,451,311	—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9,901	91,441,410	91,451,311	—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資本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	390,253	—	—	1,499,744	29,035,803	30,925,800
—	390,253	—	—	1,499,744	29,035,803	30,925,800
—	166,638	—	—	1,499,744	—	1,666,382
—	—	—	—	—	—	—
—	170,468	—	—	—	22,195,872	22,366,340
—	—	—	—	—	160,197	160,197
—	53,147	—	—	—	6,679,734	6,732,881
—	—	—	—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補	之					部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	—	—	—	—	111,223,613	111,223,613
—	—	—	—	—	19,772,302	19,772,302
—	—	—	—	—	—	—
—	—	—	—	—	19,772,302	19,772,302
—	—	—	—	—	—	—
—	—	—	—	—	—	—
—	—	—	—	—	91,451,311	91,451,311
—	—	—	—	—	91,451,311	91,451,311

拾壹、連江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93,745,355	100.00	1,645,543,470	100.00	48,201,885	2.93
流 動 資 產	1,014,210,921	59.88	978,629,421	59.47	35,581,500	3.64
現 金	322,091,317	19.02	307,989,485	18.72	14,101,832	4.58
應 收 款 項	151,410,480	8.94	147,618,816	8.97	3,791,664	2.57
存 貨	534,267,429	31.54	518,031,395	31.48	16,236,034	3.13
預 付 款 項	4,339,722	0.26	4,302,135	0.26	37,587	0.87
短 期 墊 款	2,101,973	0.12	687,590	0.04	1,414,383	205.7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87,111,665	5.14	82,291,129	5.00	4,820,536	5.86
基 金	87,081,865	5.14	82,261,329	5.00	4,820,536	5.86
長 期 投 資	29,800	0.00	29,800	0.00	—	—
固 定 資 產	581,933,980	34.36	580,068,059	35.25	1,865,921	0.32
土 地	49,174,748	2.90	46,970,994	2.85	2,203,754	4.69
土 地 改 良 物	2,173,162	0.13	2,402,529	0.15	- 229,367	9.55
房 屋 及 建 築	177,876,440	10.50	163,536,908	9.94	14,339,532	8.77
機 械 及 設 備	254,256,673	15.01	264,648,653	16.08	- 10,391,980	3.93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69,341,074	4.09	70,937,509	4.31	- 1,596,435	2.25
什 項 設 備	15,089,182	0.89	20,311,809	1.23	- 5,222,627	25.71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7,091,714	0.42	7,736,402	0.47	- 644,688	8.33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6,930,987	0.41	3,523,255	0.21	3,407,732	96.72
無 形 資 產	840,000	0.05	1,260,000	0.08	- 420,000	33.33
無 形 資 產	840,000	0.05	1,260,000	0.08	- 420,000	33.33
其 他 資 產	9,648,789	0.57	3,294,861	0.20	6,353,928	192.84
什 項 資 產	9,648,789	0.57	3,294,861	0.20	6,353,928	192.84
資 產 總 額	1,693,745,355	100.00	1,645,543,470	100.00	48,201,885	2.93
負 債	836,550,329	49.39	733,816,822	44.59	102,733,507	14.00
流 動 負 債	476,876,792	28.16	452,826,111	27.52	24,050,681	5.31
短 期 債 務	70,000,000	4.13	80,575,799	4.90	- 10,575,799	13.13
應 付 款 項	401,097,568	23.68	365,203,147	22.19	35,894,421	9.83
預 收 款 項	5,779,224	0.34	7,047,165	0.43	- 1,267,941	17.99
其 他 負 債	359,673,537	21.24	280,990,711	17.08	78,682,826	28.00
營 業 及 負 債 準 備	87,081,865	5.14	82,261,329	5.00	4,820,536	5.86
什 項 負 債	50,767,499	3.00	39,074,382	2.37	11,693,117	29.93
遞 延 負 債	221,824,173	13.10	159,655,000	9.70	62,169,173	38.94
業 主 權 益	857,195,026	50.61	911,726,648	55.41	- 54,531,622	5.98
資 本	302,669,580	17.87	302,669,580	18.39	—	—
資 本 公 積	302,669,580	17.87	302,669,580	18.39	—	—
資 本 公 積	577,950,341	34.12	633,805,278	38.52	- 55,854,937	8.81
資 本 公 積	577,950,341	34.12	633,805,278	38.52	- 55,854,937	8.81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 50,533,486	- 2.98	- 51,171,403	- 3.11	637,917	1.25
已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31,654,324	1.87	31,264,071	1.90	390,253	1.25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29,035,803	1.71	26,923,445	1.64	2,112,358	7.85
累 積 虧 損 (-)	- 111,223,613	- 6.57	- 109,358,919	- 6.65	- 1,864,694	1.71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27,108,591	1.60	26,423,193	1.61	685,398	2.59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27,108,591	1.60	26,423,193	1.61	685,398	2.59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1,693,745,355	100.00	1,645,543,470	100.00	48,201,885	2.93

拾貳、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74,568,000	177,849,915	—	177,849,915	3,281,915	1.8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35,259,000	185,919,359	—	185,919,359	- 49,339,641	20.97
業 務 賸 餘(短絀—)	- 60,691,000	- 8,069,444	—	- 8,069,444	52,621,556	86.70
業 務 外 收 入	1,188,000	4,575,443	—	4,575,443	3,387,443	285.14
業 務 外 費 用	300,000	158,188	—	158,188	- 141,812	47.27
業 務 外 賸 餘(短絀—)	888,000	4,417,255	—	4,417,255	3,529,255	397.44
本 期 賸 餘(短絀—)	- 59,803,000	- 3,652,189	—	- 3,652,189	56,150,811	93.89

拾參、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182,425,358	186,077,547	- 3,652,189
連 江 縣 衛 生 福 利 局 統 籌 基 金	26,075,506	41,823,176	- 15,747,670
連 江 縣 立 醫 院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56,349,852	144,254,371	12,095,481

拾肆、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 賸餘	前 未 賸	期 分 配 餘	公積轉 列數	合 計	填 累 短	補 積 絀	提 存 公 積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解 縣 淨	繳 庫 額	其 他 依 法 分 配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餘
衛生福利局 主 管	12,095,481		182,787,760	—	194,883,241	15,747,670		—	—	10,000,000		—	25,747,670	169,135,571
連江縣衛生福 利局統籌基金	—		77,682,012	—	77,682,012	15,747,670		—	—			—	15,747,670	61,934,342
連江縣立醫院 醫療作業基金	12,095,481		105,105,748	—	117,201,229		—	—	—	10,000,000		—	10,000,000	107,201,229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撥 用 餘	撥 用 積	折 基	減 金	縣 撥	庫 款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衛生福利局主管	15,747,670	—	15,747,670	15,747,670	—		—		—	15,747,670	—
連江縣衛生福 利局統籌基金	15,747,670	—	15,747,670	15,747,670	—		—		—	15,747,670	—
連江縣立醫院 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	—	—

拾伍、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2,674,298	100.00	246,079,797	100.00	- 3,405,499	1.38
流 動 資 產	241,500,900	99.52	245,256,646	99.67	- 3,755,746	1.53
固 定 資 產	1,173,398	0.48	823,151	0.33	350,247	42.55
合 計	242,674,298	100.00	246,079,797	100.00	- 3,405,499	1.38
負 債	57,038,727	23.50	46,792,037	19.01	10,246,690	21.90
流 動 負 債	47,002,742	19.37	43,352,939	17.62	3,649,803	8.42
其 他 負 債	10,035,985	4.14	3,439,098	1.40	6,596,887	191.82
淨 值	185,635,571	76.50	199,287,760	80.99	- 13,652,189	6.85
基 金	16,500,000	6.80	16,500,000	6.71	—	—
累 積 餘 絀(—)	169,135,571	69.70	182,787,760	74.28	- 13,652,189	7.47
合 計	242,674,298	100.00	246,079,797	100.00	- 3,405,499	1.38

拾陸、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896,576,000	798,248,208	—	798,248,208	- 98,327,792	10.97
基 金 用 途	1,006,417,000	822,976,314	—	822,976,314	- 183,440,686	18.23
本 期 贖 餘(短絀—)	- 109,841,000	- 24,728,106	—	- 24,728,106	85,112,894	77.49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676,510,559	811,908,965	—	811,908,965	135,398,406	20.01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566,669,559	787,180,859	—	787,180,859	220,511,300	38.91

註：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爰本年度期初基金數額未包含該基金數額 844,825 元。

拾柒、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798,248,208	822,976,314	- 24,728,106	811,908,965	787,180,859
縣政府主管	648,631,353	646,872,909	1,758,444	255,686,107	257,444,551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02,023	2,182,565	- 780,542	45,124,061	44,343,519
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7,229,330	644,690,344	2,538,986	210,562,046	213,101,032
民政處主管	242,664	56,692	185,972	2,899,566	3,085,538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2,664	56,692	185,972	2,899,566	3,085,538
衛生福利局主管	106,553,664	139,760,425	- 33,206,761	526,957,600	493,750,839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553,664	139,760,425	- 33,206,761	526,957,600	493,750,839
環境資源局主管	42,820,527	36,286,288	6,534,239	26,365,692	32,899,931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42,820,527	36,286,288	6,534,239	26,365,692	32,899,931

拾捌、連江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00,735,297	100.00	945,880,410	100.00	- 45,145,113	4.77
流 動 資 產	882,593,982	97.99	924,944,963	97.79	- 42,350,981	4.58
現 金	839,273,937	93.18	850,496,909	89.92	- 11,222,972	1.32
應 收 款 項	5,548,351	0.62	5,836,245	0.62	- 287,894	4.93
預 付 款 項	37,771,694	4.19	68,611,809	7.25	- 30,840,115	44.95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項、 貸 墊 款 及 準 備 金	110,090	0.01	61,240	0.01	48,850	79.77
準 備 金	110,090	0.01	61,240	0.01	48,850	79.77
其 他 資 產	18,031,225	2.00	20,874,207	2.21	- 2,842,982	13.62
什 項 資 產	18,031,225	2.00	20,874,207	2.21	- 2,842,982	13.62
合 計	900,735,297	100.00	945,880,410	100.00	- 45,145,113	4.77
負 債	113,554,438	12.61	133,126,620	14.07	- 19,572,182	14.70
流 動 負 債	99,162,778	11.01	113,648,471	12.02	- 14,485,693	12.75
應 付 款 項	99,162,778	11.01	113,648,471	12.02	- 14,485,693	12.75
其 他 負 債	14,391,660	1.60	19,478,149	2.06	- 5,086,489	26.11
什 項 負 債	14,391,660	1.60	19,478,149	2.06	- 5,086,489	26.11
基 金 餘 額	787,180,859	87.39	812,753,790	85.93	- 25,572,931	3.15
基 金 餘 額	787,180,859	87.39	812,753,790	85.93	- 25,572,931	3.15
基 金 餘 額	787,180,859	87.39	812,753,790	85.93	- 25,572,931	3.15
合 計	900,735,297	100.00	945,880,410	100.00	- 45,145,113	4.7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29,974,672 元及 25,071,153 元。

2. 連江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253,341,793 元及無形資產 2,209,120 元。

拾玖、連江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營 業 部 分	總 計	—	—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 計	—	—
	修繕費用予以資本化。	—	—

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純 益 或 賸 餘 (減 列 純 損 或 短 絀)	減 列 純 益 或 賸 餘 (增 列 純 損 或 短 絀)
—	1,670,000	1,670,000	—
—	1,670,000	1,670,000	—
—	1,670,000	1,670,000	—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0 億 5,334 萬餘元，支出總額 30 億 6,35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02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5 億 8,67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6 億 8,82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158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等，計收 4 億 6,664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計支 3 億 7,52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138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1,020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短絀 1,020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3 億 54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 2 億 9,033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0 億 5,62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0 億 5,334 萬餘元相較，差異 29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14 萬餘元，係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 減項 609 萬餘元，係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9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0 億 8,21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0 億 6,355 萬餘元相較，差異 1,86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859 萬餘元，係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減項 3,724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649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 7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86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2 億 5,03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3 億 1,04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6,00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0 億 5,334 萬餘元，實支數 30 億 6,355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1,020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較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減少 4,987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 億 8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 億 1,860 萬餘元。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 億 1,250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09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6 億 6,251 萬餘元。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859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117 萬餘元。

(二) 減項 11 億 5,075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 億 7,34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6,959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14 萬餘元。

(3) 墊付款收回 74 萬餘元。

2. 總決算已計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支出 6 億 7,727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6 億 4,077 萬餘元。

(2)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649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987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稅 課 收 入	502,762,214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94,268	—	—
規 費 收 入	30,775,519	—	—
財 產 收 入	10,805,932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000,0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007,030,123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000,000	—	—
其 他 收 入	11,338,007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2,586,706,063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69,592,381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	—	3,147,604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469,592,381	—	3,147,604
收 入 合 計	3,056,298,444	—	3,147,604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退還以前各年度 歲入	項	縣庫實收數
	小計	累計 轉入	餘 數			
	—		—	—	—	502,762,214
	—		—	—	—	3,994,268
	—		—	—	—	30,775,519
	—		—	—	—	10,805,932
	—		—	—	—	10,000,000
	—		—	—	—	2,007,030,123
	—		—	—	—	10,000,000
	—		—	—	—	11,338,007
	—		—	—	—	2,586,706,063
	—		—	6,097,427	6,097,427	463,494,954
	3,147,604		—	—	—	3,147,604
	3,147,604		—	6,097,427	6,097,427	466,642,558
	3,147,604		—	6,097,427	6,097,427	3,053,348,621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剔 除 經 費	墊 付 款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62,472,749	—	—	—	—
行 政 支 出	183,203,512	—	—	—	—
民 政 支 出	152,227,075	1,470,000	—	—	—
財 務 支 出	24,013,978	2,000	—	—	—
教 育 支 出	644,244,100	—	—	—	—
文 化 支 出	79,598,812	—	—	—	—
農 業 支 出	282,422,835	6,091,797	—	—	—
工 業 支 出	2,364,413	—	—	—	—
交 通 支 出	406,894,443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20,761,360	2,443,326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679,599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368,168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78,506,401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7,145,763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00,182,935	—	—	—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38,064,656	—	—	—	—
警 政 支 出	145,759,798	—	—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6,000,000	—	—	—	—
其 他 支 出	6,782,235	8,590,216	—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2,669,692,832	18,597,339	—	—	—
墊 付 款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412,502,699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412,502,699	—	—	—	—
支 出 合 計	3,082,195,531	18,597,339	—	—	—
收 支 餘 絀 數	—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本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支數
本室修正減列 支出實現數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	-	-	-	-	-	62,472,749
-	-	-	-	-	-	183,203,512
-	1,470,000	-	-	-	-	153,697,075
-	2,000	-	-	-	-	24,015,978
-	-	-	-	-	-	644,244,100
-	-	-	-	-	-	79,598,812
-	6,091,797	-	-	-	-	288,514,632
-	-	-	-	-	-	2,364,413
-	-	-	-	-	-	406,894,443
-	2,443,326	-	-	-	-	323,204,686
-	-	-	-	-	-	1,679,599
-	-	-	-	-	-	7,368,168
-	-	-	-	-	-	78,506,401
-	-	-	-	-	-	127,145,763
-	-	-	-	-	-	100,182,935
-	-	-	-	-	-	38,064,656
-	-	-	-	-	-	145,759,798
-	-	-	-	-	-	6,000,000
-	8,590,216	-	-	-	-	15,372,451
-	18,597,339	-	-	-	-	2,688,290,171
-	-	-	746,100	746,100	-	- 746,100
-	-	36,494,853	-	36,494,853	-	376,007,846
-	-	36,494,853	746,100	37,240,953	-	375,261,746
-	18,597,339	36,494,853	746,100	37,240,953	-	3,063,551,917
-	-	-	-	-	-	- 10,203,296
-	-	-	-	-	-	300,542,369
-	-	-	-	-	-	290,339,073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餘絀			- 10,203,296
乙、加項			1,100,879,542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18,600,126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12,502,699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097,427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662,510,329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662,510,32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8,597,339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8,597,339		
四、本室修正數	1,171,748	1,171,748	
丙、減項			1,150,758,892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73,486,08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69,592,381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147,604		
(三)墊付款收回	746,1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677,272,807	
(一)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640,777,954		
(二)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6,494,853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60,082,646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6 億 2,829 萬餘元，負債 12 億 3,018 萬餘元，餘絀(賸餘)3 億 9,81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連江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押金、暫付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6 億 2,82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14 億 8,875 萬餘元，增加 1 億 3,953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應收歲入款」科目 9 億 3,91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 億 3,49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各項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8,93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359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陸續施作，收取供作履約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所致。

(3)「各機關結存」科目 2 億 9,06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210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2. **負債類**：包括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12 億 3,01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10 億 280 萬餘元，增加 2 億 2,737 萬餘元，茲摘要分析如次：

(1)「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8 億 5,016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 億 167 萬餘元，主要係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尚在施工中所致。

(2)「保管款」科目 2 億 2,07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5,451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等履約保證金所致。

(3)「代收款」科目 4,67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3,871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代收款項繳交相關機關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3 億 9,81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賸餘 4 億 8,594 萬餘元，減少 8,78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產生短絀 6,125 萬餘元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連江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28,291,848	100.00	1,488,753,174	100.00	139,538,674	9.37
公 庫 結 存	290,339,073	17.83	300,542,369	20.19	- 10,203,296	3.39
各 機 關 結 存	290,658,652	17.85	278,556,169	18.71	12,102,483	4.34
應 收 歲 入 款	939,199,132	57.68	804,238,303	54.02	134,960,829	16.78
押 金	102,900	0.01	102,900	0.01	—	—
墊 付 款	—	—	746,100	0.05	- 746,100	100.00
暫 付 款	18,637,969	1.14	28,808,287	1.94	- 10,170,318	35.3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89,354,122	5.49	75,759,046	5.09	13,595,076	17.95
負 債	1,230,181,843	75.55	1,002,809,759	67.36	227,372,084	22.67
代 收 款	46,714,179	2.87	85,430,530	5.74	- 38,716,351	45.32
代 辦 經 費	23,221,598	1.43	26,917,892	1.81	- 3,696,294	13.73
保 管 款	220,722,875	13.55	166,207,747	11.16	54,515,128	32.8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850,169,069	52.21	648,494,544	43.56	201,674,525	31.10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89,354,122	5.49	75,759,046	5.09	13,595,076	17.95
餘 絀	398,110,005	24.45	485,943,415	32.64	- 87,833,410	18.07
歲 計 餘 絀	- 61,254,394	- 3.76	78,179,577	5.25	- 139,433,971	—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459,364,399	28.21	407,763,838	27.39	51,600,561	12.65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1,628,291,848	100.00	1,488,753,174	100.00	139,538,674	9.37

註：民國 106 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4,306,369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242 元。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1,171,748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629,463,596 元，負債總額為 1,230,181,843 元，餘絀總額為 399,281,753 元。茲列表如次：

連江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 庫 結 存	290,339,073		代 收 款	46,714,179	
各 機 關 結 存	290,658,652		代 辦 經 費	23,221,598	
應 收 歲 入 款	939,199,132		保 管 款	220,722,875	
押 金	102,9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850,169,069	
暫 付 款	18,637,969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89,354,12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89,354,12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230,181,84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628,291,848	餘 絀 部 分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71,748	歲 計 餘 絀	- 61,254,394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459,364,399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171,748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398,110,00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71,748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絀 應 調 整 數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171,748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399,281,753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629,463,596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1,629,463,59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於其西元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連江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 53 億 5,328 萬餘元,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依據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連江縣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積欠應行負擔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28 萬餘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等規定,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連江縣公教人員未來需由連江縣負擔之退休金經費如下:

(1)公務人員部分:依據銓敘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5 億 9,600 萬元。

(2)教育人員部分:依據教育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需負擔之經費為 47 億 4,700 萬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部分,連江縣政府原編連江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3 億 5,126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6 個單位。連江縣政府原編連江縣總決算列連江縣政府資本為 3 億 248 萬餘元,與上年度列數相同。

茲將連江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連 江 縣 政 府 資 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合 計	302,480,916	302,480,916	—
縣 政 府 主 管	292,520,916	292,520,916	—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940,000	149,940,000	—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0,315,366	10,315,366	—
連江縣自來水廠	73,612,214	73,612,214	—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2,742,000	22,742,000	—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35,911,336	35,911,336	—
交 通 旅 遊 局 主 管	9,960,000	9,960,000	—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9,960,000	9,960,000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連江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7 個單位，該府配合連江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2 大類。其中特別收入基金計 5 個單位，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其餘 2 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連江縣總決算原編列作業基金數額合計 1,650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連江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連 江 縣 政 府 資 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數
衛 生 福 利 局 主 管	16,500,000	16,500,000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統籌基金	14,000,000	14,000,000	—
連江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2,500,000	2,500,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連江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32 億 77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總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 131 億 4,05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9.4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2 億 9,703 萬餘元，增加 18 億 4,354 萬餘元，約 16.3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 99 億 6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75.0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0 億 9,002 萬餘元，增加 18 億 1,603 萬餘元，約 22.45%，主要係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購置資源回收車及水肥清運車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 26 億 3,70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9.9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6 億 842 萬餘元，增加 2,861 萬餘元，約 1.10%，主要係連江縣政府購置碼頭護舷、污水處理設施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5 億 9,74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52%，較上年度 5 億 9,858 萬餘元，減少 110 萬餘元，約 0.18%，主要係連江縣自來水廠報廢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6,71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51%，較上年度 6,782 萬餘元，減少 70 萬餘元，約 1.04%，主要係本年度辦理財物報廢減帳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連江縣政府為推動連江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2 項及內政部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設立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惟因規模過小，無法有效運用發揮基金效益，乃簽准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該基金。本年度屬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其未了事項由連江縣政府工務處接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清理收入及費用皆為 0 元。

(二)資產負債狀況 自本年度起該基金改以連江縣政府單位預算之「代辦經費」科目執行，經清理後，資產及淨值已無列數。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清理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清 理 收 入	—	—	—
清 理 費 用	—	—	—
清 理 賸 餘 (短 絀)	—	—	—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	—	844,825	100.00	- 844,825	100.00
流 動 資 產	—	—	844,825	100.00	- 844,825	100.00
現 金	—	—	844,825	100.00	- 844,825	100.00
合 計	—	—	844,825	100.00	- 844,825	100.00
基 金 餘 額	—	—	844,825	100.00	- 844,825	100.00
基 金 餘 額	—	—	844,825	100.00	- 844,825	100.00
基 金 餘 額	—	—	844,825	100.00	- 844,825	100.00
合 計	—	—	844,825	100.00	- 844,825	100.00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及政府形象，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爰本室本年度針對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連江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7 億 1,58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計 3 億 9,99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55.87%，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其中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計 2 件，未達 80% 者計有 3 件，列表如表 2：

表 1 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5 項計畫合計		4,353,393	3,989,151	3,643,946	715,893	399,936	55.87
一、縣政府(3 項)		2,552,374	2,510,374	2,215,907	666,206	363,261	54.53
1	104-10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281,413	281,413	152,005	191,566	64,964	33.91
2	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註 2)	2,213,961	2,213,961	2,049,597	459,639	283,993	61.79
3	105 年度國中小營養午餐餐廳教室暨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57,000	15,000	14,304	15,000	14,304	95.36
二、環境資源局(2 項)		1,801,019	1,478,777	1,428,038	49,687	36,675	73.81
1	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933,572	887,909	862,935	16,607	4,989	30.04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867,447	590,867	565,102	33,080	31,685	95.78

註：1. 本表係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包括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經費，係包含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內之本年度經費 2 億 616 萬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度預算			原因分析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	環境資源局	馬祖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90 至 107 年	16,607	4,989	30.04	因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致影響預算執行。
2	縣政府	104-106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4 至 106 年	191,566	64,964	33.91	計畫內部分標案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預算執行。
3	縣政府	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	101 至 106 年	459,639	283,993	61.79	計畫內部分標案執行進度落後，致影響預算執行。

註：1. 本表係列管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包括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連江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辦理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計畫已具成效，惟事前規劃及土地取得未臻周延，且已完工碼頭久未營運，允宜審慎評估未來貨運碼頭增設需求，及積極規劃福澳碼頭區用地開發利用，以提升港埠建設成效。

該府為持續建設及改善馬祖港埠，以提升馬祖海運及觀光之環境及品質，經行政院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核定「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計畫」（下稱擴建及改善計畫），總經費為 20 億 780 萬餘元，期程為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嗣因計畫項下部分工程設計及施工進度延遲，經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核定擴建及改善計畫調整期程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其中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計畫（下稱後續工程計畫）經費計 17 億 5,198 萬餘元，占計畫總經費 87.26%。經查該後續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港區內私有土地延宕 15 年餘仍未完成價購，肇致民國 106 年底同路段土地價格較民國 95 年規劃價購，已漲幅達 3 倍餘，未來恐需增費公帑始能完成價購；(2)該府民國 99 年 6 月擬定擴建及改善計畫時，未參據民國 98 年連江縣統計年報馬祖地區實際貨運量，致未及時發現既有 S1 碼頭足敷該計畫中、長程目標年（民國 105 年、民國 110 年）之貨運量，仍於民國 100 年 2 月發包增設 S3、E1 及港勤碼頭等設施；復由近 4 年（民國 102 至 105 年）貨運量實際值逐年下滑且遠低於預測值之趨勢，已增設碼頭未來開放營運恐有低度使用之

虞；(3)辦理港區公共設施建設工程，未規劃因應碼頭營運之車輛道路工程及釐清港區內油管使用單位需求意見，致增費公帑辦理車輛臨時便道工項及油管遷移工程等變更設計，影響碼頭進出動線，肇致 S3、E1 及港勤(S3-2)等貨運碼頭閒置達 3 年餘；(4)該府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耗資 485 萬元技術服務費用，規劃福澳碼頭露置場後線土地，由民間投資興建旅館及購物中心，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經檢討評估航線開通運量過於樂觀難以達成，爰改弦易轍向經濟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致迄未達成土地開發利用之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審慎評估未來長程目標年貨運碼頭增設需求，並積極規劃福澳碼頭區用地開發利用。據復：(1)已積極聯繫港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函請協議辦理價購事宜；(2)將持續採滾動式檢討規劃，在實際貨運量未明顯增加前，將維持現有貨運量規模，遠期將視實際需求檢討貨運碼頭需求；(3)將積極檢討避免再次發生完工碼頭未啟用情事；(4)為使福澳商港用地有效利用，爰提報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業經經濟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核定補助。

2. 積極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逐步提升全縣交通運輸之便利與安全，惟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及落實計畫進度管控，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計畫執行效能。

該府為推動地方道路建設，配合區域建設發展需求，以建構全縣完善道路路網，改善道路運輸品質，提升交通運輸便利性與安全性，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7 億 179 萬餘元，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適時修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作為推動依據，致欠缺全縣各區域路網整體改善統合規劃，且缺乏分期(年)之建設目標及中長程路網改善優先順序，計畫整體性規劃未盡完善；(2)未覈實審核補助計畫提案內容，致「南竿馬祖村道路(光武堂—連江山莊)及梅石中正堂至交通局道路整修工程」等 7 案(占申請補助總案件數之 24.14%)，因道路寬度不符補助原則未獲補助；(3)未落實管控工程前置及招標作業進度，致「南竿鄉仁愛地號 147 住宅區道路新建工程」等 5 案，或因未對於都市計畫審議及相關工程之前置作業進度妥為管控，或因未及時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及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因素，影響計畫執行進度；(4)對於已竣工驗收道路工程，未依規定運用平均旅行速率、區域產業經濟發展及偏遠與非偏遠地區每人擁有之計畫道路面積比值等指標辦理績效評估，分析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差異，致無法掌握通車後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為整合全線各區域路網改善情形，已函請各鄉公所提報改善計畫，以利統籌辦理全縣道路整體性改善規劃事宜，並訂定

分年建設目標及道路改善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整體性規劃；(2)未獲補助案件已依營建署訂定之補助計畫要點規定重新修正並獲補助，嗣後當強化提案階段審查工作，以提升獲核定補助機率；(3)嗣後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時，將責成監造設計廠商覈實評估易肇致各工程延宕之風險因子，以加強管控工程前置及招標作業進度，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嗣後將道路通車後績效評估作業，納入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工作項目辦理，並加強管控其辦理情形。

二、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採購執行情形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436 件，決標總金額 27 億 1,631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431 件(占 98.85%)，決標金額計 26 億 1,836 萬餘元(占 96.39%)；以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採購者計 5 件(占 1.15%)，決標金額計 9,795 萬餘元(占 3.61%)，本年度連江縣暨所屬機關採購決標案件統計詳表 3。

表 3 民國 106 年度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採購決標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標的類別	決標件數	決標金額	公開方式辦理				限制性招標非公開方式辦理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436	2,716,318	431	98.85	2,618,360	96.39	5	1.15	97,958	3.61
工程	138	1,843,967	137	99.28	1,843,167	99.96	1	0.72	800	0.04
財物	108	217,523	106	98.15	216,921	99.72	2	1.85	602	0.28
勞務	190	654,827	188	98.95	558,271	85.25	2	1.05	96,556	14.75

註：1. 公開方式包含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及經公開評選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辦理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配合中央政策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惟採購審查及稽核管考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及鼓勵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擇選優質廠商，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規定，明訂配套措施以推動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政策。該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擇選優質廠商，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於民國

105年9月23日至民國106年12月底間，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巨額工程者，計有「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及「白沙碼頭區外廓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等2案，決標金額分別為4億8,000萬元及7億1,800萬元。經查上開工程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情形，核有：(1)採購工作小組未善用公開資訊系統，查察投標廠商獎懲紀錄，以覈實評估履約能力，致未完整揭露投標廠商過往獎懲紀錄，影響評選委員評分判斷；(2)採購稽核小組未對於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辦理採購稽核，允宜加強督導管制，以確保公共建設執行品質；(3)未依規定考量招標文件納入獎勵金機制之可行性，允宜注意並就個案情形酌予評估，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加強運用公開資訊系統查察投標廠商獎懲履約紀錄，完整揭露廠商過往獎懲情形，以供評選參考；(2)嗣後適時辦理採購稽核，以確保公共建設執行品質；(3)嗣後採最有利標辦理巨額採購時，為鼓勵投標廠商，將考量個案情形，於招標文件明訂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2. 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未臻完善，且所屬機關於招決標、評選及履約驗收等採購階段之共同性缺失一再發生，政府採購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周妥。

該府為促使所屬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政府採購事宜，俾建構公開、公平政府採購環境。於民國106年該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計436件，決標金額合計27億1,631萬餘元，該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計76件。經查該府採購稽核小組運作情形，核有：(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7點規定，採購稽核小組應於稽核監督作業完成後15日內提出稽核監督報告。惟截至民國107年6月20日止，採購稽核小組尚有41件(占民國106年採購稽核監督件數76件之53.95%)未完成稽核監督報告，致無法及時導正機關採購缺失，影響採購稽核成效；(2)依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民國106年採購稽核監督結果，該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於招標、評選、決標及履約驗收等階段之共同性缺失，其中以招標階段缺失占45.13%最高，決標階段缺失占23.08%次之，且採購機關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契約書、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聲明書最新範本，及機關採購文件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等採購缺失一再重複發生，政府採購業務內部控制未盡妥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當依規定期限完成稽核監督報告，以及時通知並導正機關採購缺失；(2)已函轉所屬加強審核共同性採購缺失，避免類似缺失一再發生。